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 布局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 录

1 概述	1
1.1 背景	1
1.2 参考依据	2
1.3 布局范围和功能定位	3
1.4 编制思路与内容框架	4
1.5 布局方案编制过程	6
1.6 主要结论	7
2 宁夏公路治超管理现状	14
2.1 宁夏公路网发展现状	14
2.2 全区公路治超工作概况	16
2.3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现状及存在问题	21
3 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28
3.1 治超工作新形势	28
3.2 治超工作新需求	30
3.3 公路治超新需求	32
4 布局方案目标	36
4.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6
4.2 布局目标	39
5 布局方案	40
5.1 布局思路	40
5.2 布局方法	41

5.3 布局方案研究.....	42
5.4 站点布局方案.....	51
5.5 “十四五”新规划道路站点建设思路.....	53
5.6 效果评价.....	54
6 实施安排和实施建议.....	55
6.1 实施计划.....	55
6.2 建设标准.....	55
6.3 建设主体和考核.....	55
6.4 资金来源.....	55
6.5 实施建议.....	56
附表：	57
附表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一览表.....	57
附表2：大型货车流量路段与超限检测站（点）的分布关系表.....	65
附表3：治超盲点与选择点位对应关系表.....	70
附表4：与14年规划对应及调整站点一览表.....	72
附表5：新增站（点）一览表.....	79
附图：	82
附图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2
附图2：银川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3
附图3：石嘴山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4
附图4：吴忠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5
附图5：固原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6

附图6：中卫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87
附图7：大型货车流量路段与超限检测站（点）的分布关系图	88
附图8：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距离关系图.....	89
附件：	90
附件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置及现状照片.....	90
（一） 银川地区.....	90
（二） 石嘴山地区.....	117
（三） 吴忠地区.....	146
（四） 固原地区.....	174
（五） 中卫地区.....	187
附件2：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标准及业务管理要求.....	209

1 概述

1.1 背景

随着全区公路的不断延伸和路网不断完善,以及受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等因素影响,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矛盾日益凸显。同时,《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1年第7号令)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设置,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时调整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方案”。

2016年8月18日,由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全国新一轮治超工作正式启动。2016年9月21日,修订的《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和修订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正式颁布实施。2017年11月9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进一步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工作,同时,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设置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需对全区超限检测站(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不断满足实际治超工作需要。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是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必须持之以恒。因此,把治理工作纳入长效机制至关重要。建立以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的全区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是治超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4年全区治超工作开展以来,根据治超执法实际工作需要,交通运输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先后建起

了一些超限检测站（点）。这些站（点）不仅发挥了重要的关卡作用，并且为逐步形成以检测站（点）为据点、各方统一规范执法的长效模式奠定了基础。但由于缺乏事前规范指导，现有这些站（点）尚难以达到整体性、协调性要求，优化调整势所难免。而且，未来路面综合执法需要有长期固定的依托场所，长效治理更是有赖于建立一个完整科学的检测执法基础网络。因此，有必要通过系统合理的布局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和改造检测站（点），以满足构建完善的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的需要。

1.2 参考依据

（1）《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交通运输部，2016年8月；

（2）《公路车辆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交通运输部，2011年6月；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号），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1月；

（4）《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2016年8月；

（5）《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4]106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局，2014年6月；

（6）《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2017年12月；

(7)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国家质检总局、标委会,2016年7月;

(8) 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部省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9〕185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0年6月;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298号),交通运输部,2020年6月;

(10) 《关于深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交通运输部,公安部,2020年11月;

(11) 《定点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交通运输部,公安部,2020年9月;

(12) 《关于印发推进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交发[2016]47号),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公安厅、工商局、质检局,2016年9月;

(13) 《关于印发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交办发[2017]337号),交通运输厅、公安厅,2017年12月;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1号,2020年1月);

(15) 宁交办发【2014】120号《关于印发宁夏公路管理用房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布局范围和功能定位

布局范围包括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公路超限检测站

和公路超限检测点。

公路超限检测站充分考虑交通运输部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的建设要求，以“货车必检”为原则卡住路网关键路口，原则上每县至少设置一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作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充分考虑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并结合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重要节点技术监控、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物防等措施，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能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处理。

1.4 编制思路与内容框架

1.4.1 编制思路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方案的主要思路：以“现状问题——需求分析——规划方法——布局建议”为主线，针对目前全区路网、货车流量分布、源头企业分布、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现状和问题，提出布设思路、原则，最后根据规划方法提出布局建议。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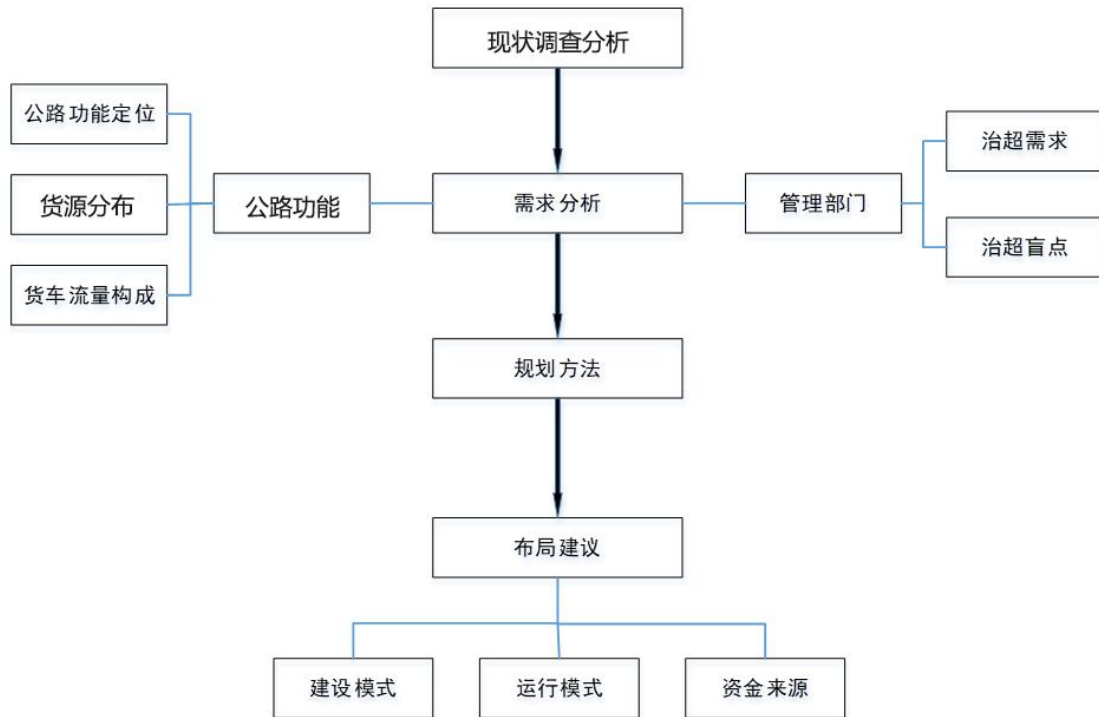


图1：技术路线

1.4.2 内容框架

宁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方案分为6个章节。

第一章是布局方案的概述，简要说明布局方案背景、参考依据、布局思路和研究内容框架，以及布局方案的主要结论。

第二、三章是布局方案的基础，从分析宁夏公路治超工作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分析未来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等方面，阐述全区公路治超工作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为确定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调整和布局提供依据。

第四、五章是布局方案的核心，以第二、三章的分析为基础，研究宁夏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功能定位、调整目标、布局方案等。

第六章是布局方案的实施安排和实施建议，根据全区公路治超工作需要和路网规划实施情况，提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实施序列

和保障措施。

1.5 布局方案编制过程

2020年10月20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方案》(以下简称《布局方案》)编制单位。初稿完成后，征求了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厅属相关单位、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组织评审专家、厅属相关单位及处(室)负责人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布局方案(第一稿)》。2021年上半年准备提交厅务会审议时，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再次提出修改意见。为进一步确认各单位意见，2022年1月13日，交通运输厅组织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召开《布局方案(第一稿)》专题研讨会，并先后三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布局方案(第二稿)》。共征求意见建议53条，采纳或部分采纳48条，未采纳5条，其中1条建议新增1处检测站，考虑到其附近已有1处检测点，经与反馈单位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不予采纳。其他4条均为市、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由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在相关线路增设检测站(点)，经与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反馈单位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不予采纳。

2022年5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布局研究方案》，为使两个方案有效衔接，互相补充，深度融合，2022年7月，交通运输厅组织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布局方案(第三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治超非现场

执法监测点布局研究方案》两家编制单位就两个方案进行多次讨论沟通，并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省道事权移交方案》，对《布局方案（第二稿）》再次进行调整，征求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后，于2022年年底形成《布局方案（第三稿）》。征求意见建议1条，与反馈部门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不予采纳。

2023年1月，交通运输厅再次组织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两家编制单位就能否进一步精减超限检测站（点）深入研究论证，对全区超限检测站（点）再次进行调整，形成《布局方案（送审稿）》。

1.6 主要结论

1.6.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紧密围绕“交通强国”建设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提高联合执法效能、遏制超限超载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推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相结合，促进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道路安全保障。

（2）基本原则

——统筹平衡，分期建设

不同层级、不同地域、不同部门的治超管理机构必须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平衡差异。坚持步调一致，兼顾因地制宜，以求布局合理

和经济。

由于治超是一项长期工作，加之公路路网随着建设发展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因此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立足长远，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分期建设。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基于2022年的公路路网规模，计划3年左右时间合理布局和建设全区性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构建起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的基本形态。原则上从计划期开始，检测站（点）要与所在公路“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实时完善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同时根据路网结构的变化进行站（点）的适当调整。

——把住咽喉，扼守要道

宁夏各地路网密度和结构不尽相同，道路运输需求和水平，车辆超限超载的成因也存在较大差异，故各地在站（点）选址方面各有侧重。但总是存在一些诸如省界（省际交界）、源头（超限超载易发地）、关口（线路交叉口、桥隧入口）等这样的“咽喉”要点，抓住这些“咽喉”要点设置检测站，往往起到事半功倍的效用。同时，由于宁夏货运量增长较快，发展又不平衡，致使部分通道路段货车流量大，因此检测站（点）布局要充分考虑对这些重点路段设点布控。

——功能互补，配套协调

从职责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超限管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通过多年的探索，已经逐步发展为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非现场执法等多种功能互补，配套协调的治超工作网络。

不同类别的治超设施具有不同的功能要求，但与其所依附的公路

类别并不构成一一对应关系，其功能取决于站（点）本身在整个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中所发挥的作用。检测站（点）布局要充分考虑路网多种治超设施之间的功能互补关系，以系统性、体系性的规划思路进行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布设工作。

——点优效高，规模适度

一般认为，站（点）密度越高，监控效果无疑越好。但站（点）建设和运转，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站（点）过少，难以达到期望的效果；站（点）过密，不仅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还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因此，站（点）的规划建设，也要考虑投入与产出相匹配的问题，力争通过科学分析、合理布局、优化选点，以最少的数量规模，覆盖最大的控制区域，实现最佳的效益。

规模应以满足治理或监控需要为前提。根据“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规划要求，近期应结合强化治理的客观需求，充分考虑超限超载形势好转但不容乐观、站（点）设置数量庞大但缺失规范的现实，全面统筹、调整和优化布局结构，在合理维持超限检测站数量规模的同时，应加大超限检测点的布局密度，确保治理高压态势所应有的站（点）规模；远期应考虑长效监控的实际需要，结合公路网的发展规划，在不断推动先进检测技术应用和治理体制完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调整站（点）布局结构，以最小的规模实现最佳的效益。

规模还要满足“检测”和“保通”的双重要求。一方面，禁止任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要结合公路货运的发展，布局足够的站（点）、保持足够的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又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交通，通过选好位置、应用新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道路交通因

检测而堵，确保道路通畅。

——规范指导，统一标准

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建设一个精干高效、运转协调的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建议统一相关原则和标准，指导各地站（点）建设，避免各自为政、层级分离。

——分析盲点，精准定位

截至目前，全区在运行的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共35个，普通国省干线24个，农村公路10个。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分局及各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对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依法进行治理。但随着我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公路的不断延伸，一些路段存在管理空白，出现治超盲点。

1.6.2 布局目标

合理布局、规范建设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充分体现站（点）网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使之覆盖面广、结构优良、控制严密、执法规范、运转协调、点优效高，使公路超限超载车辆得到有效监控，为全区治超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促进全区治超工作持续、长效开展，为全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1.6.3 布局原则

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是政府为了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而对相关车辆实施称重检测、超限超载认定、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的固定场所。它是交通行政执法的重要组件，其本质属性是执法设施。依附于公路，属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管理设施，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固有场

所。布局原则如下：

（1）网络性。与路网相匹配，只有多点分布、整体布局、形成系统网络，才能有效发挥监控作用；

（2）层次性。所依附的公路功能、等级、交通流量不同，站（点）的规模、作用、模式不同，体现一定的层级性；

（3）辐射性。关口设置固定站（点）并辅以移动稽查，可以点带面，作用可威慑周边局部路网，监测和控制临近一个局部区域；

（4）威慑性。网络核心站（点）的设置应当固定化、永久化，随着以后公路超限超载现象的大幅减少，作为一种监测和威慑手段，应长久保留，维持对超限超载的控制态势，不给恶意者以可乘之机；

（5）动态性。根据不同时期路网的增加和结构变化、运输需求的形势特点、管理和技术发展情况等，部分检测站（点）的功能作用会有所变化，应适时调整布局规划以满足客观需要；

（6）综合性。除了监测超限超载货车，检测站（点）还可延伸功能，成为道路运输执法（运政）、交通安全执法（交警）乃至其它人、车、货证照查验的综合性站（点）。

检测站（点）的属性和特征，决定了检测站（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主体必须是各级政府部门；必须系统、科学地布局；必须强化规范化管理和先进技术手段；必须建立协调共管机制；有必要合理分类、分级规划和建设。

1.6.4 布局方案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重点对货物源头、货运通道、路网关键节点等重要路段实施布控，通过结合全区货车交通量分布、治

超盲点区域，将同一路段间距较短、功能重叠、设置不合理的站（点）合并，根据各地超限检测站（点）实际需求，全区共规划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点）53个。其中公路超限检测站27个（国省干线公路21个、农村公路6个）；公路超限检测点26个（国省干线公路12个、农村公路14个）。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一览表详见附表1。

地市	超限检测站数量			超限检测点数量			总计
	国省	农村	合计	国省	农村	合计	
	干线	公路		干线	公路		
银川	5	2	7	5	1	6	13
石嘴山	6	2	8	1	2	3	11
吴忠	5	2	7	1	5	6	13
固原	2	0	2	1	4	5	7
中卫	3	0	3	4	2	6	9
合计	21	6	27	12	14	26	53

1.6.5 效果评价

本次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方案，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部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的建设要求，以“货车必检”为原则卡住路网关键路口，原则上每县至少设置一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作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并结合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重要节点技术监控、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物防等措施，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处理。本次布局方案对全区重要货物源头、货运通道、省界入口进行了综合布控，尤其对全区治超盲点进行了梳理，完善形成整体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

布局。

1.6.6 实施建议

针对宁夏自治区治超管理体制和治超工作现状，提出实施建议如下。

（1）为提高站（点）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建议从治超管理体制上，理顺执法分局和地方交通局的协同机制，实现执法分局治超设施与地方交通局治超站（点）设施的共享共用。

（2）建议根据本规划的成果，尽快组织编制全区非现场执法点布局方案，开展非现场治超示范试点，最终形成“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普通干线联合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物防、重要路段节点技术监控”的治超整体布局，实现宁夏治超“一张网”、“一盘棋”。

（3）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设计阶段应考虑交通量、路网监控等资源共享，实现与路网监测系统的对接。

2 宁夏公路治超管理现状

2.1 宁夏公路网发展现状

截至2022年底，全区公路总里程为37576.667公里。其中：国道4055.575公里、省道2946.725公里、县道823.088公里、乡道9123.824公里、村道19063.129公里、专用公路1564.326公里。等级公路为37567.84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2078.91公里、一级公路2003.021公里、二级公路4263.341公里、三级公路5500.582公里、四级公路23721.994公里、等外公路8.819公里。有铺装路面里程为33099.012公里、简易铺装路面里程为1761.509公里、未铺装路面里程为2716.146公里。公路密度55.08公里/每百平方公里。全区乡道通沥青路、村村通公路、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面。公路桥梁年底达到5231座/357282.55延米，其中特大桥为25座/50863.69延米；公路隧道35道/48439.3延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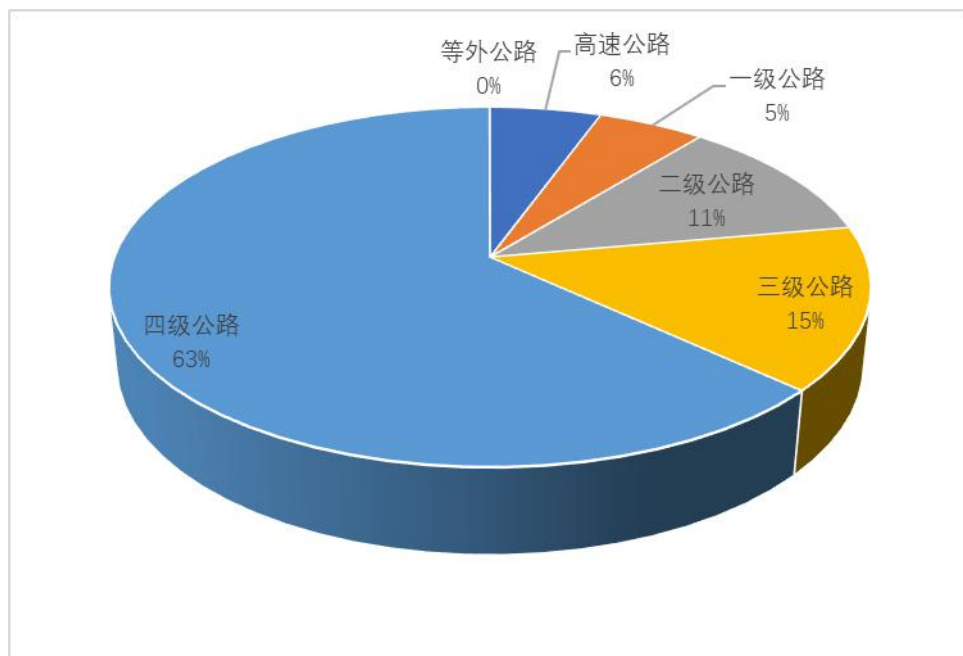


图1：宁夏自治区路网技术等级占比图

表1：宁夏高速公路路网建设情况

类型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国家高速	G1816	乌玛高速	419.002
	G1817	乌银高速	66.763
	G20	青银高速	192.572
	G2004	银川绕城高速	94.342
	G2012	定武高速	606.672
	G22	青兰高速	133.861
	G6	京藏高速	415.292
	G69	银百高速	185.365
	G70	福银高速	647.46
	G85	银昆高速	417.736
省道高速	S10	石平高速	20.455
	S15	盐鄂高速	36.737
	S20	吴灵青高速	30
	S25	泾华高速	56.898
	S30	古青高速	110.792
	S35	石恩高速	20
	S40	萌海高速	198.393
	S45	中海高速	117.669
	S50	寨海高速	197.668
	S60	固西高速	153.388
	S70	固彭高速	98.193

表2：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建设情况

类型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普通国道	G109	京拉线	346.867
	G110	京青线	205.471
	G211	银榕线	174.151
	G244	乌江线	240.545
	G307	黄山线	208.058
	G309	青兰线	227.981

	G312	沪霍线	68.885
	G327	连固线	83.189
	G338	海天线	360.136
	G341	胶海线	164.745
	G344	东灵线	432.199
	G566	吉天线	63.738
普通省道	S101	银石线	48.675
	S102	银红线	29.218
	S103	银西线	488.384
	S104	银苏线	31.205
	S201	盐麻线	102.518
	S202	高彭线	362.996
	S203	寨隆线	152.457
	S204	预西线	250.898
	S205	中关线	218.65
	S301	红沙线	51.557
	S302	陶石线	81.492
	S303	高汝线	83.8
	S304	月贺线	51.596
	S305	宁平线	66.56
	S306	叶甘线	22.36
	S307	高青线	130.486
	S308	盐中线	233.239
	S309	惠红线	58.009
	S310	萌喊线	143.448
	S311	寨红线	123.378
	S312	张平线	98.441
	S313	沿古线	74.879

2.2 全区公路治超工作概况

2.2.1 治超管理体制机制

(1) 治超管理体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治超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治超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具体工作。2019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了全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政府主管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副主任）、交通运输厅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和五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自治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组织开展全区治超工作。

（2）治超执法相关管理体制

自治区近期开展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在统筹中央要求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六个交通运输执法门类职责队伍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推进交通运输领域七支执法队伍综合设置。将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执法职能进行优化整合，实行自治区级统一执法和垂直管理；将五市、宁东交通运输领域的执法职能进行优化整合，实行市、县（区）级统一执法和属地管理，推动形成两个层级执法全覆盖、不交叉，具有宁夏特色、符合交通实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市县运管机构已整体移交属地管理，涉及人员近800人，占厅属执法人员约1700人员的47%，人员编制、财政保障、资产调整等同步落实，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和“最后一公里”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执法保障。执法机构的“三定”方案已报

自治区党委编办审议，市县及宁东的改革方案正在研究审定当中，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保持稳定，执法工作规范有序。

（3）治超管理机制

宁夏早在 2010 年便以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明确了交通、公安、发改、经信、质监、工商等各部门在治超工作中的职责，并对源头治超、路面治超提出了具体的要求。2014 年，自治区政府又以办公厅发文的形式发布了《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到 2017 年底的 20 项工作任务，并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任务分工。2016 年 9 月以来，自治区充分响应部级部署，陆续发布相关制度文件，形成了 1 个总体方案+3 个专项方案，在原有治超管理体系的基础上突出了专项整治工作重点。2019 年 6 月，自治区治超办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了新的要求，重点从强化源头治理、强化路面联合治理、强化信用治理方面，进一步推进全区治超工作。2020 年 1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完善了治超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治超工作职责，强化了货运源头治理、路面治理的措施，规范了治超工作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方式，增加了治超工作的方式和手段，加强了纠正和惩戒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行政措施等。为全区治超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治超工作逐步迈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

2.2.2 治超业务范围

自治区治超工作开展整体较为有序。由于自治区没有汽车生产企业，因此全区治超工作重点主要落在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特别是传统的路面治超上。对于车辆治理目前主要开展的工作是对双排在高速公路入口的劝返。目前实际工作中路面治超的重点主要是超过总重上限的严重超载货车。

在路面治超方面，2020年，由于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取消、事业单位改革实施、站队合一体制等原因，有效整合执法资源，全区正在运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共35个，其中国省干线25个，农村公路10个。同时，按照《西部六省区区域联动治超工作实施方案》《西部六省区治超信息抄告办法》等相关办法，自治区在相邻的甘肃、内蒙等省界强化联动联勤执法，依托省界治超站定期联合开展跨省区联合治超专项行动。对省际间相互抄告的超限违法信息依法进行跟踪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抄告相关省区。对于高速公路，全部建设入口称重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进行检测，对超限超载的货车禁止驶入。

在源头治超方面。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车辆生产制造、改装、销售企业的监管，严管“车”出厂；公安交管部门严把货运车辆入户关，对不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货运车辆，不予入户和年检登记。全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检查，和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装载协议，严管“货”上路。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全面统计本区域货运源头单位情况，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公示，进一步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管理，对货

物装载现场和集散地对运输装载行为进行巡查监管,从源头规范装载行为。

综上所述,目前治超工作主要依靠超限检测站的路面治超,源头治超、信用治超、治超非现场执法等治理手段还需进一步完善,多措并举,才能真正做到及治标又治本。

2.2.3 治超主要方式

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治超工作总体上主要依靠超限检测站,在高速公路大部分入口前采用入口预检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限检测站

目前,全区治超业务主要以超限检测站现场治超为主。国省干线超限检测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管理,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管理。超限检测站设立需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 流动治超是超限检测站的重要补充,用于补充由于路网加密、货车运行路径变化、超载货车绕行等原因造成的超限检测站无法有效打击违法超限超载的情况。需配套建设超限检测点方便超限车辆就近卸载,超限检测点设立需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全区高速公路入口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对拟进入高速公路的货车进行称重检测,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在出口对货车进行倒查。

(4) 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保护农村工作的需要,在农村公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限高架、限宽墩)等多种物防设施,防止重型、大型超载车辆绕行逃避检查,有效保护重点桥梁和农村公路。

(5) 对源头单位的监管。主要采取签订协议、驻点、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

2.3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现状及存在问题

2.3.1 公路超限检测站现状

目前，全区治超业务主要以公路超限检测站现场治超为主。国省干线公路由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管理，县乡道路由各地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全区正在运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共35个，其中国省干线25个，农村公路10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清单

单位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属地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	1	G109 线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银川市
	2	G110 黄羊滩超限检测站	银川市
	3	G244 线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银川市
	4	G307 线灵武超限检测站	银川市
	5	国道 307 线银巴路超限检测站	银川市
	6	国道 110 高家闸超限检测点	银川市
	7	贺兰县金山超限检测点	银川市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8	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9	国道 110 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10	国道 110 线下庙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11	国道 244 线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12	省道 302 线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13	省道 303 线西大滩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单位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属地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监督局吴忠分局	14	国道 109 线广武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15	国道 307 线盐池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16	国道 338 线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17	关马湖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18	省道 307 线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监督局固原分局	19	国道 312 线蒿店超限检测站	固原市
	20	国道 344 线杨郎超限检测站	固原市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监督局中卫分局	21	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桥超限检测站	中卫市
	22	国道 109 线兴仁超限检测站	中卫市
	23	国道 338 甘塘超限检测站	中卫市
	24	G341 线甘盐池超限检测点	中卫市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局	25	惠农滨河大道超限检测点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26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7	平罗县红陶公路超限检测站	石嘴山市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28	金银滩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29	王团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30	牛首山超限检测点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31	河西超限检测点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32	下马关 S202 超限检测点	吴忠市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33	盐池县青山超限检测点	吴忠市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监督局固原分局	34	原州超限检测点	固原市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35	海原县关桥超限检测点	中卫市

2.3.2 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现状

全区根据高速公路入口货车称重检查的需要，共设置了99处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清单

序号	片区	站名	分序号	预检站名	预检方式
1	银川	贺兰山路收费站	1	贺兰山路	站内
2		银川东收费站	2	银川东	入口前段设站
3		银川南收费站	3	银川南	站内
4		永宁收费站	4	永宁	入口前段设站
5		平吉堡收费站	5	平吉堡	入口前段设站
6		黄羊滩收费站	6	黄羊滩	入口前段设站
7		闽宁收费站	7	闽宁	入口前段设站
8		滨河新区收费站	8	滨河新区	入口前段设站
9		河东机场南收费站	9	河东机场南	禁行
10		河东机场北收费站	10	河东机场北	入口前段设站
11		水洞沟收费站	11	水洞沟	站内
12		宁东主线收费站	12	宁东主线	入口前段设站
13		宁东南收费站	13	宁东南	入口前段设站
14		宁东收费站	14	宁东	入口前段设站
15		鸳鸯湖收费站	15	鸳鸯湖	入口前段设站
16		高沙窝西收费站	16	高沙窝西	入口前段设站
17		高沙窝收费站	17	高沙窝	入口前段设站
18		花马池收费站	18	花马池	入口前段设站
19		盐鄂高速收费站	19	盐鄂高速	入口前段设站
20		贺兰山东路收费站	20	贺兰山东路	入口前段设站
21		北京东路收费站	21	北京东路	入口前段设站
22		灵武北收费站	22	灵武北	入口前段设站
23		灵武西收费站	23	灵武西	入口前段设站
24	石嘴山	惠农匝道收费站	1	惠农匝道	入口前段设站
25		红果子收费站	2	红果子	入口前段设站
26		石嘴山收费站	3	石嘴山	入口前段设站
27		沙湖收费站	4	沙湖	入口前段设站
28		四十里店收费站	5	四十里店	入口前段设站
29		平罗收费站	6	平罗	入口前段设站
30		沙湖北收费站	7	沙湖北	入口前段设站
31		大武口收费站	8	大武口	入口前段设站
32		镇北堡收费站	9	镇北堡	入口前段设站
33		黄渠桥收费站	10	黄渠桥	入口前段设站
34		红崖子收费站	11	红崖子	前段设站
35		银川北主线收费站	12	银川北主线	入口前段设站
36		贺兰收费站	13	贺兰	入口前段设站

序号	片区	站名	分序号	预检站名	预检方式
37	吴忠	叶盛收费站	1	叶盛	入口前段设站
38		青铜峡收费站	2	青铜峡	入口前段设站
39		吴忠收费站	3	吴忠	入口前段设站
40		关马湖收费站	4	关马湖	入口前段设站
41		甘城子收费站	5	甘城子	入口前段设站
42		青铜峡南收费站	6	青铜峡南	入口前段设站
43		青铜峡西收费站	7	青铜峡西	入口前段设站
44		金积收费站	8	金积	入口前段设站
45		杨马湖收费站	9	杨马湖	入口前段设站
46		青山收费站	10	青山	入口前段设站
47		马儿庄收费站	11	马儿庄	入口前段设站
48		太阳山高速收费站	12	太阳山高速	入口前段设站
49		孙家滩收费站	13	孙家滩	入口前段设站
50		灵武南收费站	14	灵武南	入口前段设站
51		灵武东收费站	15	灵武东	入口前段设站
52		石沟驿收费站	16	石沟驿	入口前段设站
53		211 太阳山收费站	17	211 太阳山	入口前段设站
54		高沙窝南收费站	18	高沙窝南	入口前段设站
55		王乐井收费站	19	王乐井	入口前段设站
56		哈巴湖收费站	20	哈巴湖	入口前段设站
57		大水坑收费站	21	大水坑	入口前段设站
58		萌城收费站	22	萌城	入口前段设站
59	固原	海兴东收费站	1	海兴东	入口前段设站
60		三营收费站	2	三营	入口前段设站
61		西吉东收费站	3	西吉东	入口前段设站
62		固原收费站	4	固原	入口前段设站
63		固原北收费站	5	固原北	入口前段设站
64		固原南收费站	6	固原南	入口前段设站
65		青石嘴收费站	7	青石嘴	入口前段设站
66		古城收费站	8	古城	入口前段设站
67		彭阳收费站	9	彭阳	入口前段设站
68		六盘山收费站	10	六盘山	入口前段设站
69		隆德匝道收费站	11	隆德匝道	入口前段设站
70		泾源收费站	12	泾源	入口前段设站
71		泾河源收费站	13	泾河源	入口前段设站
72		硝口收费站	14	硝口	入口前段设站
73		李旺收费站	15	李旺	站内

序号	片区	站名	分序号	预检站名	预检方式
74		贾塘收费站	16	贾塘	入口前段设站
75		海兴西收费站	17	海兴西	入口前段设站
76		西吉收费站	18	西吉收费站	入口前段设站
77		震湖收费站	19	震湖	入口前段设站
78	中卫	鸣沙收费站	1	鸣沙	入口前段设站
79		中宁收费站	2	中宁	入口前段设站
80		长山头收费站	3	长山头	入口前段设站
81		桃山收费站	4	桃山	入口前段设站
82		同心收费站	5	同心	站内
83		宣和收费站	6	宣和	入口前段设站
84		中卫收费站	7	中卫	站内
85		孟家湾收费站	8	孟家湾	暂时停运
86		甘塘收费站	9	甘塘	入口前段设站
87		兴仁匝道收费站	10	兴仁匝道	入口前段设站
88		关桥收费站	11	关桥	入口前段设站
89		海原主线收费站	12	海原主线	入口前段设站
90		海原东收费站	13	海原东	入口前段设站
91		红寺堡北收费站	14	红寺堡北	入口前段设站
92		大河收费站	15	大河	入口前段设站
93		滚泉收费站	16	滚泉	入口前段设站
94		红寺堡收费站	17	红寺堡	站内
95		渠口收费站	18	渠口	入口前段设站
96		石空收费站	19	石空	入口前段设站
97		中卫北收费站	20	中卫北	入口前段设站
98		迎水桥收费站	21	迎水桥	入口前段设站
99		镇罗南收费站	22	镇罗南	入口前段设站

2.3.3 存在的问题

治超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先后分批建设了一批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这些检测站（点）的布设大致呈现出如下特点：

- （1）布点密度迥异。有的地区站（点）布设数量多、密度高，有的地区则布设数量少、密度小。
- （2）布局原则不尽相同。各地在考虑站（点）布局规划的出发

点时,充分结合了本地的特点。有的地区以城市为中心,向外层布控;有的地区在主要干线交叉口优先设点;有的地区主要以源头(包括省界入口、资源主产地、主要货物集散地等)为控制点;有的地区则主要根据大宗物流向特点,在交通流量大、超限超载比例高的重要路段上加密设点。

(3)站(点)规模不一。在站(点)规模上,最大占地120亩,最小占地0.6亩,以5-20亩规模的站(点)比例最大。

(4)站(点)布设模式不一。有的地区主要考虑以固定式检测站为主;有的地区则大量设置了相对简陋的移动检测点和临时站。有的站(点)单向设置,有的双向设置;有的站内设初检与复检,有的不设复检。

总之,各地建站标准不一、模式不一,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基本处于粗放状态;很多站(点)是为了配合联合治超仓促上马,设施和设备还较简陋,尚不能构成布局合理、点少效高、规范运行、服务长效的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测网络体系。

这些问题对优化布局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源头控制还不够严密。未对源头形成全面的检测控制,造成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仍有形成的空间;

——关口控制尚不够全面。未对重要关口(如省界交界处)实行全面监控,造成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仍有隙可趁;

——协调配合还不够到位。未能形成结构合理、模式匹配的整体布局,导致局部监控能力不足(表现为排队拥堵)和过剩(少数站(点)未发挥应有功能)并存;

——整体网络并不够完善。缺乏科学合理的布局规划，站（点）设置带有一定的随意性，就事论事，一定程度存在随想、随建、随弃现象，无法形成有效而稳定的控制区域，为超限超载车辆绕行、绕岗留下了余地。

3 面临的形势与需求

3.1 治超工作新形势

“十四五”期间，宁夏将实施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三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银川至太原高铁工程、河东机场改扩建工程、银昆高速宁夏段工程、宁夏至华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青铜峡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银川地铁项目等“十大工程项目”，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当前，全区上下正在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公路交通要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治超工作必不可少。

治理超限超载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需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诱因，被称为公路第一杀手，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严重破坏公路和桥梁设施，很大概率会车毁人亡，给交通安全造成很大隐患，严重威胁人生命财产安全。2019年9月湖南湘潭超限车失控造成10死16伤、10月江苏无锡超限车造成桥面侧翻并致3人死亡2人受伤，2020年10月4日吉林松原货车违法载人、超载造成18死1伤，这些事故说明超限超载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据统计，载重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超过七成与超限超载有关，超限超载已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最大的安全隐患。目前，我区运输行业组织单元相对分散，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运输企业规模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不高，“多拉快跑”是多数货运司机的普遍选择，石嘴山黑恶势力开辟的“茶壶大道”、银川和中卫等地货运车辆集结冲卡、海原大货车失控冲入路边民房等案例触目惊心，超限超载问题以及由

此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仍将存在。我们要把治超工作作为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常抓不懈、紧抓不放，依法严格治超，切实维护好人生命财产安全。

治理超限超载是促进运输结构调整的需要。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是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举措，对于减少货运车辆污染排放具有重要作用。当前，调整运输结构、推动“公转铁”主要是通过市场调节，靠公铁运价差来促进，如果放任货车超限超载，经营者会获得更高利润，公路运输就能维持比铁路运输更加便宜的运费，进入超限超载与运价降低的恶性循环，这将严重扰乱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制约“公转铁”进程。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有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能够倒逼货运组织模式创新，引导托运人选择运输成本更低廉的运输方式，助推多式联运发展和铁路货运量增加，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并且对“公转铁”提出具体的目标任务。去年我区的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为0.8%，距离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

治理超限超载是提高公路管养水平的需要。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会对公路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大幅缩短公路正常使用年限。按照国际公认的轴载换算方法，超限100%的货车1次行驶对公路路面的破坏，相当于标准轴载16次产生的破坏。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测算，车辆超限超载30%，公路养护费用就要增加200%，车辆超限超载50%，公路正常

使用寿命将缩短80%左右，一般等级公路设计使用年限12-15年，如果车辆超限超载严重，实际使用寿命仅为3年。据统计，2007年至2015年国内有28座公路桥梁因车辆超限超载而垮塌。近年来，我区货运车辆短途驳载、避站绕行、损坏公路、压损桥梁等现象也时有发生，很多刚修好的没几年就进行大修，很多人都抱怨说交通运输部门修的路质量不行，其实更重要的是治超工作不到位，车辆超限超载严重而压坏的。因此，我们要改变以往重建设、轻管养的做法，切实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不断减低上路车辆超限超载比例，提高公路使用寿命，减轻公路管理养护压力和成本。

3.2 治超工作新需求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升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运输部正在以提升规范执法、精准查处、精准服务能力为目标，构建完整的治超体系，“十四五”治超工作的主要目标包括：

（1）促进公路执法管理规范化

建立高效的执法管理和便捷的公众服务能力。提高公路执法人员从业资格要求，加强日常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公路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全员配备电子化执法装备和执法过程记录设备，优化公路非现场执法流程，实现执法业务管理与服务事项的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公开、收费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办理，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建立执法过程监察机制。

（2）提升治超综合治理能力

加快形成治超全国“一张网”。在全面实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的基础上，优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流动路警联合执法队、治超非现场执法站的设施设备和布局，提高全网非法超限运输监管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全国治超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工作，实现向基层执法单元精准信息推送，推进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抓拍违法，实现违法行为全网联合打击。构建部省市县指挥调度体系，提升对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主动发现和精确查处能力，实现违法车辆全网联动稽查。建立全国源头信息库，结合货车ETC推广电子运单，形成全网货运信息动态流转，结合高清卡口、路侧感知设备和货车卫星定位数据，绘制货车的行驶轨迹，实现非法装载源头全网智能追查。

强化运行形成治超全国“一盘棋”。构建全国治超业务督办和工作协同体系，各级治超管理部门在全国统一的框架下按照规则运行，统一标准、统一流程进行超限超载案件、一超四罚名单、非法装载源头的立销案管理，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之间的治超业务互动，形成工作管理闭环，建立案件办理行政绩效考核机制。配套编制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推进路面治超站点设施标准化建设，所有高速公路称重检测入口劝返、出口倒查，所有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安装电子抓拍系统，重点货运源头进出口“一车一单”实现技术监控，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全国证据互认。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单位和责任人，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一律倒查，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推进全产业链的联动管理，加强对车辆生产制造、改装、销售企业的监管，强力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拓展超限超载行为失信名单运用，推进与保险监管机构建立超限违法行为与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提高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成本。

（3）推动大件许可智能化发展

完善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全面推行分类许可，实现一类大件“即刻办”，二类大件“快速办”，三类大件“专业办”。创新现场核查方法，精准指定核查场所，要求大件运输车辆运输途中进入指定场所接受核查。建立大件运输通行安全快速评估和自动选线模型促进大件运输许可审批更加科学。

强化大件运输事中事后监管。通过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和门架系统，倒查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行驶轨迹。推进大件运输车辆强制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设备，对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的大件车辆实行精细化管理。

3.3 公路治超新需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通知》（送审稿），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提出了7条明确的工作要求。

1、推进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统筹规划、科学设置或优化本区域公路超限检测站，原则上每县至少设置一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个别货车流量小或超限超载得到遏制的地区，可适当放宽设置要求。正常运行的超限检测站前方设置货车检测通道和交通标志，安装电子抓拍系统，并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按

照全国统一要求实施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或改造，具备“货车必检”、不停车称重检测 and 全业务上线办理条件，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外观。

具体来说，标准化超限检测站将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实施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建设或改造，具备“货车必检”、不停车称重检测 and 全业务上线办理条件，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外观。标准化公路超限检测站将坚持公路超限检测站“逢车必检”的工作要求，通过安装电子抓拍系统推送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不进站货车进行查处，把住进站关。标准化公路超限检测站将落实“五不放行”政策，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不处罚不放行、超限超载不卸载不放行、非法改装不恢复原状不放行、以往违法记录不查清不放行、货运源头不查清不放行，实现货车站前流量、进站数量、超限数量、卸载数量、处罚数量、溯源数量、放行数量之间的闭环管理。标准化公路超限检测站将统一规范治超执法流程，理好路警联合执法、交通执法、非现场执法工作边界，推行全网在线电子办案和线上推送协同，建立完善的执法过程监察机制。

2、明确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全面明确本区域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模式，实行清单管理并做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要共同商定具体驻站警力配置、勤务安排等事宜，公示驻站联合执法人员相关信息，做好签到、处罚、移交等工作及台账记录。对于未实行驻站联合执法的，要共同建立通知、出勤、处理、反馈等协作机制，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称重检测和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并通知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及时到站实施处罚和记分。

3、规范联合执法工作流程。通过交通标志和电子抓拍系统引导货运车辆(以下简称货车)进站接受检查。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检测货车装载情况,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货车,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并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公安部门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单独实施处罚记分。

4、严格落实处罚和记分。对于电子抓拍系统采集的货车违反禁令标志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逃避检测等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公安部门要严格实施处罚和记分。处罚和记分信息及时反馈给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记分执行情况检查,对于执行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责令立即整改。

5、规范流动联合执法模式。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健全协作机制,共同制定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明确、细化流动联合执法勤务安排,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动检测。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查处理;距离公路超限检测站较远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具有停放车辆和卸载条件的超限检测点接受检查处理。流动联合执法人员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点后,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处理。超限检测点的设置应方便及时就近消除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配备便携式称重检测设备,满足流动联合执法工作需要。

6、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通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切实落实治超执法经费预算保障,满足实际执法工作需要;公路超限

检测站要做好联合执法的办公、住宿等保障。新（改）建公路设置超限检测站的，应当将其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列入工程预算，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执行联合执法“十不准”纪律，严禁泄露联合执法工作秘密。

7、建立治超业务协同办理机制。省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共享和协同办理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要共享道路货运“人车户”、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称重检测、“一超四罚”等信息；公安部门要共享货车登记和违法超限超载驾驶人相关信息、电子抓拍和超限超载处罚等信息。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做到所有治超业务全面联网管理和线上协同办理，做到对检测、认定、处罚等信息全过程记录，实现货车自动称重检测、车辆轴型和装载标准自动识别、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自动报警、处罚结果信息自动转递，保障执法程序规范性和完整性，全面提高联合执法效能。

4 布局方案目标

4.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决策部署，紧密围绕“交通强国”建设要求，以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提高联合执法效能、遏制超限超载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科技监管，推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相结合，促进交通运输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道路安全保障。

4.1.2 基本原则

——统筹平衡，分期建设

不同层级、不同地域、不同部门的治超管理机构必须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平衡差异。坚持步调一致，兼顾因地制宜，以求布局合理和经济。

由于治超是一项长期工作，加之公路路网随着建设发展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因此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必须立足长远，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分期建设。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基于2022年的公路路网规模，计划3年左右时间合理布局和建设全区性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构建起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的基本形态。原则上从计划期开始，检测站（点）要与所在公路“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实时完善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同时根据路网结构的变化进行站（点）的适当调整。

——把住咽喉，扼守要道

宁夏各地路网密度和结构不尽相同，道路运输需求和水平、车辆超限超载的成因也存在较大差异，故各地在站（点）选址方面各有侧重。但总是存在一些诸如省界（省际交界）、源头（超限超载易发地）、关口（线路交叉口、桥隧入口）等这样的“咽喉”要点，抓住这些“咽喉”要点设置检测站，往往起到事半功倍的效用。同时，由于宁夏货运量增长较快，发展又不平衡，致使部分通道路段货车流量大，因此检测站（点）布局要充分考虑对这些重点路段设点布控。

——功能互补，配套协调

从职责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路超限管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通过多年的探索，已经逐步发展为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非现场执法等多种功能互补，配套协调的治超工作网络。

不同类别的治超设施具有不同的功能要求，但与其所依附的公路类别并不构成一一对应关系，其功能取决于站（点）本身在整个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中所发挥的作用。检测站（点）布局要充分考虑路网多种治超设施之间的功能互补关系，以系统性、体系性的规划思路进行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布设工作。

——点优效高，规模适度

一般认为，站（点）密度越高，监控效果无疑越好。但站（点）建设和运转，需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站（点）过少，难以达到期望的效果；站（点）过密，不仅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还会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因此，站（点）的规划建设，也要考虑投入与产

出相匹配的问题，力争通过科学分析、合理布局、优化选点，以最少的数量规模，覆盖最大的控制区域，实现最佳的效益。

规模应以满足治理或监控需要为前提。根据“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规划要求，近期应结合强化治理的客观需求，充分考虑超限超载形势好转但不容乐观、站（点）设置数量庞大但缺失规范的现实，全面统筹、调整和优化布局结构，在合理维持超限检测站数量规模的同时，应加大超限检测点的布局密度，确保治理高压态势所应有的站（点）规模；远期应考虑长效监控的实际需要，结合公路网的发展规划，在不断推动先进检测技术应用和治理体制完善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调整站（点）布局结构，以最小的规模实现最佳的效益。

规模还要满足“检测”和“保通”的双重要求。一方面，禁止任何超限超载车辆通行，要结合公路货运的发展，布局足够的站（点）、保持足够的检测能力；另一方面，又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交通，通过选好位置、应用新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道路交通因检测而堵，确保道路通畅。

——规范指导，统一标准

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建设一个精干高效、运转协调的全区性超限超载车辆监控网络，建议统一相关原则和标准，指导各地站（点）建设，避免各自为政、层级分离。

——分析盲点，精准定位

截至目前，全区在运行的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共35个，普通国省干线24个，农村公路10个。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分局及各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依托固定超限检测站（点）

对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依法进行治理。但随着我区路网的不断完善、公路的不断延伸，一些路段存在管理空白，出现治超盲点。

4.2 布局目标

合理布局、规范建设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充分体现站（点）网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使之覆盖面广、结构优良、控制严密、执法规范、运转协调、点优效高，使公路超限超载车辆得到有效监控，为全区治超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促进全区治超工作持续、长效开展，为全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5 布局方案

5.1 布局思路

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是政府为了治理超限超载运输，而对相关车辆实施称重检测、超限超载认定、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的固定场所。它是交通行政执法的重要组件，其本质属性是执法设施。依附于公路，属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管理设施，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固有场所。布局思路如下：

（1）网络性。与路网相匹配，只有多点分布、整体布局、形成系统网络，才能有效发挥监控作用；

（2）层次性。所依附的公路功能、等级、交通流量不同，站（点）的规模、作用、模式不同，体现一定的层级性；

（3）辐射性。关口设置固定站（点）并辅以移动稽查，可以点带面，作用可威慑周边局部路网，监测和控制临近一个局部区域；

（4）威慑性。网络核心站（点）的设置应当固定化、永久化，随着以后公路超限超载现象的大幅减少，作为一种监测和威慑手段，应长久保留，维持对超限超载的控制态势，不给恶意者以可乘之机；

（5）动态性。根据不同时期路网的增加和结构变化、运输需求的形势特点、管理和技术发展情况等，部分检测站（点）的功能作用会有所变化，应适时调整布局规划以满足客观需要；

（6）综合性。除了监测超限超载货车，检测站（点）还可延伸功能，成为道路运输执法（运政）、交通安全执法（交警）乃至其它人、车、货证照查验的综合性站（点）。

检测站（点）的属性和特征，决定了检测站（点）的规划、建设

和管理主体必须是各级政府部门；必须系统、科学地布局；必须强化规范化管理和先进技术手段；必须建立协调共管机制；有必要合理分类、分级规划和建设。

5.2 布局方法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方案的主要思路：以“现状问题——需求分析——规划方法——布局建议”为主线，针对目前全区路网、货车流量分布、源头企业分布、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现状和问题，提出布设思路、原则，最后根据规划方法提出布局建议。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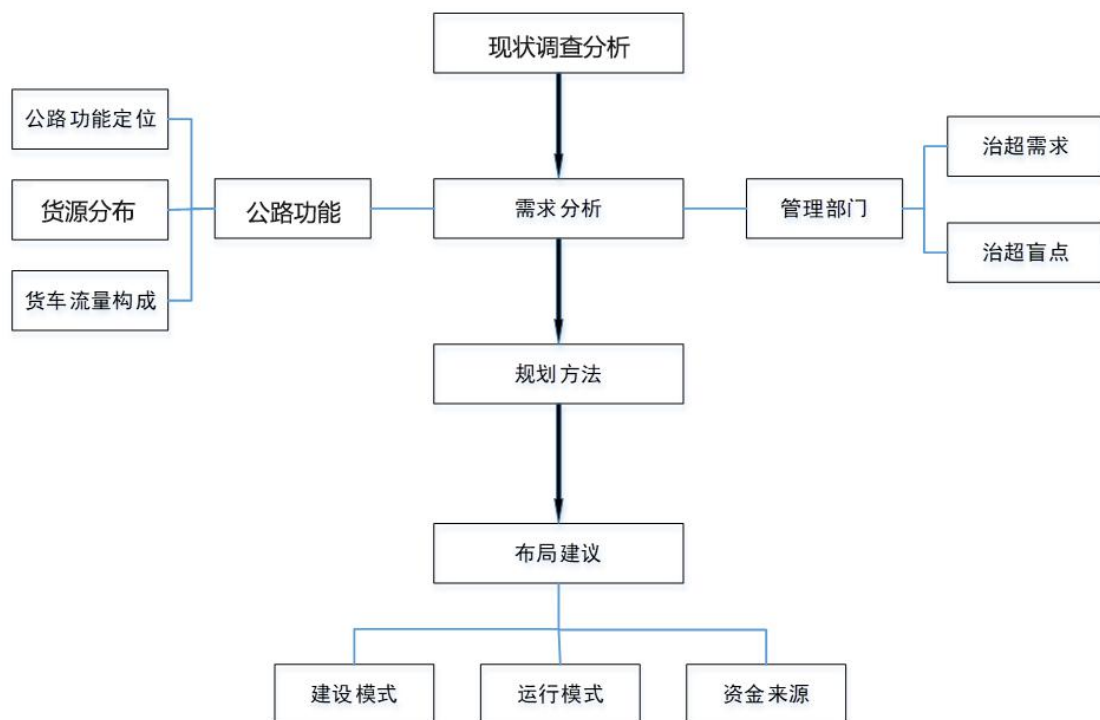


图1：技术路线

5.3 布局方案研究

5.3.1 点位拟选需求分析

根据所辖区域的重要货运源头分布、重要货运通道、黄河桥、省界入口、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等情况，并结合治超工作新形势和新需求，各地市初步拟选了公路超限检测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点。这些站点作为了本次布局方案研究的基础数据。

（1）石嘴山地区初选点位。

公路超限检测站包括国道110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国道110线下庙超限检测站、省道203线经堂庙超限检测站、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省道302线平罗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省道302线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省道303线西大滩超限检测站、省道303汝西超限检测站、大武口区隆湖二站超限检测站、平罗县红陶公路超限检测站；

公路超限检测点包括110国道简泉超限检测点、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限检测点、惠农滨河大道超限检测点。

（2）银川地区初选点位。

公路超限检测站包括省道102线银巴路超限检测站、国道307线灵武超限检测站、国道109线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省道103线水洞沟超限检测站、国道110黄羊滩超限检测站、国道G244线石槽村超限检测站、杨和超限检测站、灵武市临河下桥超限检测站；

公路超限检测点包括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国道211线叶盛超限检测点、国道110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国道211白土岗超限检测点、新干路超限检测点、立岗超限检测点、银横路超限检

测点、贺兰县金山超限检测点、新小路超限检测点（交投）、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交投）。

（3）吴忠地区初选点位

超限检测站包括省道304线惠安堡超限检测站、国道307线盐池超限检测站、国道109线广武超限检测站、省道307线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关马湖超限检测站、王团超限检测站、吴忠市金银滩超限检测站；

超限检测点包括青铜峡市余桥超限检测点、盐池县青山超限检测点、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国道338线红寺堡超限检测点、河西超限检测点、下马关S202超限检测点、牛首山超限检测点。

（4）固原地区初选点位

超限检测站包括国道344线杨郎超限检测站、国道312线蒿店超限检测站、国道566线玉桥超限检测站、省道204线（K224-K249）（火石寨-袁河）超限检测站；

超限检测点包括新民乡超限检测点、隆德超限检测点、西吉县田坪超限检测点、国道309线原州超限检测点。

（5）中卫地区初选点位

公路超限检测站包括国道109线中宁黄河桥超限检测站、国道338甘塘超限检测站、国道109线兴仁超限检测站；

公路超限检测点包括G341线甘盐池超限检测点、倪滩超限检测点、镇罗超限检测点、迎闫超限检测点、甘城超限检测点、海原县关桥超限检测点。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置及现状照片详见附件1。

5.3.2 路网货车交通量分布分析

从目前超限超载货车类型来看，大型货车是主要的超限源头。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全区的大型货车交通量分布，货车主要分布在宁夏整个大“十字形”通道上。我们将初步拟选点位与交通量路段进行匹配分析，大型货车日交通量2000辆以上的路段，除6个路段采用临近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进行流动治超外，其他60个路段基本全部匹配，匹配度在90%。说明初步拟选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设置基本覆盖了大型货车的大流量路段。大型货车流量路段与超限检测站（点）的分布关系表、图详见附表2和附图7。

5.3.3 治超盲点匹配分析

根据日常工作，各地市共排查出13个治超盲点区域（路段），本次站点规划对治超盲点地区进行了匹配。

（1）宁东地区

盲点分析：主要在辖区国道244线和省道307线。宁东片区煤炭生产基地及煤炭集散基地较多，载运煤炭或砂石料超限超载车辆主要途径国道244线、省道307线，该路段附近无固定超限检测站，且路面较窄，无法进行有效的流动治超检测。

布局方案：在该地区本次规划拟在G244和G307增设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满足该地区的治超工作需要。

（2）国道211线叶盛黄河大桥

盲点分析：国道211线叶盛黄河大桥为货运车辆通行黄河东西两侧的主要路段，为超限运输的重要隐患点。

布局方案：叶盛黄河大桥目前双向建设了非现场执法点，本次规

划拟利用叶盛黄河大桥现有场地建设叶盛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点，解决该地超限超载治理问题。

（3）惠农区盲点

盲点分析：红果子镇至平罗姚伏镇（国道G109K1128-K1177）惠农区西火路路口至崇岗镇，近80公里路段没有设置超限检测站（点），此路段处于工业园区，交通四通八达，短途超限运输现象严重，给交通运输带来重大安全隐患。

布局方案：在此地增设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配合流动治超和下一步的非现场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4）青铜峡市盲点

盲点分析：青铜峡镇卡子庙（G109线K1293+400m-K1294+450m）附近6家石料场。

布局方案：增设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实现对周边地区的路面管控。

（5）宁夏瑞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厂（重点源头）

盲点分析：距离G344线K2099处公路右侧6公里处的宁夏瑞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厂常有装载碎石道砟的重型半挂车超载运输。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增设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配合流动治超，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6）G344线和G338线红寺堡路段

盲点分析：中宁长山头（过去太中银项目部周边）和中卫寺口子山周边的货运车辆途径红寺堡辖线G344线和G338线运往银西高铁，超限情况严重。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增设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配合流动治超，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7）固原三里铺路段盲点

盲点分析：G344线与G309线交汇处（K1637+500米、K1735-1742），该路段岔路口多，超限超载情况严重，存在治超盲点。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增设原州超限检测点，配合流动治超，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原州超限检测点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8）国道309线西吉段（K1767-K1849）

盲点分析：西吉执法大队所辖线路为国道309线K1767-K1849段，计82公里，国道566线K0-K51段（原省道202线），计51公里，省道204线K224-K249段（西吉至火石寨），计25公里，共计158公里。超限车辆来源地为国道309线K1849甘肃会宁方向，国道566线K51甘肃静宁方向，省道204线K224海原方向，此三个方向均为治超盲点。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增设大庄村超限检测点，配合流动治超，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大庄村超限检测点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9）国道566线固原段（K0-K51）（原省道202线）

盲点分析：由于隆德县境内的砂石料厂在2019年以前全部关闭。

隆德县所用砂石料全部从甘肃省运来，车辆经G312线进入宁夏。隆德执法大队在G312线无卸载场地、无可以联合执法检测的场地，无法在G312线开展超限超载。由于西会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所需砂石料也从G312线后经C903线(原S202线)和G566线进入西吉境内。C903线和G566线全在西吉县境内，加之C903线弯道多，坡度陡。不具备检查车辆条件。经G566线行驶9公里后就进入西吉执法大队所辖区域。隆德大队在隆德县，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协调配合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增设大庄村超限检测点，配合流动治超，依法查处超限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将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大庄村超限检测点实施卸载和进一步的处罚。

（10）省道204线（K224-K249）（西吉至火石寨）

盲点分析：此路段周边没有超限检测站点。

布局方案：在此区域布设了大庄村超限检测点，满足治超工作的需要。

（11）中卫黄河大桥

盲点分析：由于中卫黄河大桥没有设置固定治超站，部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为逃避中宁治超站检测而绕行中卫黄河大桥，虽然进行了流动治超，但治理效果不佳。导致分别从宁卫路、迎大路（寺口子、宽口井料场）拉运砂石料或从G109绕行至迎大线运输煤、钢材等原材料的超限超载车辆行驶中卫黄河大桥（S205线）至中卫工业园区或中宁石空工业园区（S308）。

布局方案：综合布局增加了镇罗超限检测点等治超点位，解决中

卫黄河大桥盲点问题。

(12) G109K1375中宁宽口井路口至同心G344王团路段

盲点分析：G109K1375宽口井路口至G344王团路段。由于2019年8月份以后固原地区、平凉三关口等沙石料场全部关闭，致使从宽口井料场拉运砂石料的超限超载车辆途径G109线、G344线行驶固原方向。

布局方案：周边增加了王团超限检测站等治超点位，解决此路段的治超管理问题。

(13) S205线兴仁镇至海原方向

盲点分析：S205线兴仁镇至海原方向。为了绕行兴仁超限检测站逃避检测，从G109线途经兴仁执法大队（兴仁超限检测站）的超限超载车辆，由S205线从县乡道路绕行至甘肃平川路段。

布局方案：此路段建议结合流动治超加大路面巡查力度，依托兴仁超限检测站打击绕行车辆，下一步可依托非现场执法技术实现科技管控。

治超盲点与选择点位对应关系详见附表3。

5.3.4 点位位置关系分析

为合理布局、优化选点，以最少的数量规模，覆盖最大的控制区域，实现最佳的效果，原则上超限检测点的设置，应距离最近的超限检测站或超限检测点10公里以上。超限检测站之间不受10公里距离的限制。在初步拟选点位中，撤销了新干路超限检测点（银川）、新小路超限检测点（交投）、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交投）、立岗超限检测点（银川）、石槽村超限检测站（银川）、余桥超限检测点（吴忠）

等6个站点，共用周边的超限检测站（点）卸载场地和设施。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距离关系详见附图8，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石嘴山地区

石嘴山市公路超限检测点距离关系主要涉及到了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检测点和简泉超限检测点。

1）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检测点位置分析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检测点距离西大滩超限检测站实际距离超过了10公里以上，结合正在建设的平西线非现场执法点，并考虑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检测点周边用地方便，可保留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检测点。

2）简泉超限检测点位置分析

简泉超限检测点的设置主要是考虑与石嘴山分局办公地点结合，方便流动治超和下一步此地非现场执法工作，进行超限车辆卸载方便，此点虽然距离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迁）实际距离9公里，但往石炭井沟口方向为上山道路，不利于车辆引导，建议可保留简泉超限检测点。

（2）银川地区（含交投）

银川市超限检测点布局较为复杂，立岗超限检测点、新干路公路超限检测点、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新小路超限检测点、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存在点位距离过近的问题。

1）银川西部地区

高家闸超限检测点、新干路超限检测点、新小路超限检测点、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距离过近，目前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具有卸载场

地，所以建议撤销新干路超限检测点、新小路超限检测点、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共用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卸载场地。

点位取消涉及到国省干线公路点位和农村公路点位共用问题，建议区统一协调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治超管理可以共用就近的超限检测站（点）。

2) 立岗超限检测点

立岗超限检测点（银川）距离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银川）约6.4公里，建议立岗超限检测点共用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卸载场地。

3)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银川）距离石槽村超限检测站（银川）5.4公里，经与管理单位研究，建议保留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撤销石槽村超限检测站。

（3）吴忠地区

吴忠市超限检测点涉及余桥超限检测点和牛首山超限检测点，牛首山超限检测点距离关马湖超限检测站实际距离在10公里以上，可以保留。

1) 余桥超限检测点

余桥超限检测点（吴忠交通局）距离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吴忠分局）5.5公里。建议余桥超限检测点共用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卸载场地。

（5）点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全区点位位置关系分析，本次规划将对以下站点进行修正和调整。

撤销新干路超限检测点(银川)共用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卸载场地。

撤销新小路超限检测点(交投)共用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卸载场地。

撤销镇北堡连接线超限检测点(交投)共用高家闸超限检测点卸载场地。

撤销立岗超限检测点(银川)共用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卸载场地。

撤销石槽村超限检测站(银川)保留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撤销余桥超限检测点(吴忠)共用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卸载场地。

5.3.5 研究结论

根据点位位置关系对5个超限检测点和1个超限检测站进行了合并撤销,另外根据石嘴山的建议,经现场考察省道303汝西超限检测站、省道302线平罗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没有卸载场地可用,经研究准备采用非现场执法的方式,此两点撤销。国道566线玉桥超限检测站、省道204线(K224-K249)(火石寨-袁河)超限检测站也因场地问题撤销。

5.4 站点布局方案

5.4.1 全区总体布局方案

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重点对货物源头、货运通道、路网关键节点等重要路段实施布控,通过结合全区货车交通量分布、治超盲点区域,将同一路段间距较短、功能重叠、设置不合理的站(点)合并,根据各地超限检测站(点)实际需求,全区共规划设置公路超限检测站(点)53个。其中公路超限检测站27个(国省干线公路21

个、农村公路6个)；公路超限检测点26个(国省干线公路12个、农村公路14个)。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一览表详见附表1。

地市	超限检测站数量			超限检测点数量			总计
	国省	农村	合计	国省	农村	合计	
	干线	公路		干线	公路		
银川	5	2	7	5	1	6	13
石嘴山	6	2	8	1	2	3	11
吴忠	5	2	7	1	5	6	13
固原	2	0	2	1	4	5	7
中卫	3	0	3	4	2	6	9
合计	21	6	27	12	14	26	53

5.4.2 与14年规划对应和变化情况

2018年以来,随着路面治超将公路超限检测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点功能定位的细化,并结合2019年以来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站的建设以及非现场执法站的推广,2014年区政府批复的《全区治超检测站点规划建设方案》有很多变化和调整,主要表现在:

(1) 高速公路站(点)基本由高速公路入口劝返(预检)站替代,此部分站(点)在本次规划中撤销。

(2) 国省干线公路对一些少量站(点)进行了撤销。

(3) 农村公路在14年规划中站(点)偏多,并且农村公路路网较为复杂,随着非现场执法技术的推广应用,14年规划中的农村公路站(点)将进行较大比例的撤销,或降级为超限检测点使用。

本次规划与14年规划对应及调整站(点)表详见附表4,新增站(点)表详见附表5。

5.5 “十四五”新规划道路站点建设思路

“十四五”交通国省道项目包括续建项目和新开工项目。

续建普通国道项目包括国道344线李旺至同心段、国道309线硝口至西吉段、国道110线暖泉至镇北堡、国道344线红寺堡过境段、国道338线中宁至中卫段。续建省道项目包括中卫下河沿黄河公路大桥、省道204线羊路至张家塬段、省道309线大水坑至惠安堡段、固原市官厅至原州区公路、固原市湾掌至三营公路、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省道308线滚泉至白马段、省道303线汝箕沟口至白芨沟段。续建公路项目可根据本次站（点）布局考虑治超点位适时调整或新增，站（点）可随公路主体工程进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点位的调整或新增计划应及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

新开工普通国道项目包括国道312线芨麻湾至杨庄段、国道338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国道109线青铜峡市过境段、国道109线兴仁段改线工程、国道109线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工程、国道109线姚伏至贺兰县金河大道段、国道109线青铜峡市西环路至中宁石空段、国道211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国道244线月牙湖至兵沟段、国道344线同心立交收费站至同喊路段、国道344线头营至李旺段、国道338线红寺堡至恩和段、国道566线上堡至夏寨段、省道103线（新增国道629）新营至袁河段、省道205线（新增国道629）中卫至下小河段、省道205线（新增国道629）西安至关庄段、国道109线中宁新水至同心桃山转盘段。新开工省道项目包括省道103线老新庄集至同心段、省道103线同心至海原段、省道103线三合桥北至李堡（宁甘界）段、省道201线盐池花马寺至马儿沟段、省道202线南梁至冯记沟段、省道

204线宁甘界三源村至预旺镇、省道204线李旺至史店段、省道302线蒙宁省界至陶乐段、省道308线照壁山至镇罗段、省道308线白马至新堡段、省道313线沿川子（宁甘界）至泾源段。新开工公路项目应根据路网变化和货车流量预测进行站（点）的新增，应当将站（点）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点位的新增计划应及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准。

5.6 效果评价

本次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方案，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部对公路超限检测站标准化的建设要求，以“货车必检”为原则卡住路网关键路口，原则上每县至少设置一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公路超限检测点作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流动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并结合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重要节点技术监控、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物防等措施，发现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应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接受检查处理。本次布局方案对全区重要货物源头、货运通道、省界入口进行了综合布控，尤其对全区治超盲点进行了梳理，完善形成整体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

6 实施安排和实施建议

6.1 实施计划

截至目前，全区在运行站（点）35个，占比本次规划数量（53个）的66%，本次规划站（点）计划在“十四五”期全部完成实施工作，具体计划为：

2023年规划实施5个站（点），规划实施率达到75%；

2024年规划实施5个站（点），规划实施率达到85%；

2025年规划实施8个站（点），规划实施率达到100%。

6.2 建设标准

建设标准参照“附件2：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标准及业务管理要求”实施。

6.3 建设主体和考核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为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规划实施主体，各市、县（区）政府为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规划实施主体，履行项目的前期报批手续以及站（点）的建设实施。

站（点）建成之后，由规划实施主体统一负责运行管理。所发生费用由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或者所在地政府及进驻单位分别列入财政预算。

农村公路规划站（点）的实施进度将纳入每年的地方治超工作考核，各市、县（区）应积极主动推进规划站（点）的实施建设工作。

6.4 资金来源

新建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资金由交通运输厅解决，

新建农村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6.5 实施建议

（1）为提高站（点）的利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建议从治超管理体制上，理顺执法分局和地方交通局的协同机制，实现执法分局治超设施与地方交通局治超站（点）设施的共享共用。

（2）建议根据本规划的成果，尽快组织编制全区非现场执法点布局方案，开展非现场治超示范试点，最终形成“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普通干线联合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高限宽物防、重要路段节点技术监控”的治超整体布局，实现宁夏治超“一张网”、“一盘棋”。

（3）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设计阶段应考虑交通量、路网监控等资源共享，实现与路网监测系统的对接。

附表：

附表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一览表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一、公路超限检测站									
1	G109 线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G109 京拉线	K1214+400	国道货运车辆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	G110 黄羊滩超限检测站	G110 京青线	K1291+100	国道砂石料车辆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3	G244 线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G244 乌江线	K131+680	货运车辆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4	G307 线灵武超限检测站	G307 黄山线	K1283+450	运输煤炭车辆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5	国道 307 线银巴路超限检测站	G307 黄山线	K35+800	宁蒙交界货运车辆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6	杨和超限检测站(永宁县联合治超站)	S103 永宁至银川快速通道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和执法分局共用，S103K18（永宁至银川快速通道）“T”字	拉运砂石料、煤炭等货运车辆均汇集于此，货运车流量大	银川市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路口东北侧,永宁县的主要运输通道						
7	灵武市临河下桥超限检测站	Y201 下白公路	原下桥村村委会路边 (G344 与下白路连接线)	宁东至灵武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驶重点路段	银川市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8	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109 京拉线	K1122	现有点位车流量大、没有卸载场地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9	国道 110 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	G110 京青线	K1130+427m	省界、货运车流量大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0	国道 110 线下庙超限检测站	G110 京青线	K1214+900m	国道、货运车流量大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1	国道 244 线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G244 乌江线	K66+500m	国道、货运车流量大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2	省道 302 线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	S302 陶石线	原 K54+800m, 向西移 K58+200m	货运源头、货运车流量大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13	省道 303 线西大滩超限检测站	S303 高汝线	K42+200	货运源头卡点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4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超限检测站	Y219 浴山潭大街	浴山潭大街 K0+800	重要卡点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	石嘴山交通运输局	/
15	平罗县红陶公路超限检测站	C82 红陶公路	红陶公路 k34+300	通往园区	石嘴山市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
16	国道 109 线广武超限检测站	G109 京拉线	K1297+800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7	国道 307 线盐池超限检测站	G307 黄山线	K1167+800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8	国道 338 线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G338 海天线	K1512+600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9	关马湖超限检测站	G344 东灵线	K2173+300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0	省道 307 线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S307 高青线	K112+90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1	金银滩超限检	X307	K14+200		吴忠市	吴忠市交通	利用	吴忠市交	/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测站					运输局		通运输局	
22	王团超限检测站	G344 东灵线	K2037+150(10亩), 同心王团镇南村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
23	国道 312 线蒿店超限检测站	G312 沪霍线	K1834+200	国道、货运车辆量大	固原市	执法局固原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4	国道 344 线杨郎超限检测站	G344 东灵线	K1962+000	国道、货运车辆量大	固原市	执法局固原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5	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桥超限检测站	G109 京拉线	K1360+800	连接黄河南北两岸、货车流量大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6	国道 109 线兴仁超限检测站	G109 京拉线	K1468+500	往东 6-7 公里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7	国道 338 甘塘超限检测站	G338 海天线	K298+850	甘宁交界处货车流量大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二、公路超限检测点									
1	国道 110 高家闸超限检测点	G110 京青线	K1249+000	流动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	国道 211 线叶盛超限检测点	G211 银榕线	叶盛黄河大桥, K48+000	流动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4 年
3	国道 211 白土	G211 银榕线	K83+000-K86+000 之	流动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	新建	执法局	2025 年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岗超限检测点		间			分局			
4	省道 S307 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S307 高青线	K38+500	流动、煤炭运输车辆较多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5 年
5	贺兰县金山超限检测点	S304 京星农场至金山公路	S304 46km+200m, 京星农场至金山公路一级路	砂石料和煤炭的主要运输路段	银川市	执法局银川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6	银横路超限检测点	银横路	银横路及滨河大道交口 K1		银川市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7	110 国道简泉超限检测点	G110 京青线	K1173+300 米	可设置卸载场及流动执法	石嘴山市	执法局石嘴山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3 年
8	惠农滨河大道超限检测点	惠农滨河大道	K2		石嘴山市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利用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9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限检测点	S206 平西公路	平西公路 K15+200	周边正在新建一个非现场点	石嘴山市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10	国道 338 线红寺堡超限检测点	G338 海天线	K1584-K1586	国道 338 线红寺堡至恩和段东西干线通道, 日均	吴忠市	执法局吴忠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3 年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交通量约 4000 辆, 超限超载行为易发多发, 流动执法					
11	牛首山超限检测点	Y405	慈善大道与 Y405 交口	原站降低到点	吴忠市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利用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
12	河西超限检测点	G109 京拉线	K1392+800 (5 亩), 河西镇鸦咀子村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
13	下马关 S202 超限检测点	S202 高彭线	S202K140 (30 亩), 下马关镇赵家庙村		吴忠市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同心县交通运输局	/
14	盐池县青山超限检测点	S201 盐惠公路	盐惠公路与 244 国道交叉路口	原为站, 降级到点	吴忠市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盐池县交通运输局	/
15	红寺堡南环路 (大台子) 超限检测点	Y203 红寺堡南环路	K8+720		吴忠市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新建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5 年
16	原州超限检测点	G309 青兰线	K1748+000		固原市	执法局固原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17	西吉县田坪超限检测点	G309 青兰线	西吉县田坪乡田坪村 (省界)	来自甘肃省会宁县过境超限车辆	固原市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多					
18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Y315	偏城乡大庄村		固原市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9	隆德超限检测点	G312 沪霍线	隆德县城南门, 隆庄公路与汽车站十字路口, 即: S203 线 k125+200 处	兼顾 312 国道及部分县乡村道路	固原市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隆德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20	新民乡超限检测点	G344 东灵线	泾源县新民乡	甘肃华亭交界车流量大, 煤矿石运输多。	固原市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21	G341 线甘盐池超限检测点	G341 胶海线	G341 线 K1884+550 米	更有效地防控由甘肃平川驶入宁夏海原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利用	执法局	/
22	倪滩超限检测点	G338 海天线	该场地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 面积大概占地五亩, 场地为沙土地面(未硬化), 围墙有二面。	中卫执法大队常乐镇倪滩村卸货场地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5 年

序号	治超站(点)名称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设置必要性(针对性)	属地	管理运行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计划建设时间
23	镇罗超限检测点	S308 镇照公路	k222+300	栾井滩工业园区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5 年
24	迎闫超限检测点	S205 迎闫公路	k1+600	左旗腾格里园区	中卫市	执法局中卫分局	新建	执法局	2025 年
25	海原县关桥超限检测点	S103 银西线	K253+500, 原瓦窑河站		中卫市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利用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
26	甘城超限检测点	Y301 盘甘路	K21	盘甘路监管	中卫市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新建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注：1.保留14年规划中的31个站点（超限检测站22个，超限检测点9个），其中，在运行26个（超限检测站21个，超限检测点5个）。

2.新增22个站点（超限检测站5个，超限检测点17个），其中，在运行的9个（超限检测站4个，超限检测点5个）

附表2：大型货车流量路段与超限检测站（点）的分布关系表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G109	渠口观测站	G109J310640521	梅家沟	石空	7364	5408	中宁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109	长山头观测站	G109L330640521	大战场路口	桃山岔路口	6272	5183	河西超限检测点
G110	西夏王陵	G110L130640105	西夏王陵连接线	银巴路口	5814	5140	高家闸超限检测点
G244	水洞沟隧道	G244L105640104Z	红墩子	水洞沟隧道	5791	5078	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G109	尾闸连续式站	G109L002640205	新安乐桥	黄渠拐子	5865	4869	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344	红圈子	G344L080640522	海原李旺镇街道	同心香水河桥北	6263	4843	关桥超限检测点
G344	蒋河	G344L020640402	原州区头营镇胡大堡	炭山岔路口	7738	4726	杨郎超限检测站
G338	营甘观测站	G338L160640502	G338线与甘塘收费站连接线处	营盘水	8799	4725	甘塘超限检测站
G344	王团1观测站	G344J180640324	王团	洞子沟	8340	4719	王团超限检测站
G344	杨家河湾1观测站	G344J130640324	洞子沟	盐兴转盘	7434	4681	关桥超限检测点
G109	兴仁观测站	G109L360640522	折腰沟	郝家集	5957	4673	兴仁超限检测站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G109	石空街口观测站	G109L315640521	电厂路口八车道起点	石空十字路口	9247	4577	中宁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344	王团	G344L122640324	香水河	王团	6315	4576	王团超限检测站
G244	临河工业园区	G244J090640181	临河工业园区	临河	5191	4432	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G110	黄羊滩养护中心	G110J135640121	银巴路口	永宁县原隆村	5447	4158	黄羊滩公路超限检测站
G307	盐池	G307J010640323	王圈梁	盐池	5213	4144	盐池超限检测站
G244	古窑子	G244J125640181	宁东镇	灵武市白芨滩	13554	4053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G109	G109头石路口连续式	G109L005640221	金星	小兴墩作业站	6883	4040	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迁）（临近流动）
G307	东湾作业站	G307J101640181	盐池县宝塔	灵武市白芨滩	5502	4025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G110	开元桥连续式站	G110L003640202	简泉	星光大道交叉路口	4704	4009	简泉超限检测点
G109	新村	G109J001640221	黄渠桥镇北	高庄乡南	5943	3913	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迁）（临近流动）
G344	七营	G344J080640522	海原县三河镇岔路口	海原李旺镇街道	4897	3885	杨郎超限检测站
G244	陶乐镇南连续式站	G244L003640104	滨河家园	月牙湖二道墩	4518	3749	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G244	水洞沟站	G244L110640104	水洞沟隧道	水洞沟景区	4288	3722	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G307	宁夏吴忠盐池国道307	G307L002640323	王圈梁	G307治超站	4843	3713	盐池超限检测站
S101	团结村	S101L001640122	银川绕城高速正源北街出口	贺兰县五渠村	6049	3627	S101省道超限检测点
G110	简泉	G110J001640205	安家庄	简泉	5343	3617	简泉超限检测点
G109	圈口子观测站	G109J350640521	新庄子	折腰沟	5114	3598	兴仁超限检测站
G244	红墩子	G244J101640104	月牙湖	红墩子	4488	3525	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G109	石嘴山黄河桥连续式站	G109L004640205	石嘴山黄河桥	石黄桥收费站	4322	3502	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迁）
G307	高沙窝	G307J030640323	盐池	高沙窝	8284	3468	盐池超限检测站
G338	王乐井	G338L013640323	盐池县城	马儿庄	4040	3432	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G307	高沙窝	G307L001640323	盐池	灵武	7827	3358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S101	前进农场连续式站	S101L001640221	平罗县西大滩	平罗县前进农场	5212	3330	西大滩治超检测站
G211	隰宁堡	G211L007640323	G2012交汇	甜水镇	4169	3202	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G338	甘塘观测站	G338L150640502	孟家湾以西	G338线与甘塘收费站连接线处	4111	3198	甘塘超限检测站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S307	东大桥	S307J013640302	东大桥岔路口	新桥岔路口	6628	3190	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金银滩超限检测站
G338	孟家湾观测站	G338J140640502	沙坡头	孟家湾以西	4370	3085	迎水桥超限检测点
G211	隰宁堡	G211J140640323	隰宁堡	萌城	5208	3050	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G244	月牙湖	G244J002640104	滨河家园	月牙湖	3800	3037	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G109	滨河连续式站	G109L001640205	石黄桥收费站	滨河大道交叉路口	5312	2882	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迁）
G211	石沟驿站	G211L025640181	灵武市白土岗	灵武市石沟驿	4095	2879	白土岗超限检测点
G344	金积	G344J218640302	东大桥岔路口	侯余路口	6182	2874	关马湖超限检测站
G244	鸳鸯湖	G244L130640181	灵武市白芨滩	灵武市石槽村	3761	2859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G109	刘庙	G109L201640381	小坝	金沙湾	3807	2784	广武超限检测站
G110	红果子连续式站	G110L002640205	宁津物流园	安家庄	6094	2737	国道110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
G109	喊叫水观测站	G109L340640521	桃山岔路口	新庄子	4100	2684	河西超限检测点
S302	平罗黄河大桥连续式站	S302L001640221	宁蒙交界查布	平罗黄河大桥	4632	2666	平罗红陶公路检测站
G109	丰庆沟桥	G109L130640122	德胜	贺兰	8641	2610	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G338	沙坡头	G338L130640501	中卫	沙坡头	3114	2583	迎水桥超限检测点，倪滩超限检测点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S301	惠滨	S301J003640205	宝丰	庙台	3319	2569	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338	红寺堡	G338L030640303	马儿庄	红寺堡区	2991	2552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
G338	郑家堡	G338J008640323	盐池南门	郑家堡	3650	2506	盐池超限检测站（临近流动）
G110	闽宁镇	G110L140640121	永宁县原隆村	青铜峡甘城子	3459	2470	黄羊滩公路超限检测站
G110	庙山湖	G110L202640381	金沙湾	青铜峡西高速口	4074	2422	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211	石沟驿作业站	G211J030640181	灵武市石沟驿	灵武市石沟驿东	3171	2355	白土岗超限检测点
G244	红崖子	G244L001640221	蒙宁省界苦水沟桥	施加台子作业站	2644	2302	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G338	水套	G338J025640324	太阳山岔路口	滚新路口	3209	2226	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G109	姚伏	G109L003640221	小兴墩作业站	沙渠	3286	2195	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G110	一厂连续式站	G110L006640202	星光大道	乌玛高速转盘	2738	2161	西大滩治超检测站
G109	四十里店养护中心	G109L105640122	四十里店岔路口	贺兰县城北	4836	2123	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G344	石炭沟	G344J236640324	龙摆沟	桃山路口	2834	2075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流动）
S301	简滨	S301J002640205	红柳岗村	宝丰	2505	2073	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路线编号	观测站	观测站编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货车	大型货车	对应超限检测站（点）
G338	新堡	G338L110640521	恩和	新堡	3755	2047	中宁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流动）

附表3：治超盲点与选择点位对应关系表

序号	地市	位置	治超盲点情况	点位对应	其他措施
1	银川	宁东地区	主要在辖区国道 244 线和省道 307 线。宁东片区煤炭生产基地及煤炭集散基地较多，载运煤炭或砂石料超限超载车辆主要途径国道 244 线、省道 307 线，该路段附近无固定超限检测站，且路面较窄，无法进行有效的流动治超检测	G244 和 G307 增设省道 S307 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2	银川	叶盛黄河大桥	国道 211 线叶盛黄河大桥为货运车辆通行黄河东西两侧的主要路段，为超限运输的重要隐患点	叶盛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点	叶盛黄河大桥非现场执法点，流动治超
3	石嘴山	惠农区盲点	红果子镇至平罗姚伏镇（国道 G109K1128-K1177）惠农区西火路路口至崇岗镇，近 80 公里路段没有设置超限检测站（点），此路段处于工业园区，交通四通八达，短途超限运输现象严重	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非现场执法点，流动治超
4	吴忠	青铜峡市盲点	青铜峡镇卡子庙（G109 线 K1293+400m-K1294+450m）附近 6 家石料场	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流动治超
5	吴忠	宁夏瑞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厂（重点源头）	距离 G344 线 K2099 处公路右侧 6 公里处的宁夏瑞宇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料厂常有装载碎石道砟的重型半挂车超载运输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序号	地市	位置	治超盲点情况	点位对应	其他措施
6	吴忠	G344 线和 G338 线红寺堡路段	中宁长山头（过去太中银项目部周边）和中卫寺口子山周边的货运车辆途径红寺堡辖线 G344 线和 G338 线运往银西高铁，超限情况严重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7	固原	固原三里铺路段盲点	G344 线与 G309 线交汇处（K1637+500 米、K1735-1742），该路段岔路口多，超限超载情况严重，存在治超盲点	原州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8	固原	国道 309 线西吉段（K1767-K1849）	西吉执法大队所辖线路为国道 309 线 K1767-K1849 段，计 82 公里，国道 566 线 K0-K51 段（原省道 202 线），计 51 公里，省道 204 线 K224-K249 段（西吉至火石寨），计 25 公里，共计 158 公里。超限车辆来源地为国道 309 线 K1849 甘肃会宁方向，国道 566 线 K51 甘肃静宁方向，省道 204 线 K224 海原方向，此三个方向均为治超盲点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9	固原	国道 566 线固原段（K0-K51）（原省道 202 线）	由于隆德县境内的砂石料厂在 2019 年以前全部关闭。隆德县所用砂石料全部从甘肃省运来，车辆经 G312 线进入宁夏。隆德执法大队在 G312 线无卸载场地、无可以联合执法检测的场地，无法在 G312 线开展超限超载。由于西会高速公路建设需要，所需砂石料也从 G312 线后经 C903 线(原 S202 线)和 G566 线进入西吉境内。C903 线和 G566 线全在西吉县境内，加之 C903 线弯道多，坡度陡。不具备检查车辆条件。经 G566 线行驶 9 公里后就进入西吉执法大队所辖区域。隆德大队在隆德县，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协调配合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序号	地市	位置	治超盲点情况	点位对应	其他措施
10	固原	省道 204 线 (K224-K249) (西吉至火石寨)	此路段周边没有超限检测站点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11	中卫	中卫黄河大桥	由于中卫黄河大桥没有设置固定治超站, 部分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为逃避中宁治超站检测而绕行中卫黄河大桥, 虽然进行了流动治超, 但治理效果不佳。导致分别从宁卫路、迎大路 (寺口子、宽口井料场) 拉运砂石料或从 G109 绕行至迎大线运输煤、钢材等原材料的超限超载车辆行驶中卫黄河大桥 (S205 线) 至中卫工业园区或中宁石空工业园区 (S308)。	镇罗超限检测点	流动治超
12	中卫	G109K1375 中宁宽口井路口至同心 G344 王团路段	G109K1375 宽口井路口至 G344 王团路段。由于 2019 年 8 月份以后固原地区、平凉三关口等沙石料场全部关闭, 致使从宽口井料场拉运砂石料的超限超载车辆途径 G109 线、G344 线行驶固原方向	G344 超限检测点、王团超限检测站	流动治超
13	中卫	S205 线兴仁镇至海原方向	S205 线兴仁镇至海原方向。为了绕行兴仁超限检测站逃避检测, 从 G109 线途经兴仁执法大队 (兴仁治超站) 的超限超载车辆, 由 S205 线从县乡道路绕行至甘肃平川路段	兴仁超限检测站	非现场执法点

附表4：与14年规划对应及调整站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 (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	----	-----------	--------	------	-------------	------	------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1	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公路惠农站				撤销	
2	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公路兴仁站				撤销	
3	高速公路	青银高速公路盐池站				撤销	
4	高速公路	银巴高速公路银巴站				撤销	
5	高速公路	古青高速公路宁东北站				撤销	
6	高速公路	定武高速公路营盘水站				撤销	
7	高速公路	福银高速公路沿川子站				撤销	
8	国省干线	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桥站			国道 109 线中宁黄河桥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9	国省干线	国道 110 线麻黄沟站			国道 110 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0	国省干线	国道 110 线下庙站			国道 110 线下庙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1	国省干线	国道 110 线高家闸站			国道 110 高家闸超限检测点	保留，降级为点	是
12	国省干线	国道 110 线黄羊滩站			国道 110 黄羊滩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3	国省干线	国道 307 线盐池站			国道 307 线盐池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4	国省干线	国道 307 线灵武站			国道 307 线灵武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15	国省干线	国道 312 线蒿店站			国道 312 线蒿店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6	国省干线	省道 101 线杨郎站			国道 344 线杨郎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7	国省干线	省道 103 线银古辅道黄河桥站				撤销	
18	国省干线	省道 201 线甘塘站			国道 338 甘塘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19	国省干线	省道 203 线经堂庙站			国道 244 线经堂庙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20	国省干线	省道 301 线石炭井沟口站			省道 302 线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21	国省干线	省道 302 线站（西大滩）			省道 303 线西大滩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22	国省干线	省道 304 线惠安堡站			国道 338 线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23	国省干线	县道泾平路沙塘站				撤销	
24	国省干线	国道 309 线王洼站				撤销	
25	国省干线	省道 101 线关马湖站			关马湖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26	国省干线	省道 304 线红寺堡站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	保留	
27	二级路撤站	国道 109 线四十里店站			国道 109 线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28	二级路撤站	国道 109 线地三站				撤销	
29	二级路撤站	国道 109 线广武站			国道 109 线广武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30	二级路撤站	国道 109 线兴仁站			国道 109 线兴仁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31	二级路撤站	省道 102 线银巴路站			国道 307 线银巴路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32	二级路撤站	省道 103 线水洞沟站			G244 线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33	二级路撤站	省道 201 线胜金关站				撤销	
34	二级路撤站	县道 305 线吴青桥站				撤销	
35	农村公路	银横公路与滨河大道连接线	银川市交通局	K1	银横路超限检测点	保留	
36	农村公路	新干线公路	银川市交通局	K5+600m		撤销	
37	农村公路	银兴公路	银川市金凤区	K8+100m		撤销	
38	农村公路	关平公路	银川市金凤区	K0+100m		撤销	
39	农村公路	镇芦路	银川市西夏区	K7+200m		撤销	
40	农村公路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小镇	银川市西	K3+100m		撤销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路	夏区				
41	农村公路	同城化一级公路贺兰段 源泉路	银川市贺 兰县	K7+900m		撤销	
42	农村公路	贺兰县京星农场至金山 公路一级路	银川市贺 兰县	K14+600m	贺兰县金山超限检测点	保留	是
43	农村公路	永黄公路	永宁县	K2+983m		撤销	
44	农村公路	滨河大道	永宁县	K147+500m		撤销	
45	农村公路	下白路与东任公路交汇 处	灵武市		灵武市临河下桥超限检测站	保留	
46	农村公路	古石公路	灵武市	K41+200m		撤销	
47	农村公路	浴山潭大道距二农厂渠 东 1 公里处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超限检测 站	保留	是
48	农村公路	正宜路	石嘴山市 惠农区	K2+700m		撤销	
49	农村公路	西火路	石嘴山市 惠农区	K2+500m		撤销	
50	农村公路	红陶公路	石嘴山市 平罗县	K30	平罗县红陶公路超限检测站	保留	是
51	农村公路	慈善大道	吴忠市交 通局	K21+400m	牛首山超限检测点	保留，降 级为点	是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52	农村公路	S101 线与同心大街西南 交汇处	吴忠市交 通局			撤销	
53	农村公路	候余公路	吴忠市青 铜峡市	K11+775m		撤销	
54	农村公路	前大线	吴忠市青 铜峡市	K7+100m		撤销	
55	农村公路	盐惠线	吴忠市盐 池县	K34+600m	盐池县青山超限检测点	保留，降 级为点	是
56	农村公路	郑马线	吴忠市盐 池县	K11+860m 与郭八线 K11+500m 交汇处		撤销	
57	农村公路	滚新北路矿管站	吴忠市红 寺堡区	K19		撤销	
58	农村公路	同土公路	吴忠市同 心县	K9+800m		撤销	
59	农村公路	固西公路	固原市原 州区	K7+600m		撤销	
60	农村公路	固将公路	固原市原 州区	K5+500m		撤销	

序号	类型	14 年规划站名称	管理运行 单位	具体位置	对应本次规划站（点）	调整情况	是否运行
61	农村公路	海西公路与潘西公路交汇处	固原市西吉县			撤销	
62	农村公路	S202 线和乡道中小公路交汇处	固原市西吉县			撤销	
63	农村公路	隆庄公路	固原市隆德县	K15+200m		撤销	
64	农村公路	青彭公路 K27+300m 与泾平公路 K19+300m 处	固原市彭阳县			撤销	
65	农村公路	彭镇公路	固原市彭阳县	K1+900m		撤销	
66	农村公路	镇照路	中卫市沙坡头区	K9	镇罗超限检测点	保留	
67	农村公路	迎闫路	中卫市沙坡头区	K5+070m	迎闫超限检测点	保留	
68	农村公路	宁卫路	中卫市中宁县	K0		撤销	
69	农村公路	恩红公路	中卫市中宁县	K5+800m		撤销	
70	农村公路	海同公路	中卫市海原县	K28	海原县关桥超限检测点	保留	是

注：保留14年规划中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31个，其中在运行的26个。

附表5：新增站（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站（点）名称	管理运行单位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是否运行	说明
一	公路超限检测站						
1	国省干线	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执法局	国道 109	K1122	在运行	
2	国省干线	省道 307 线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执法局	省道 307	K112+90	在运行	
3	农村公路	杨和超限检测站（永宁县联合治超站）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	永宁快速通道	S103K18		
4	农村公路	王团超限检测站	同心交通运输局	G344	K2037+150	在运行	
5	农村公路	金银滩超限检测站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县道 307	K14	在运行	
二	公路超限检测点						
1	国省干线	110 国道简泉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国道 110	K1173+300 米		
2	国省干线	省道 S307 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S307	K38+500		
3	国省干线	国道 211 线叶盛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国道 211	叶盛黄河大桥，K48+000		

序号	类型	站（点）名称	管理运行单位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是否运行	说明
4	国省干线	国道 211 白土岗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国道 211	K83+000—K86+000 之间		
5	国省干线	国道 338 线红寺堡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国道 338	K1584—K1586		
6	国省干线	原州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G309	K1748+000	在运行	
7	国省干线	G341 线甘盐池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G341 线	G341 线 K1884+550 米	在运行	
8	国省干线	倪滩超限检测点	执法局	迎大线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倪滩村		
9	农村公路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限检测点	平罗交通局	平西路	K15+200		
10	农村公路	惠农滨河大道超限检测点	惠农区交通局	惠农滨河大道	K2	在运行	
11	农村公路	河西超限检测点	同心交通局	G109	K1392+800	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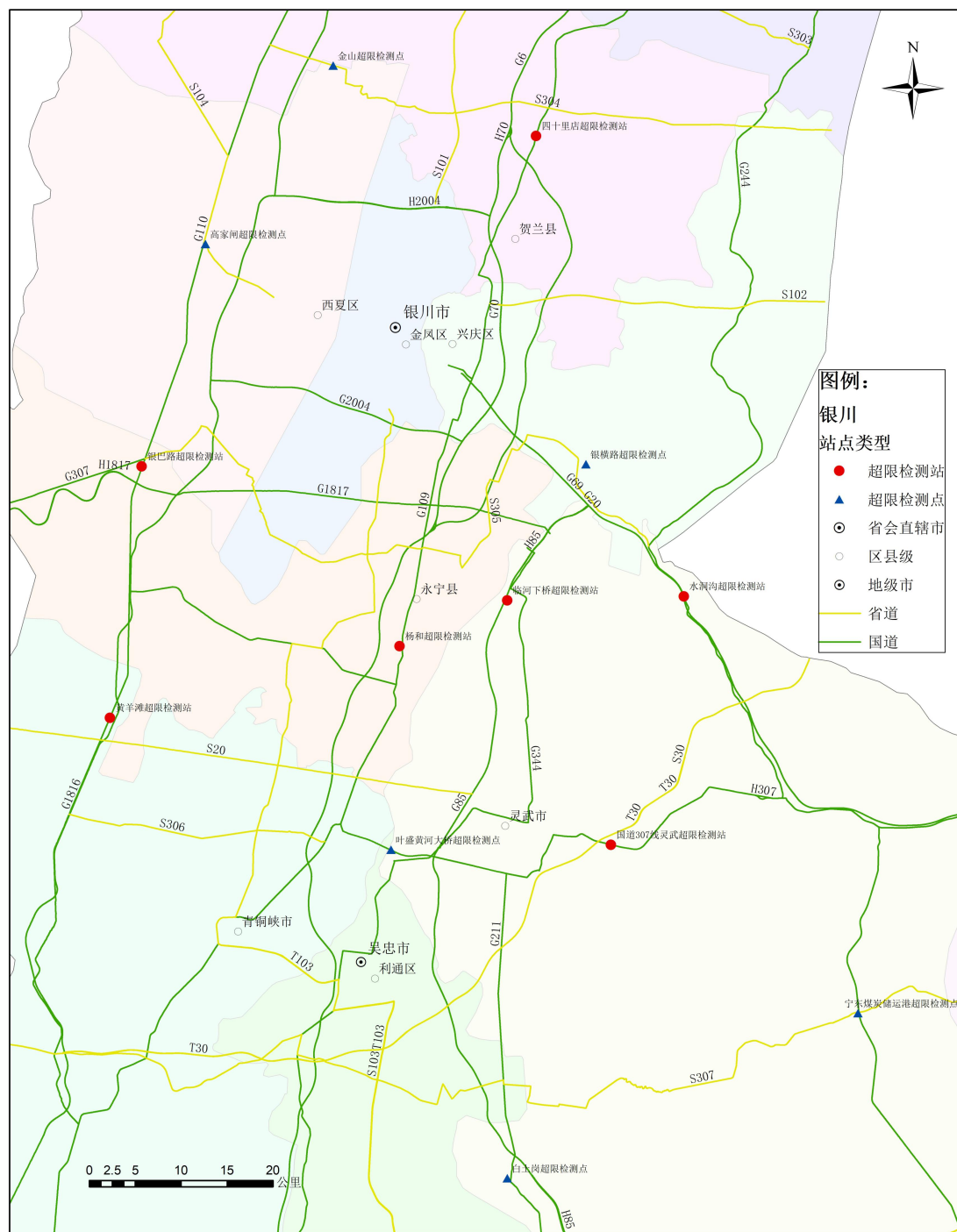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站（点）名称	管理运行单位	所在公路编号及名称	具体位置	是否运行	说明
12	农村公路	下马关 S202 超限检测点	同心交通局	S202	S202K140（30 亩）， 下马关镇赵家庙村	在运行	
13	农村公路	隆德超限检测点	隆德交通运输局	国道 312	K125+200		
14	农村公路	西吉县田坪超限检测点	西吉交通运输局	国道 309	西吉县田坪乡田坪村 （省界）		
15	农村公路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西吉交通运输局	乡道	偏城乡大庄村		
16	农村公路	新民乡超限检测点	泾源县交通运输局	国道 344	泾源县新民乡		
17	农村公路	甘城超限检测点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盘甘路 Y301	K21		

注：本次规划中，新增公路超限检测站（点）22个，其中在运行的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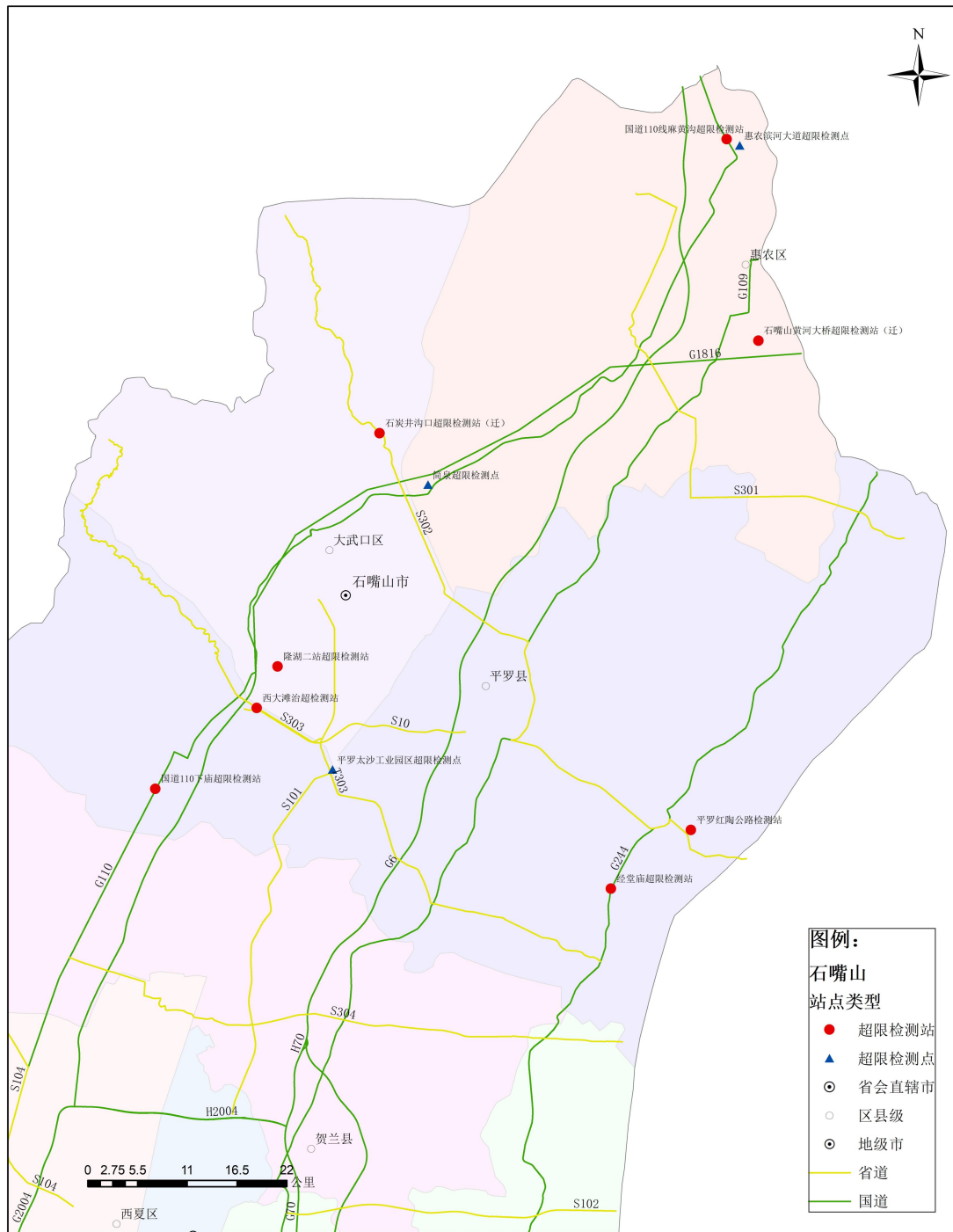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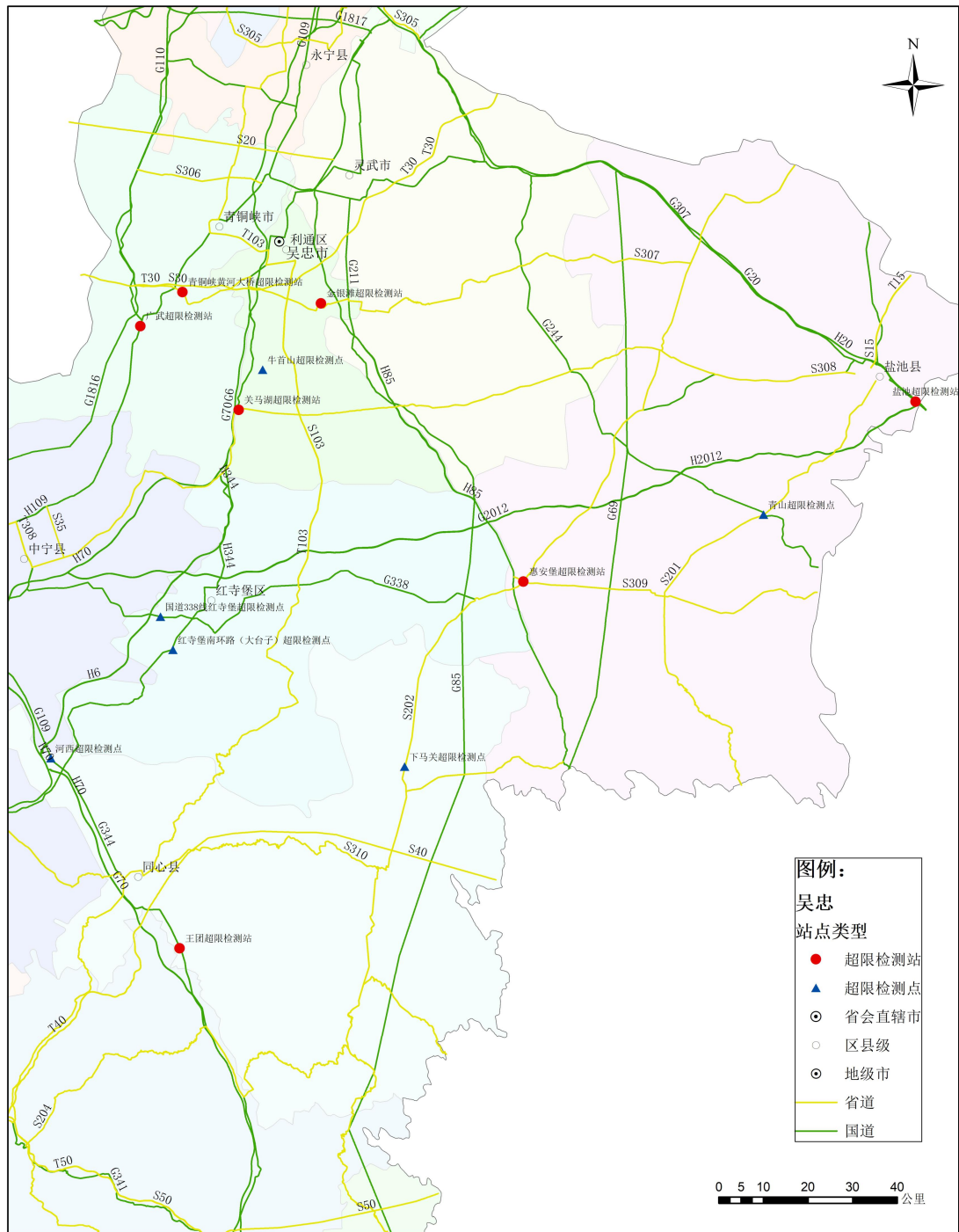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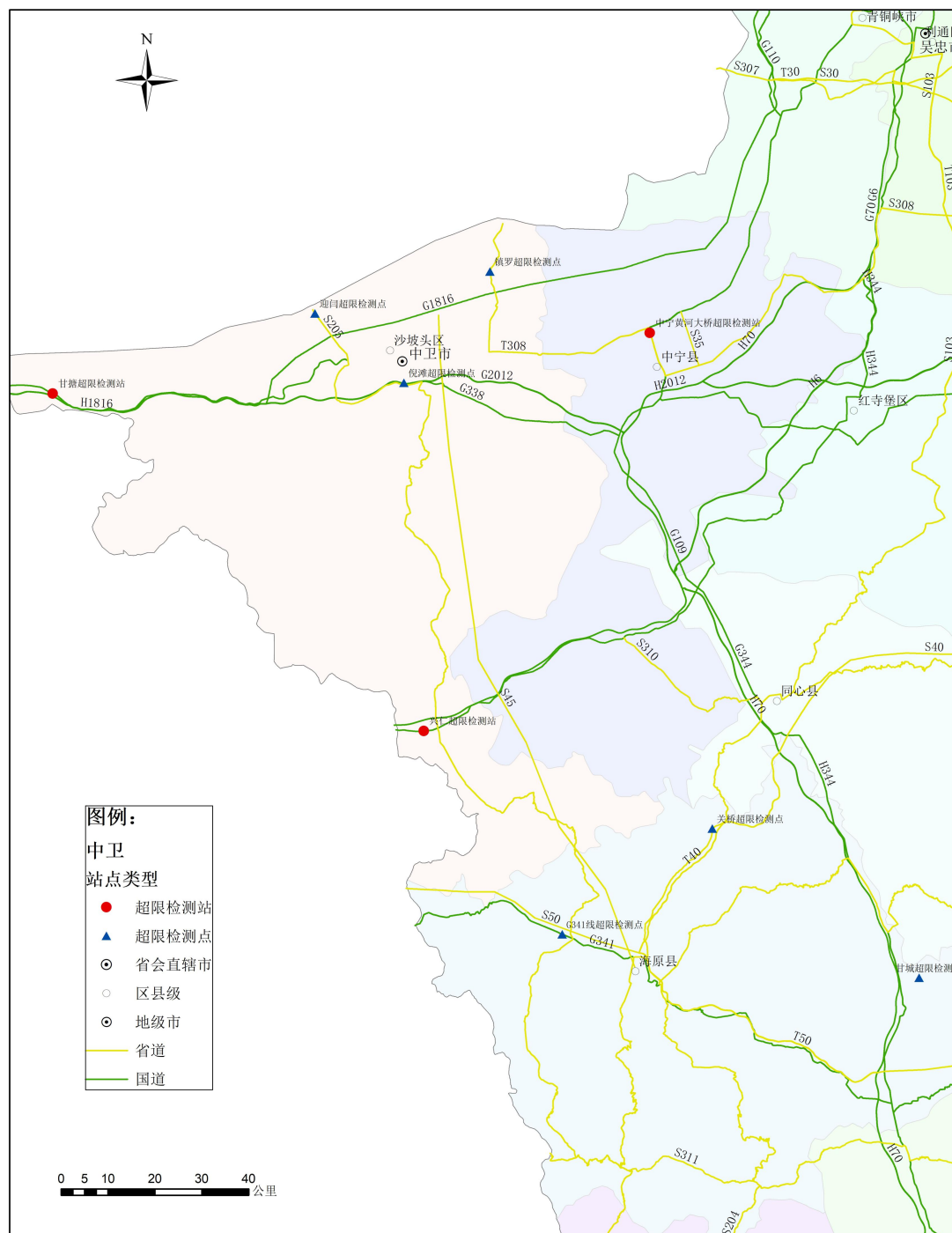
附图3：石嘴山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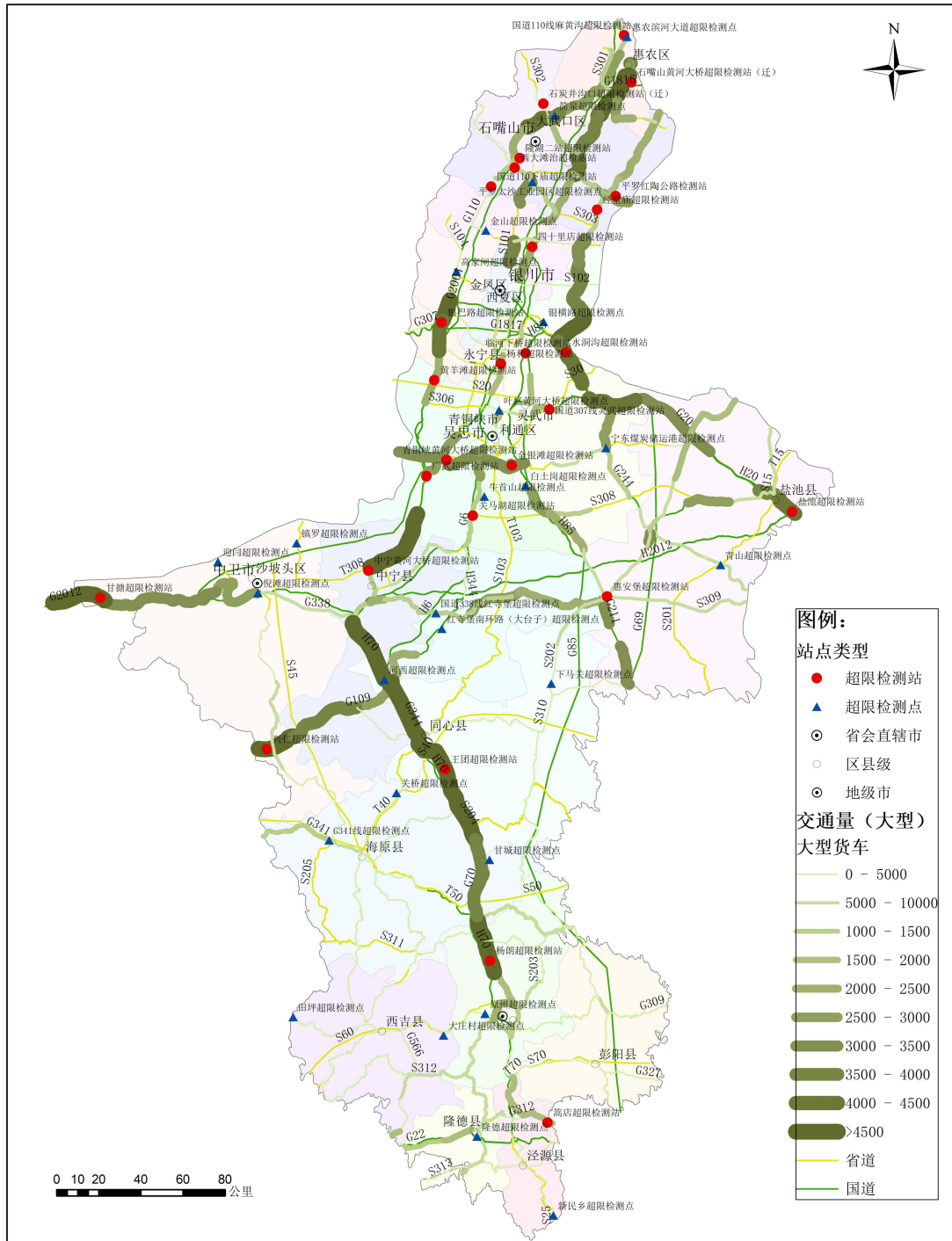
附图4：吴忠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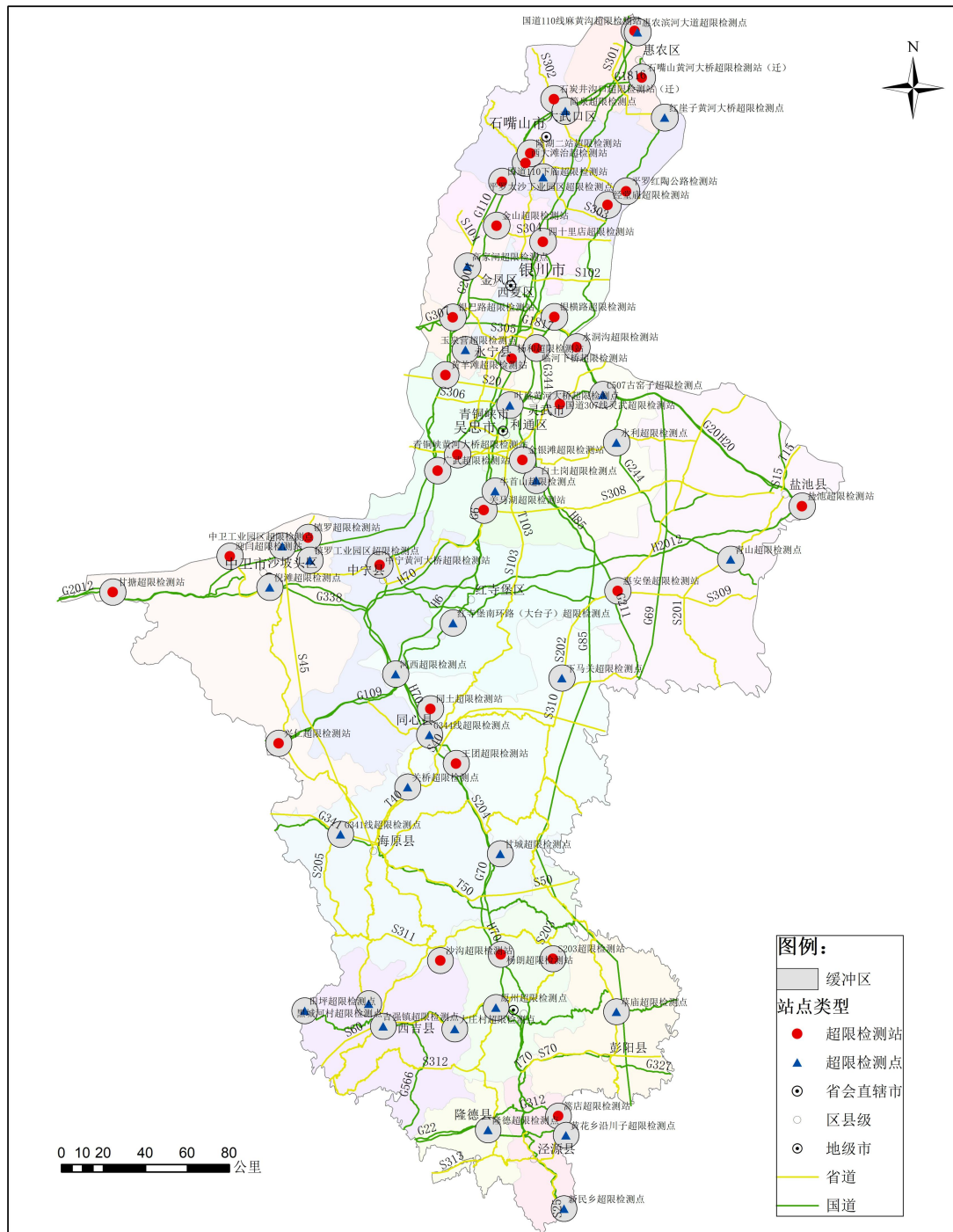




附图7：大型货车流量路段与超限检测站（点）的分布关系图



附图8：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距离关系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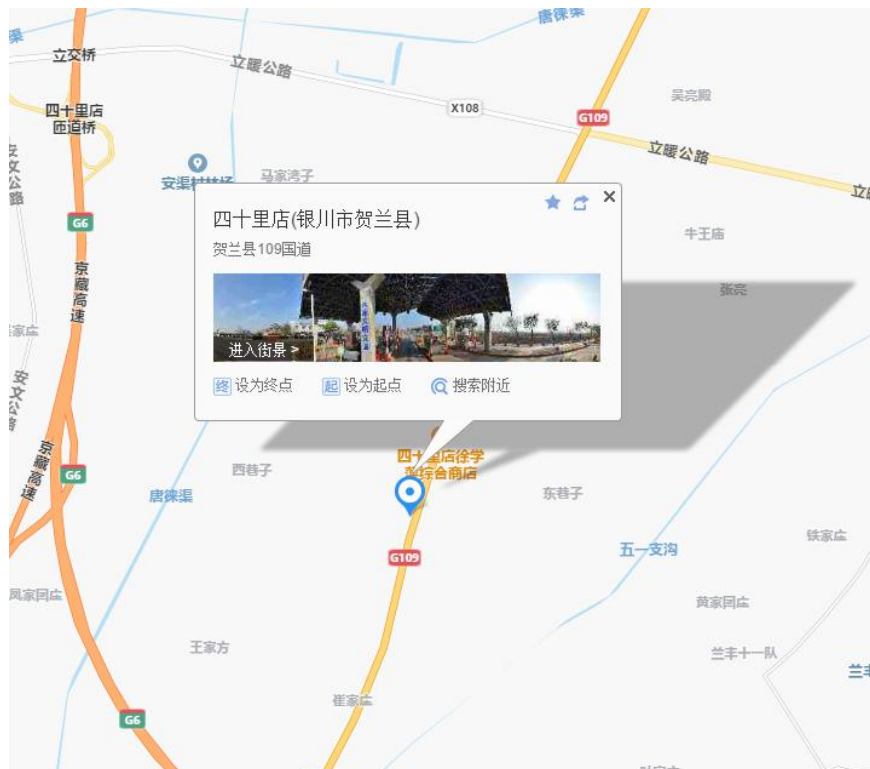
附件1：全区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位置及现状照片

（一）银川地区

1、公路超限检测站

（1）G109线四十里店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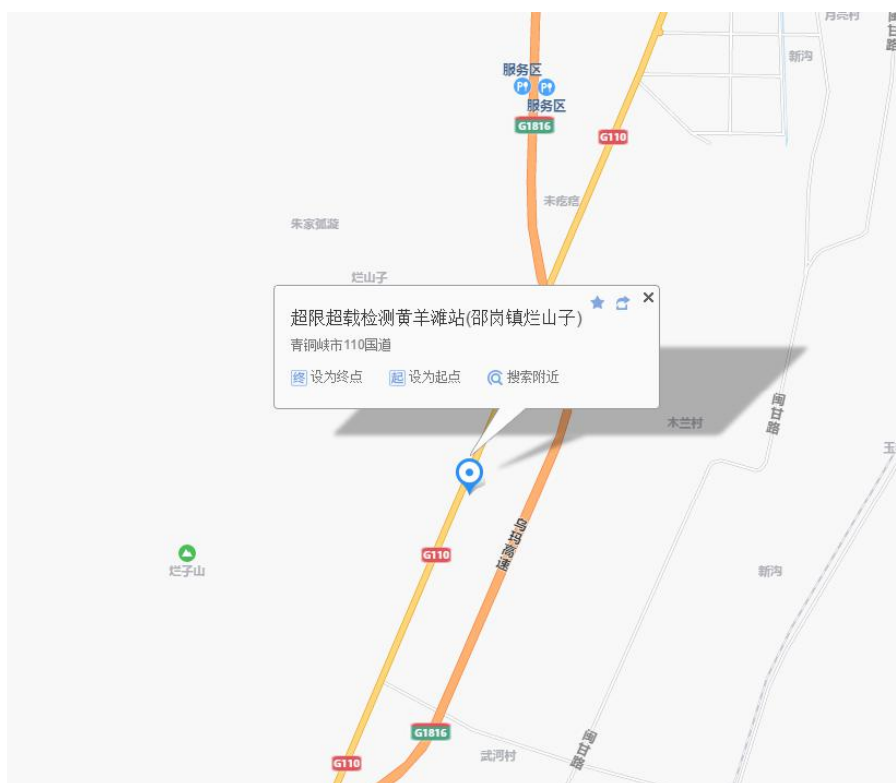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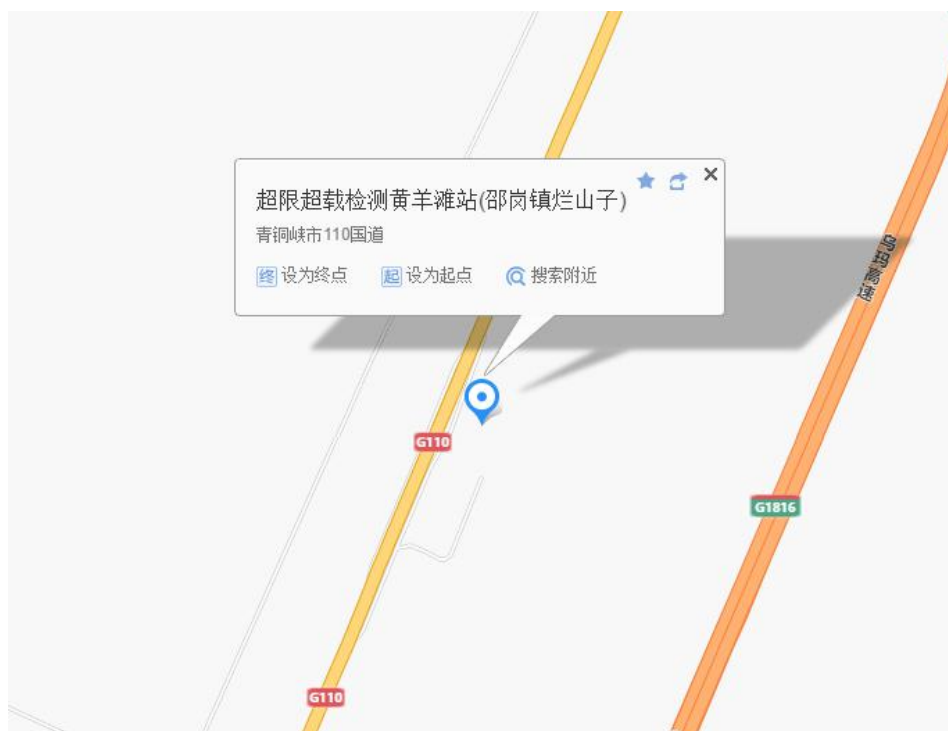


(2) G110黄羊滩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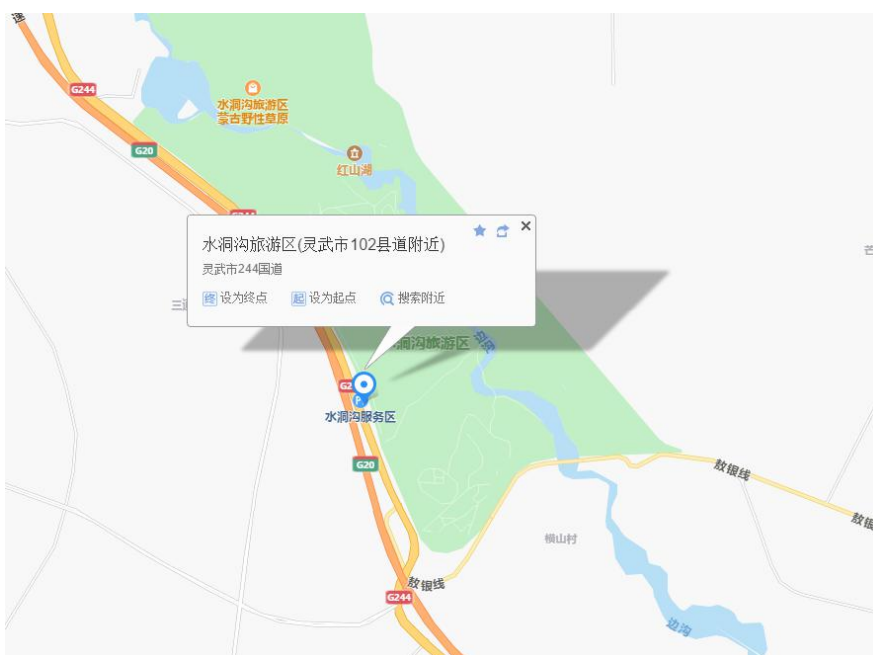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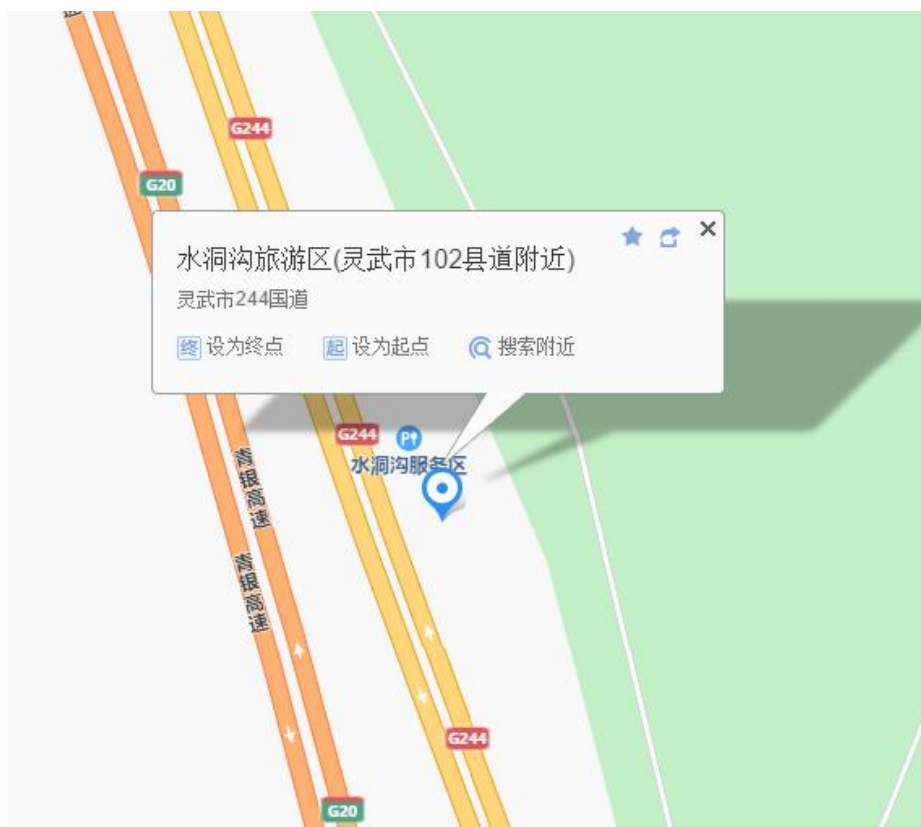


(3) G244线水洞沟超限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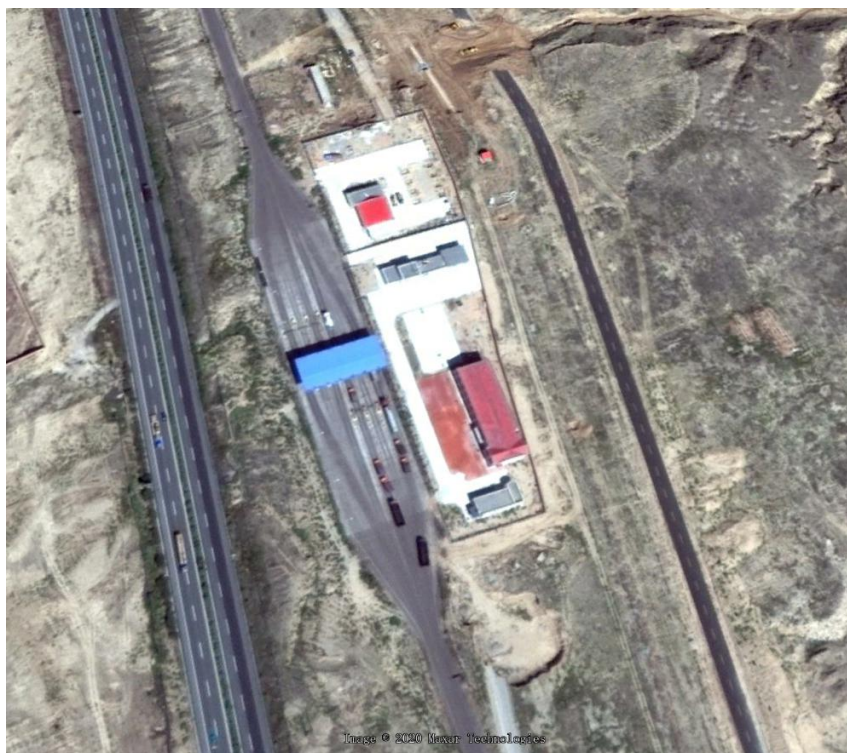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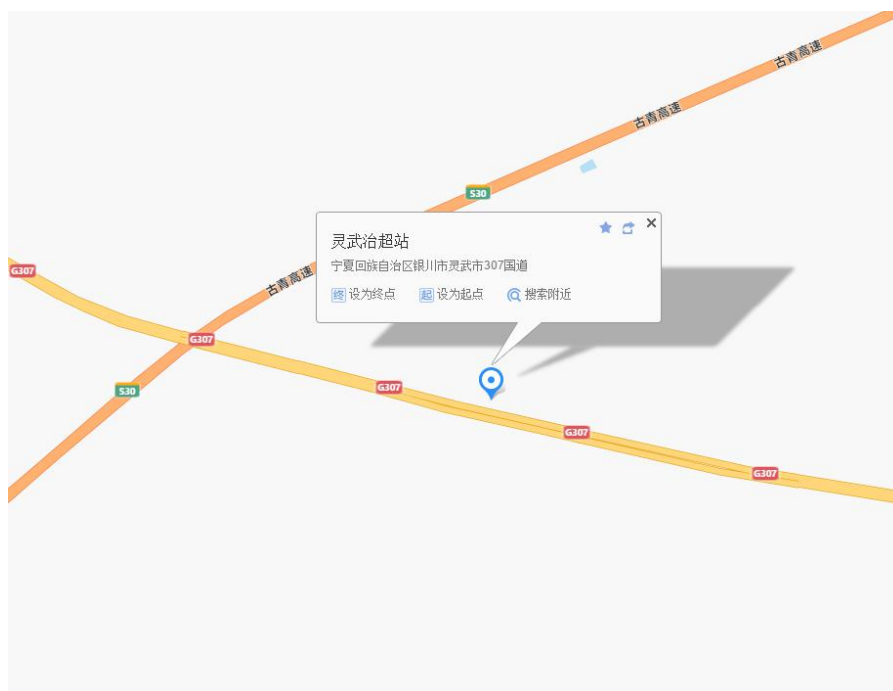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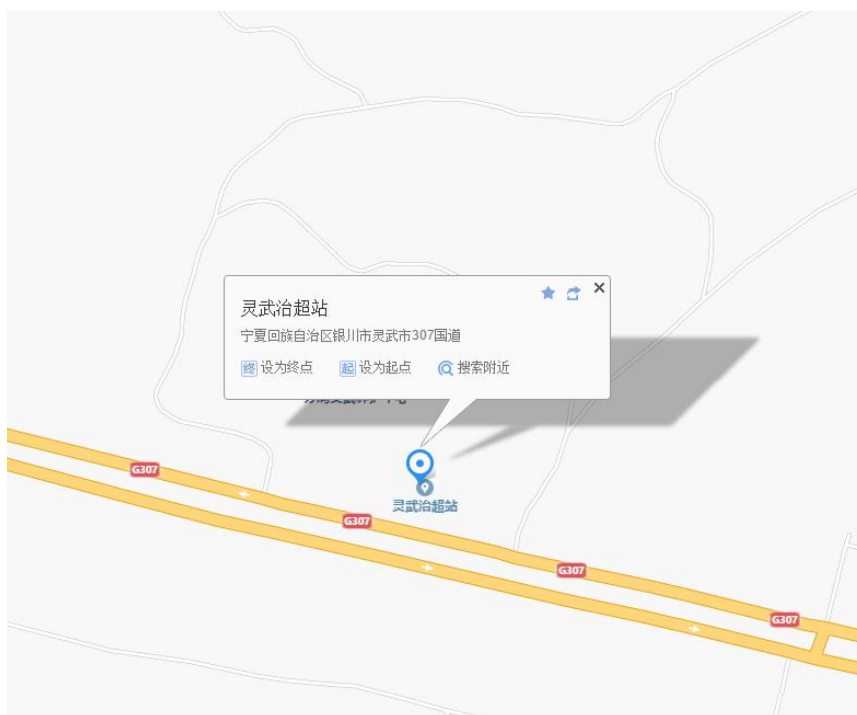


(4) G307线灵武超限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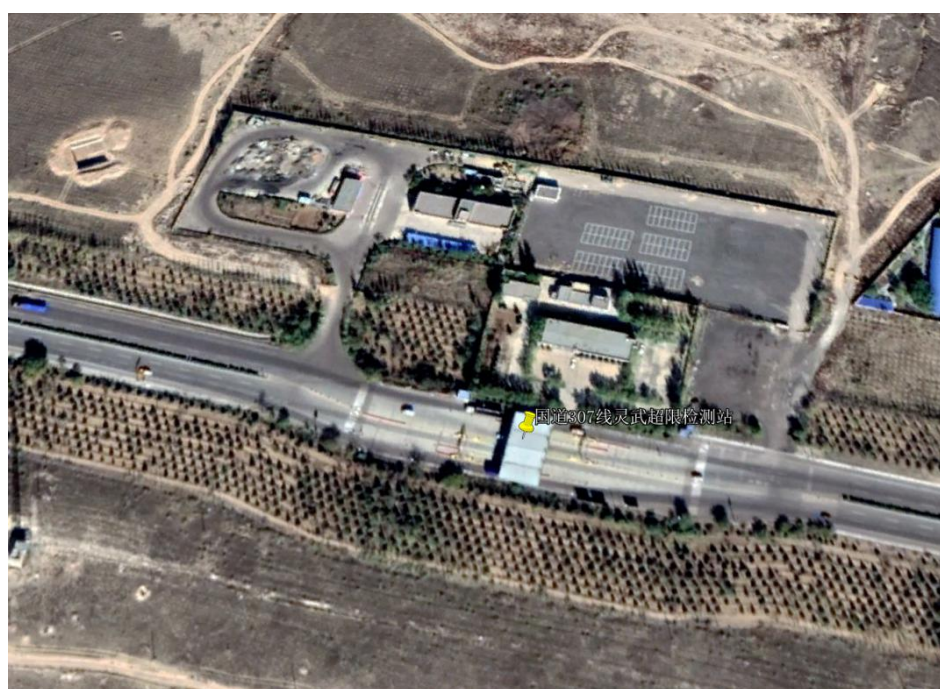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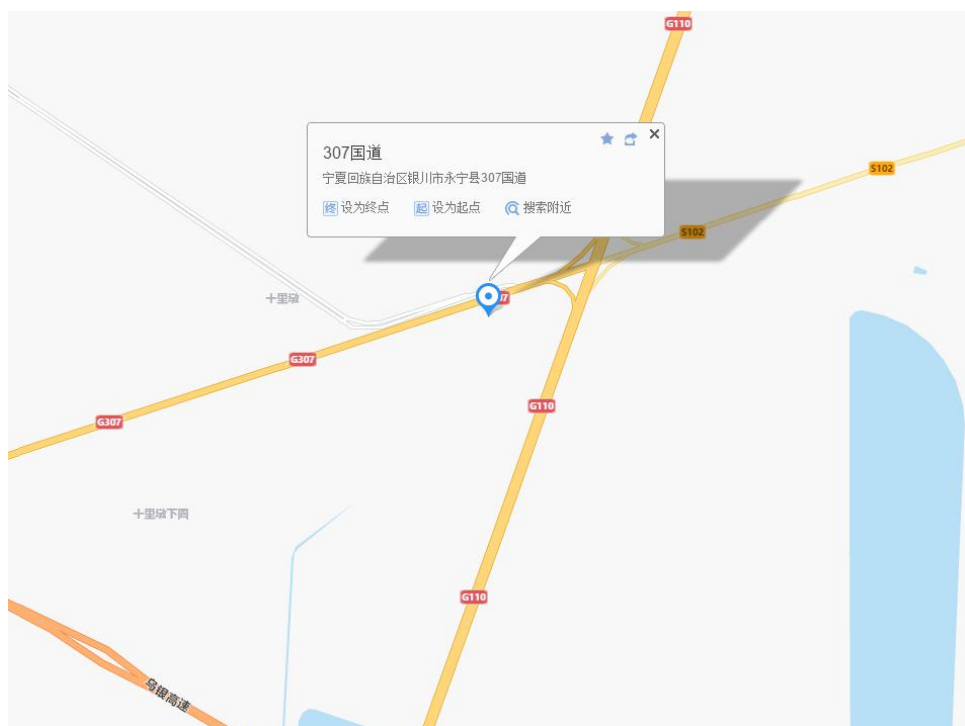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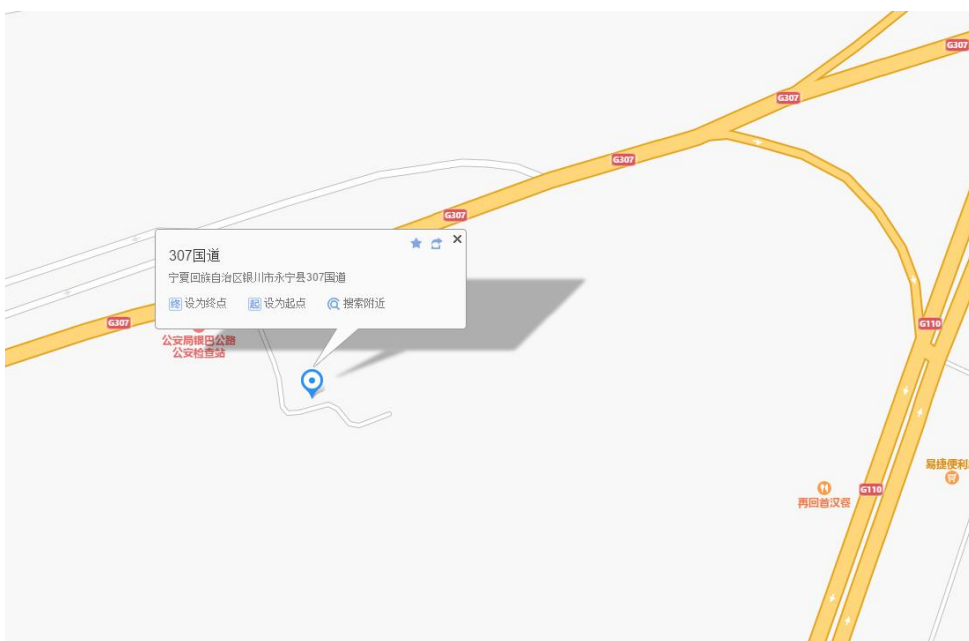


(5) 国道307线银巴路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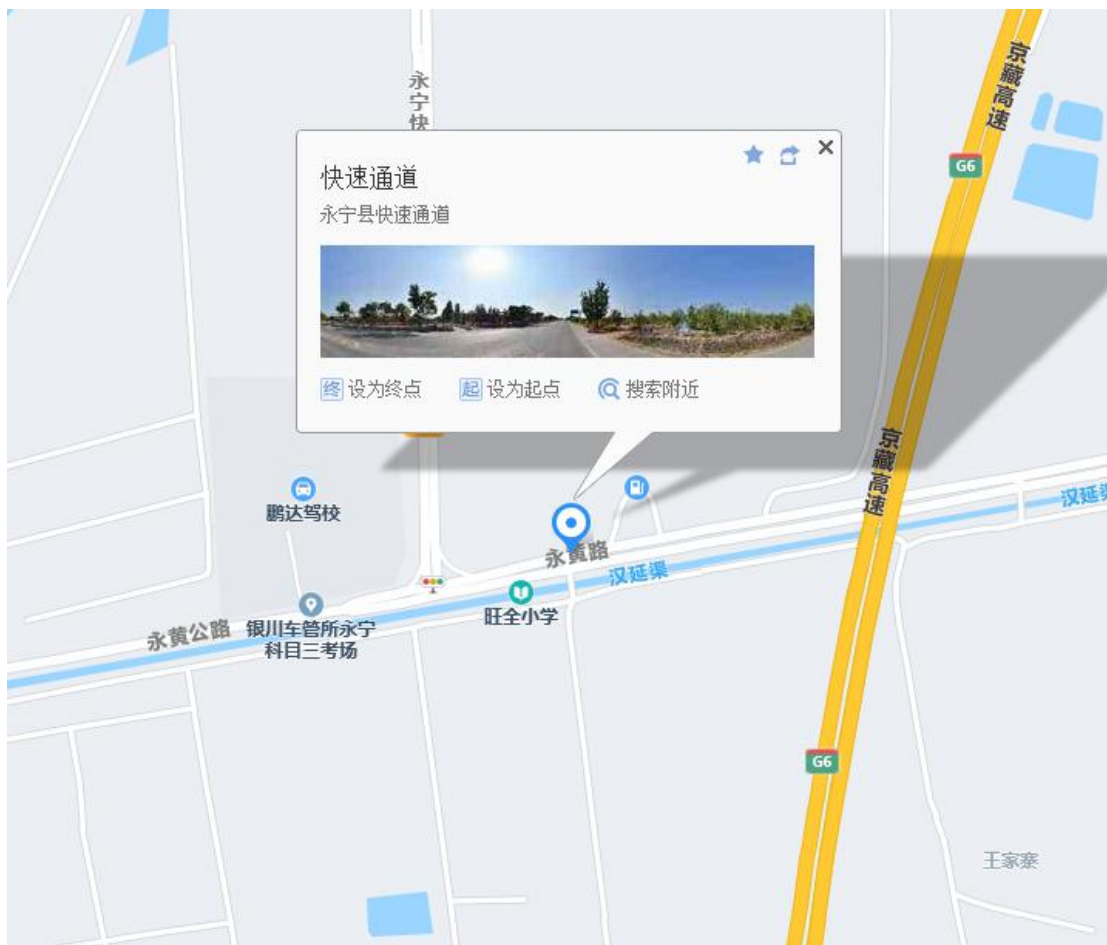


(6) 杨和超限检测站（永宁县联合治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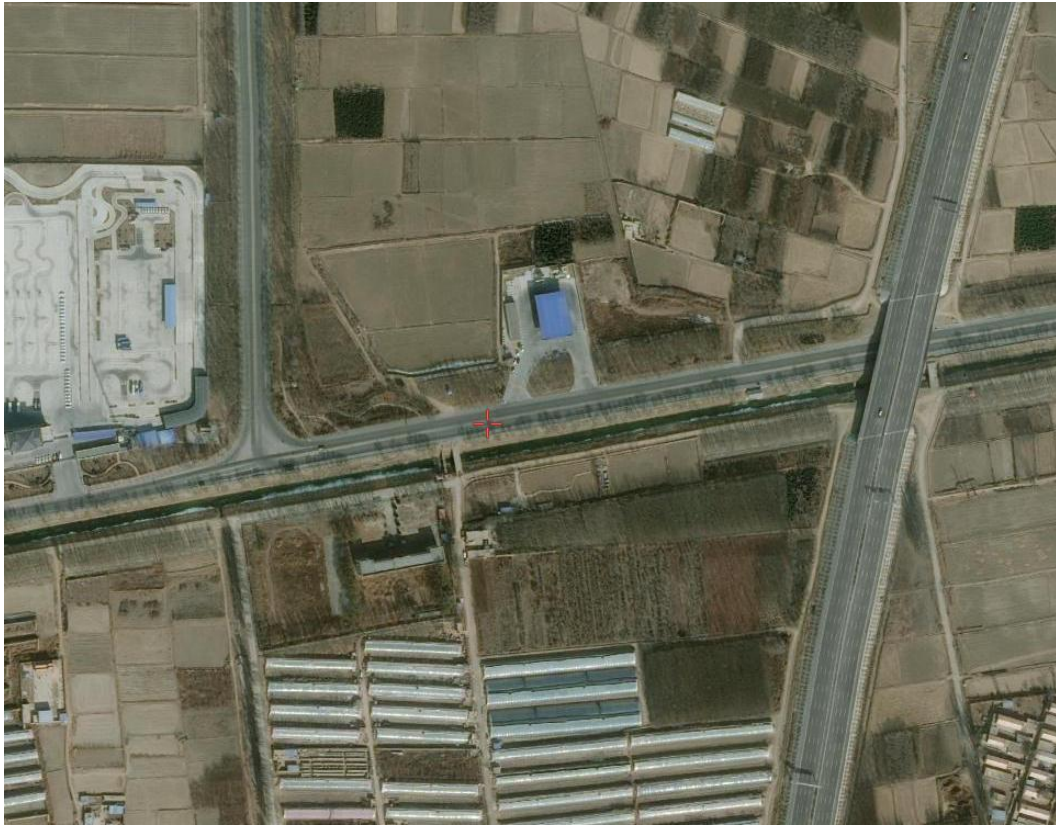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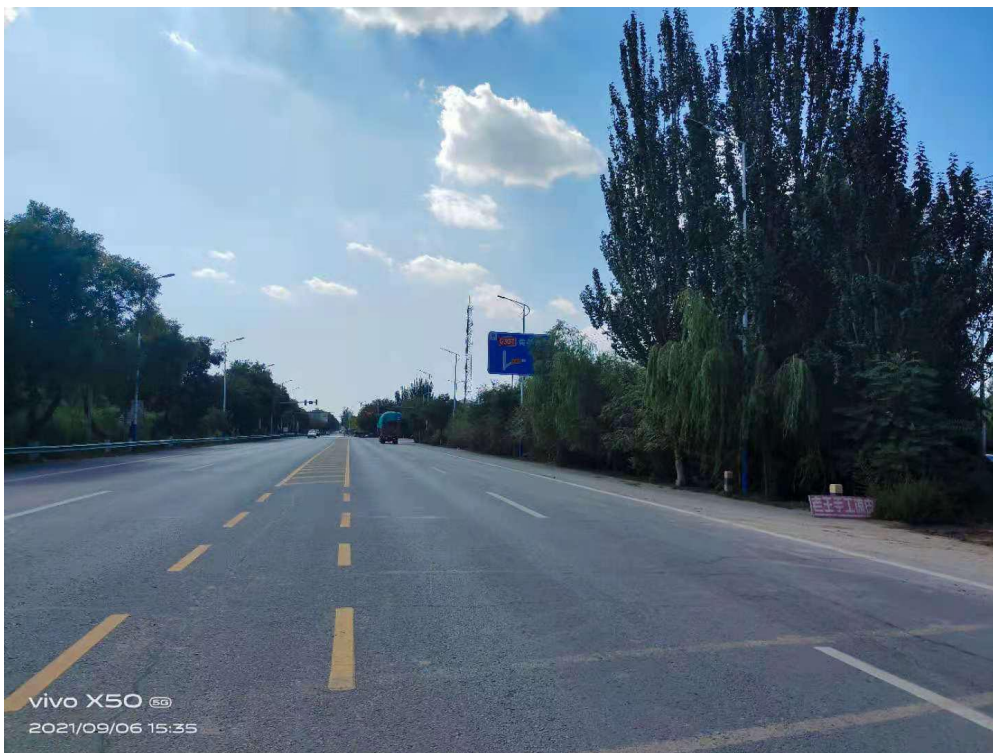
B. 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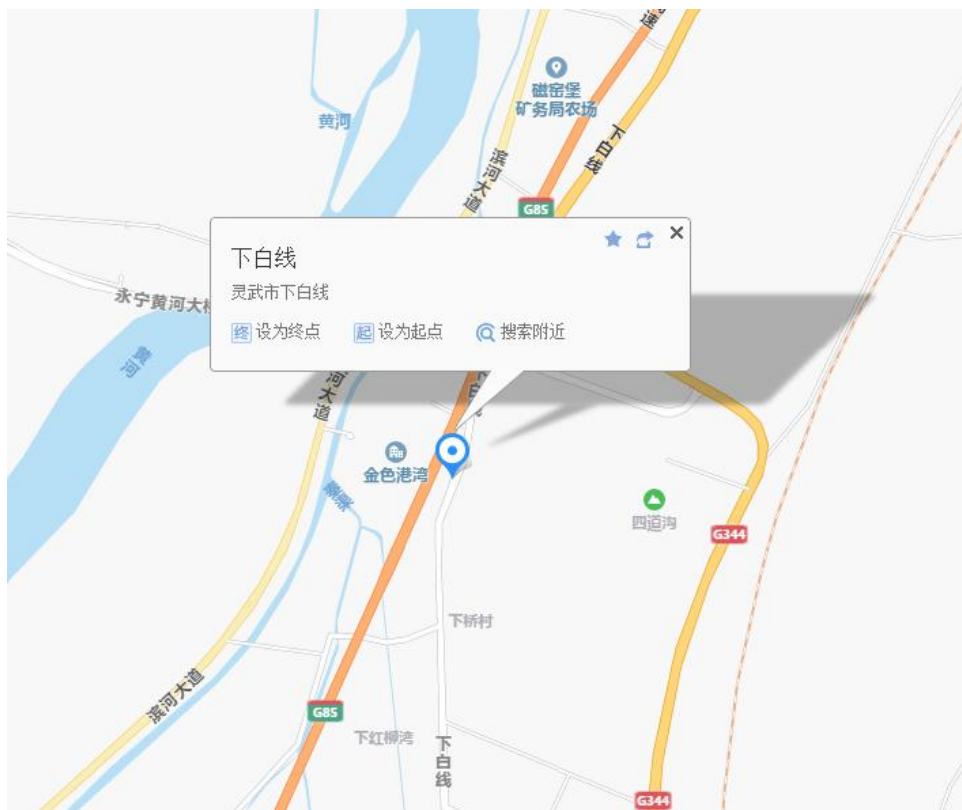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7) 灵武市临河下桥超限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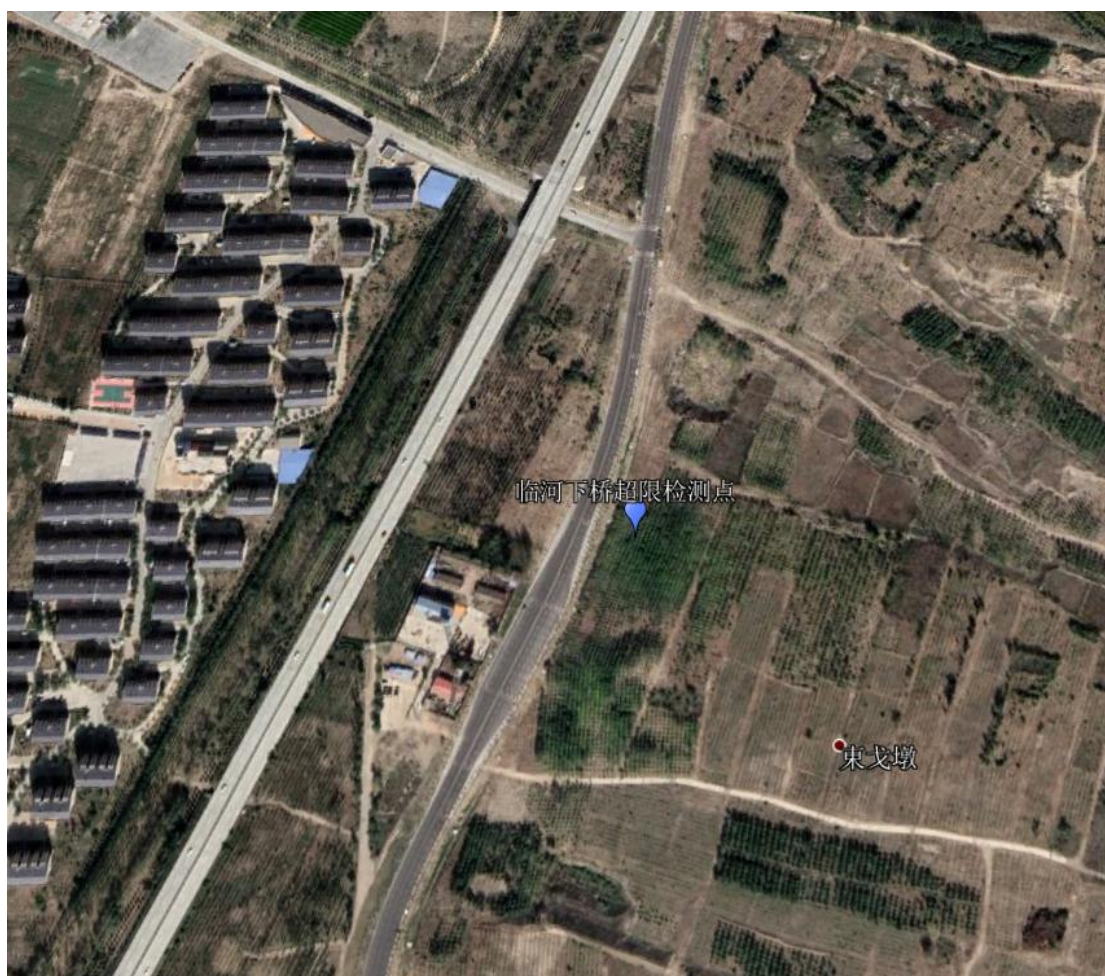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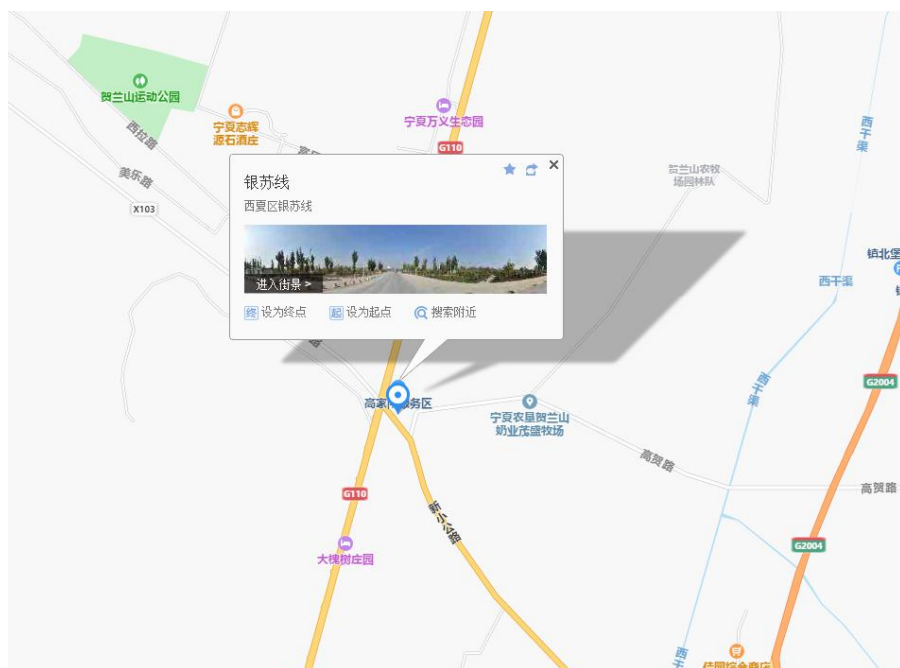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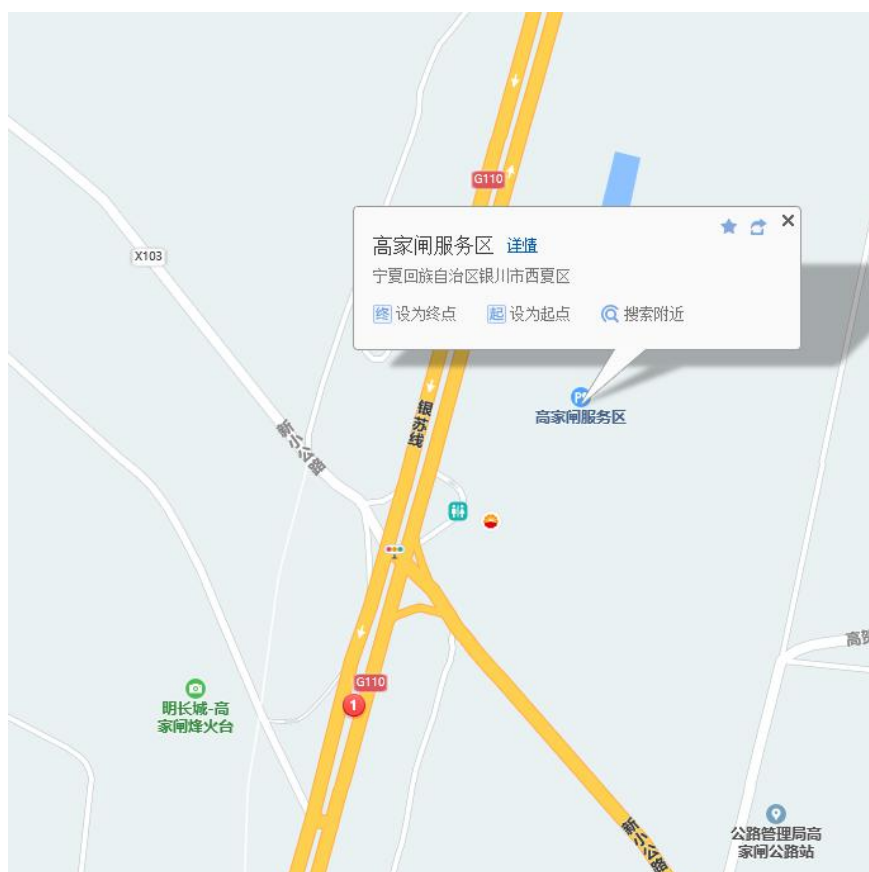
2、公路超限检测点

(1) 国道110高家闸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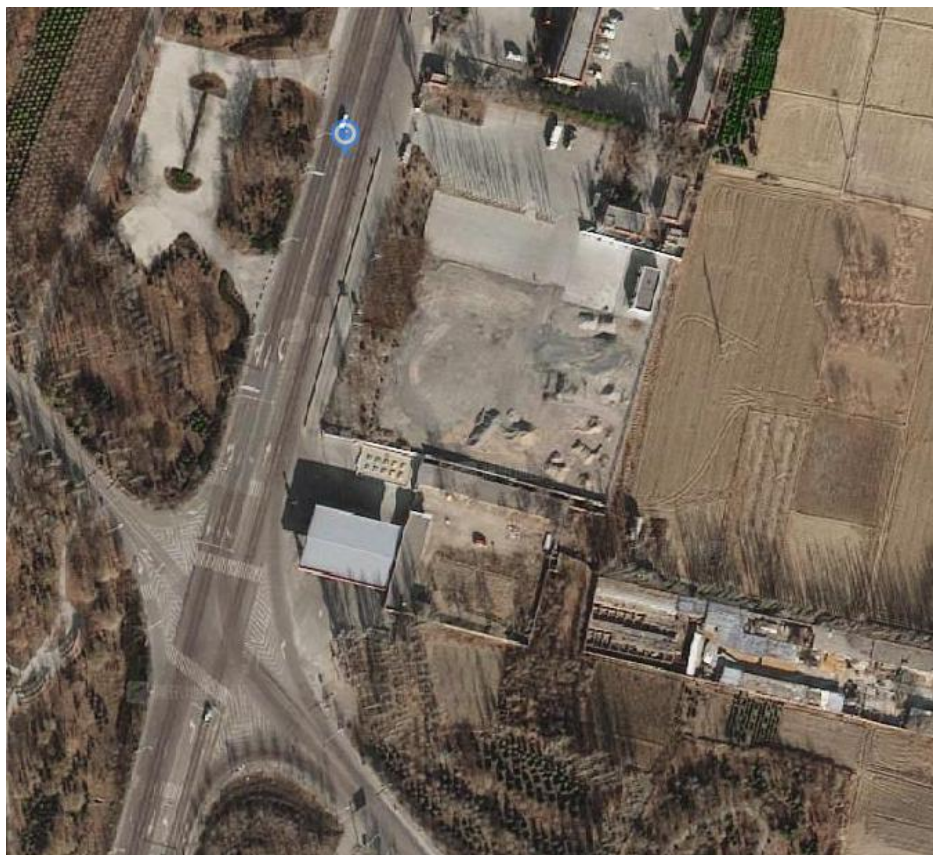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 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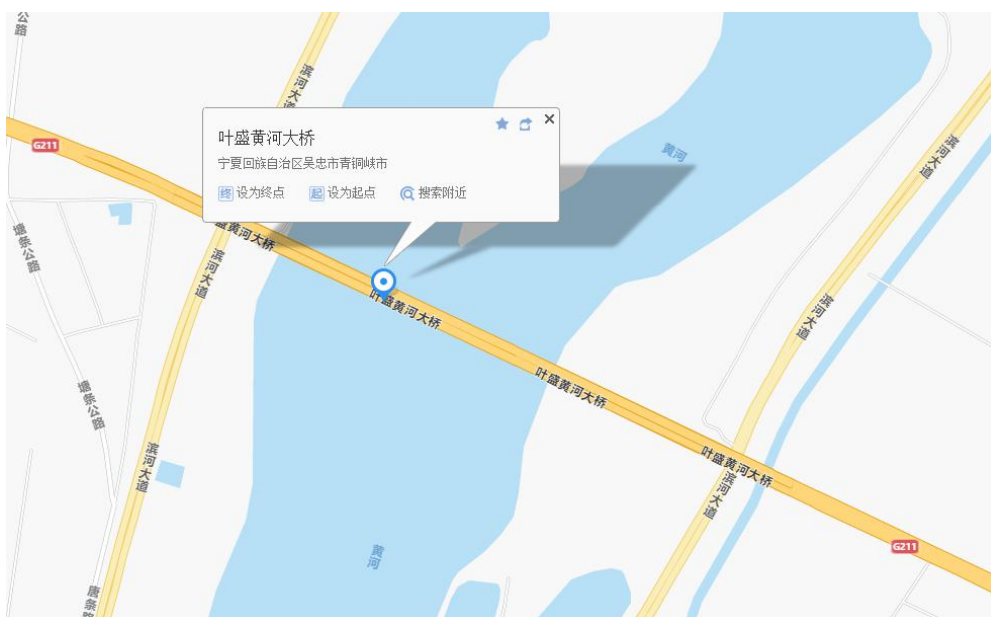


(2) 国道211线叶盛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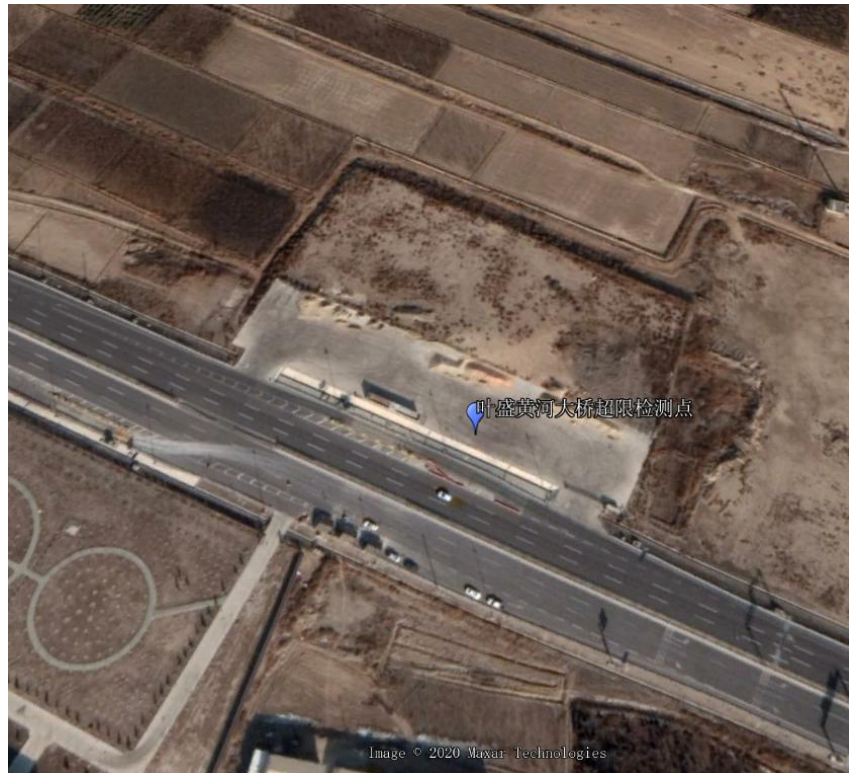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3) 国道211白土岗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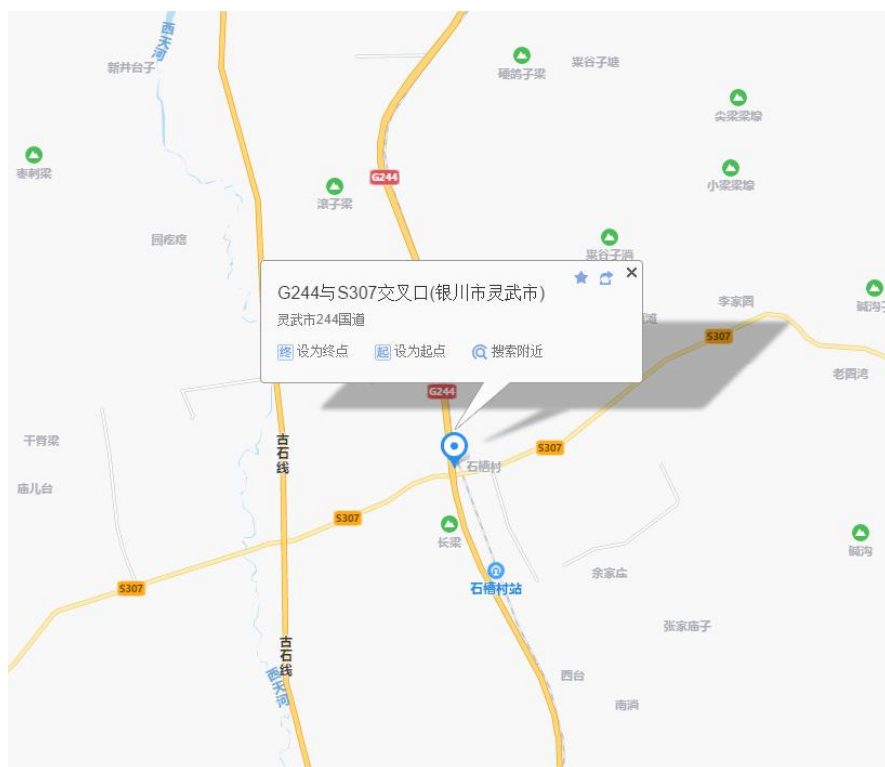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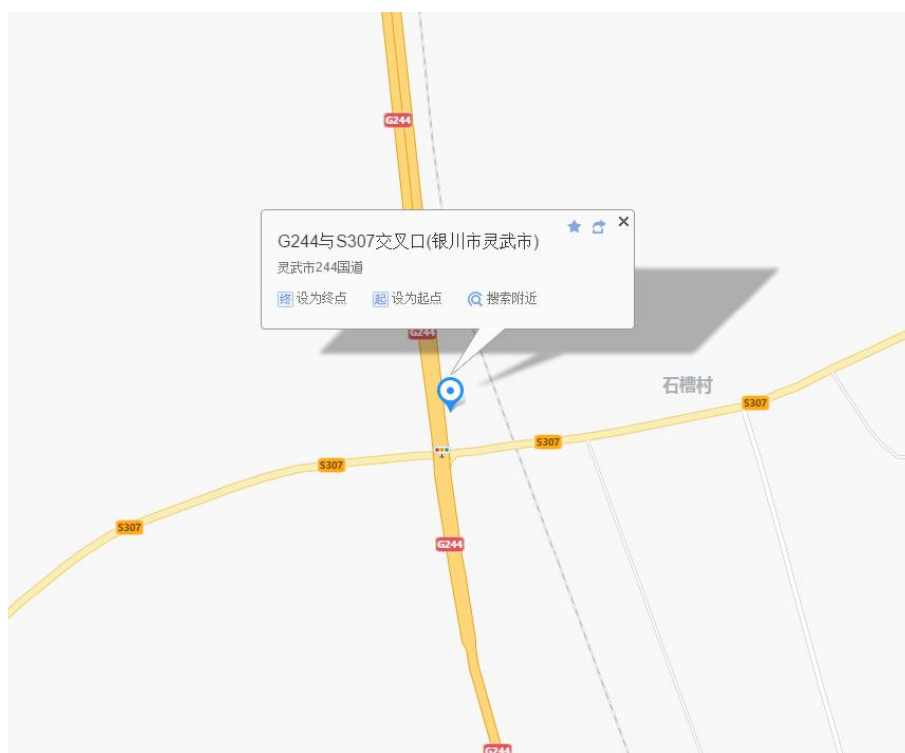


(4) 省道S307线宁东煤炭储运港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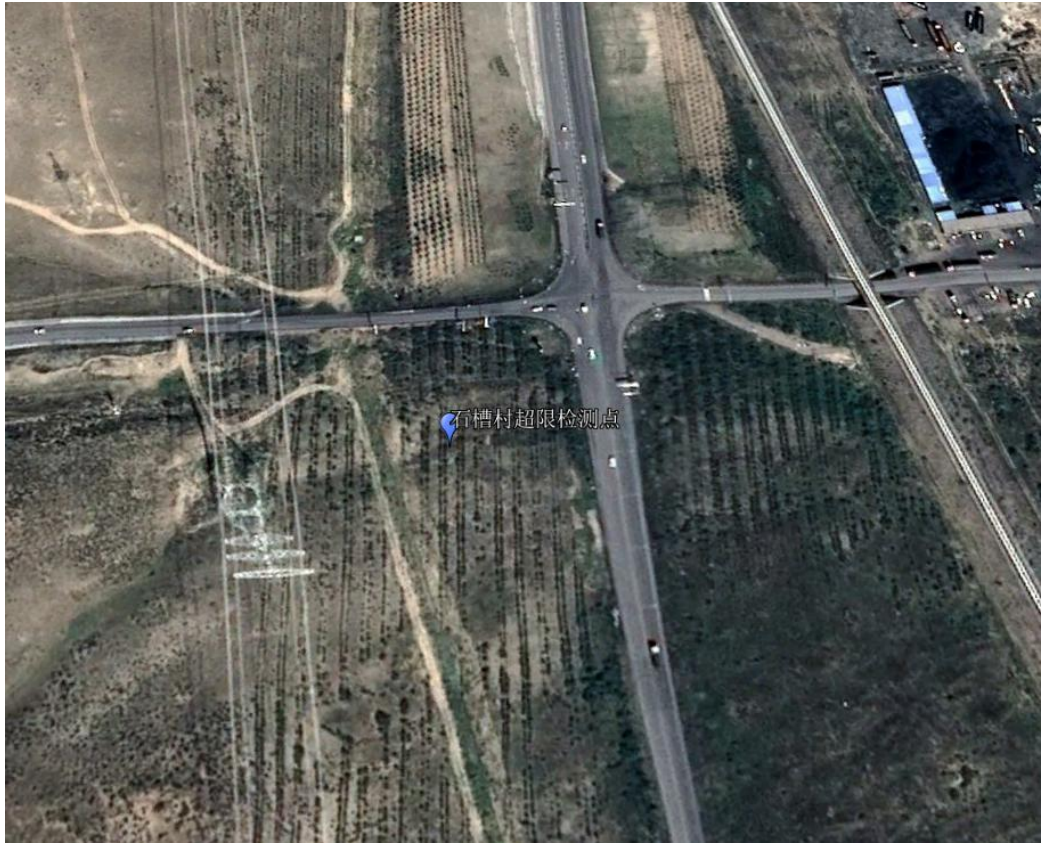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5) 贺兰县金山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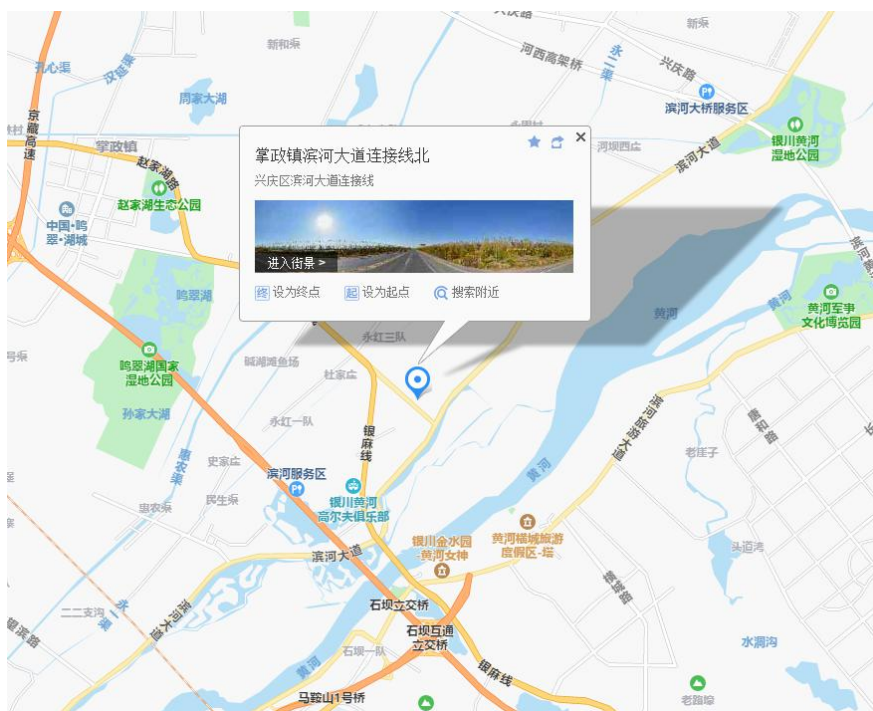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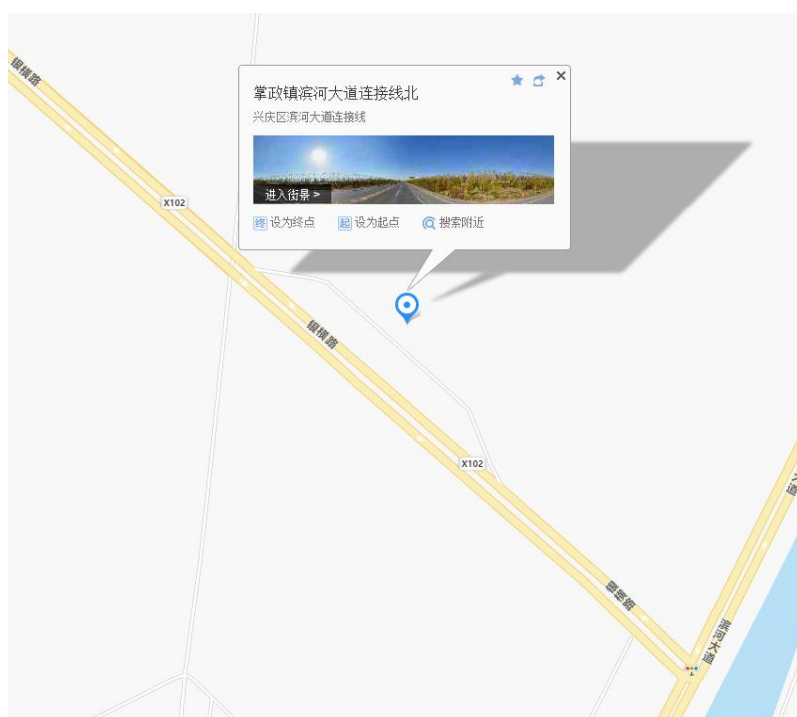


(6) 银横路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二) 石嘴山地区

1、公路超限检测站

(1)国道109线石嘴山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石嘴山黄河桥执法大队)

①现状位置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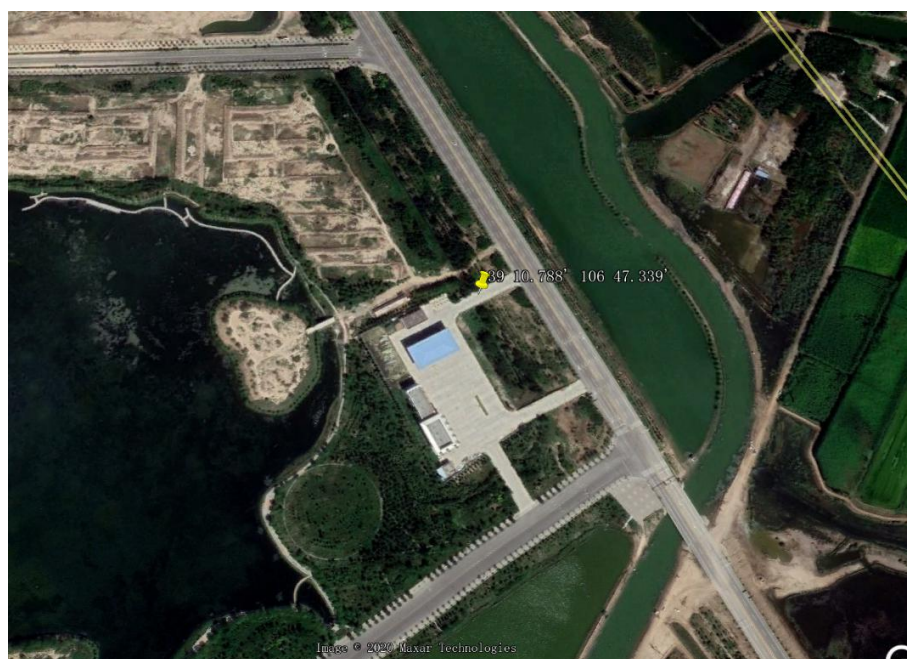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②迁移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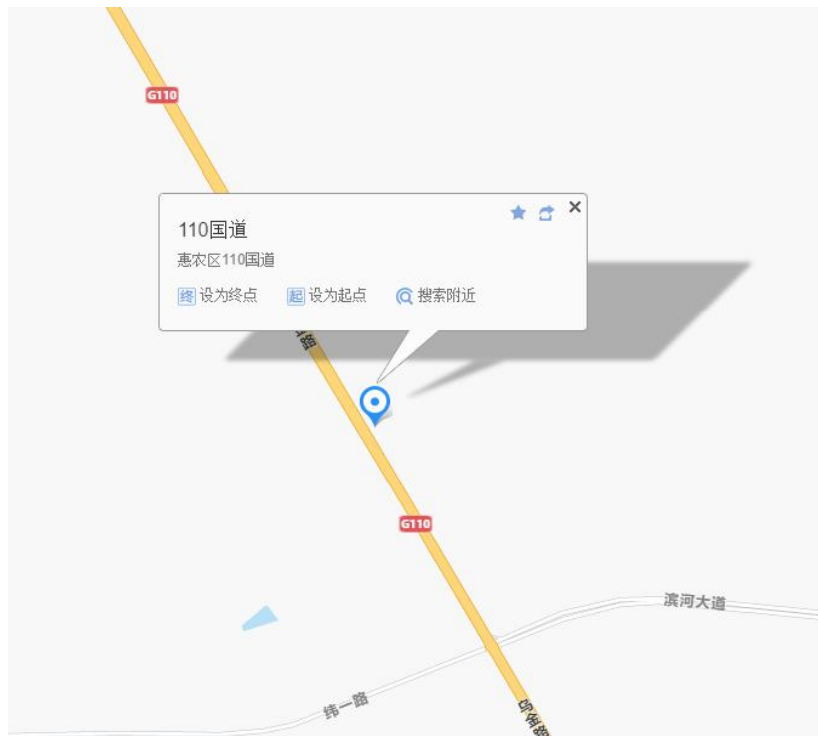


(2) 国道110线麻黄沟超限检测站（麻黄沟执法大队）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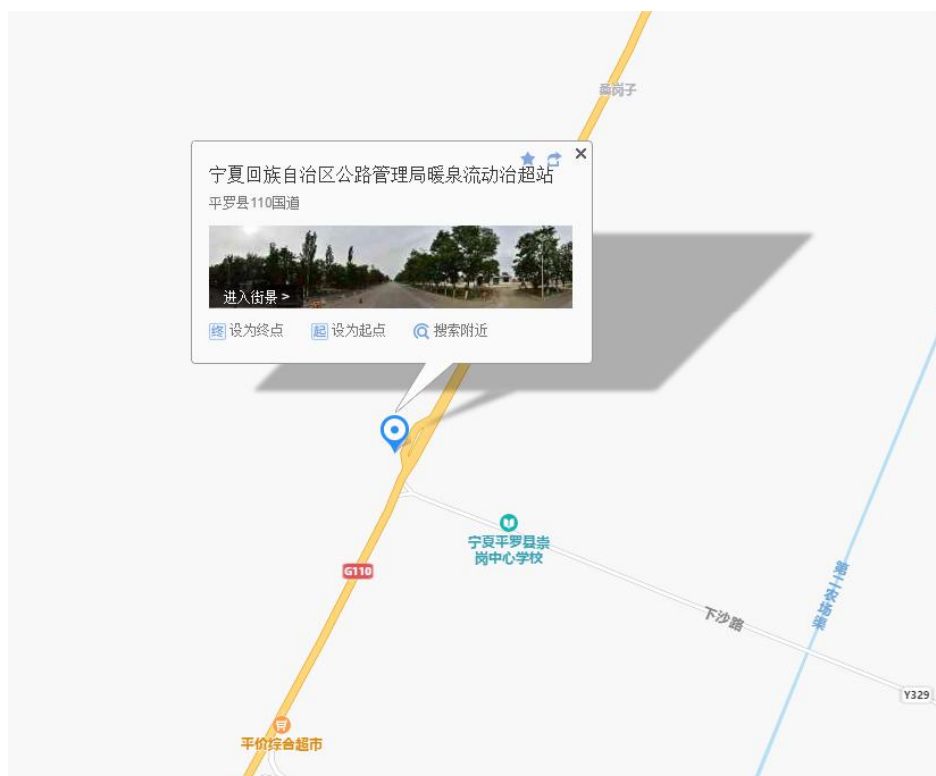


(3) 国道110下庙超限检测站（下庙执法大队）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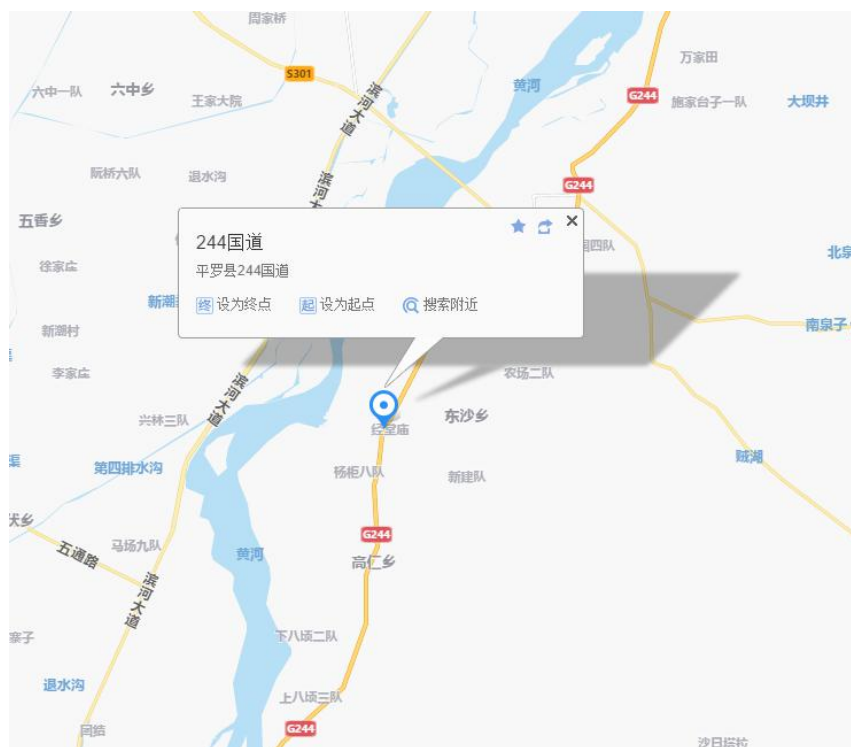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4) 省道244线经堂庙超限检测站（陶乐执法大队）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5) 省道302线石炭井沟口超限检测站（石炭井执法大队）

① 现状位置

A. 卫星遥感照片



B. 现场现状照片





② 迁移位置

A. 地理位置图



B. 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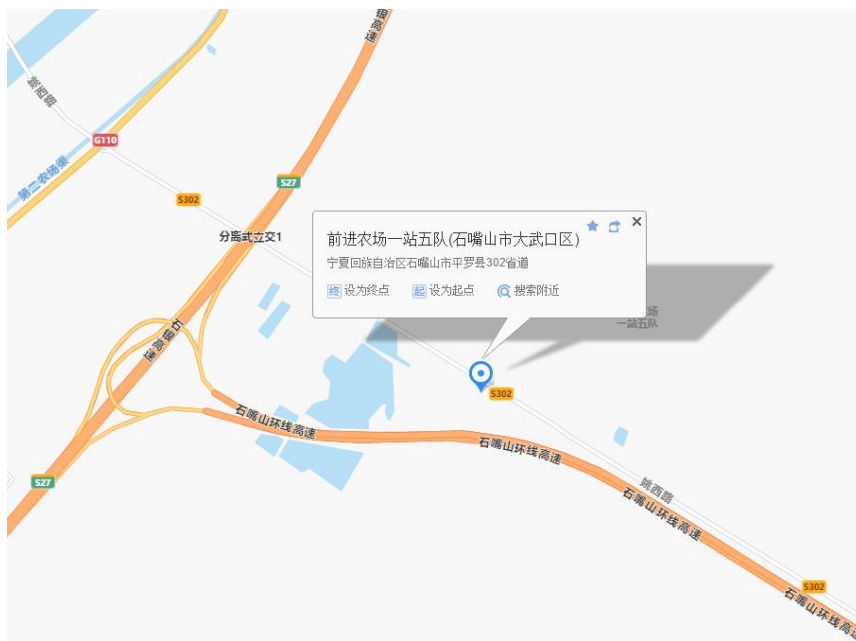


(6) 省道303线西大滩治超检测站（汝箕沟口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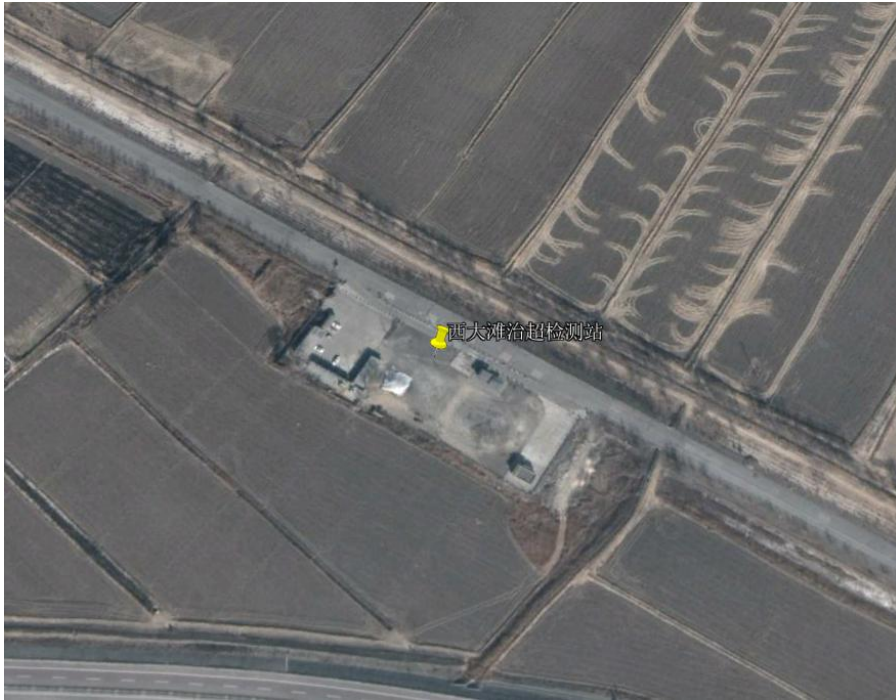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7) 大武口区隆湖二站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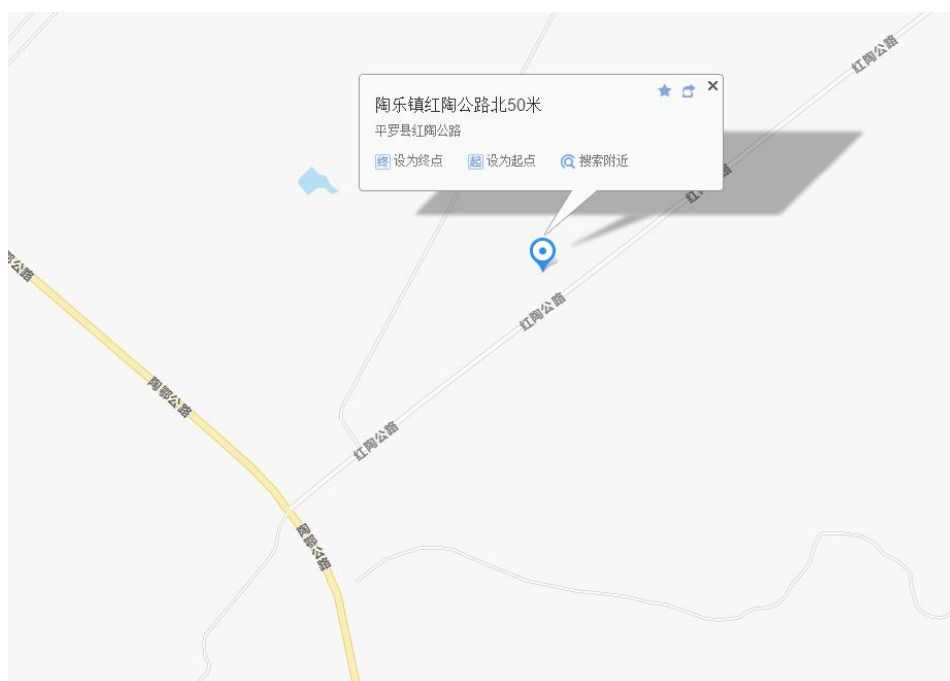


(8) 平罗县红陶公路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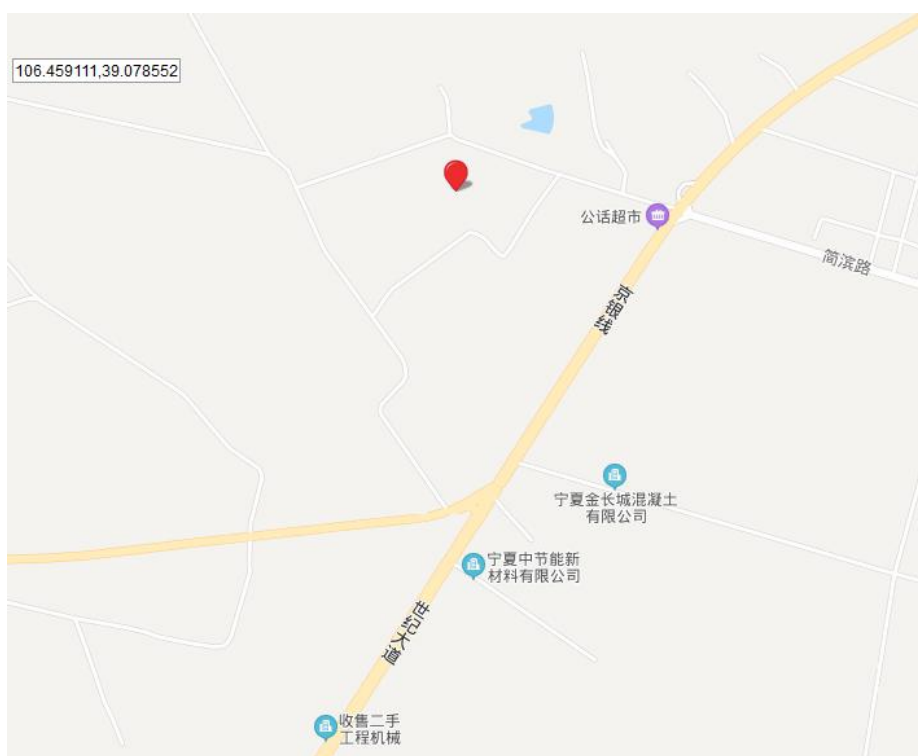
2、公路超限检测点

(1) 110国道简泉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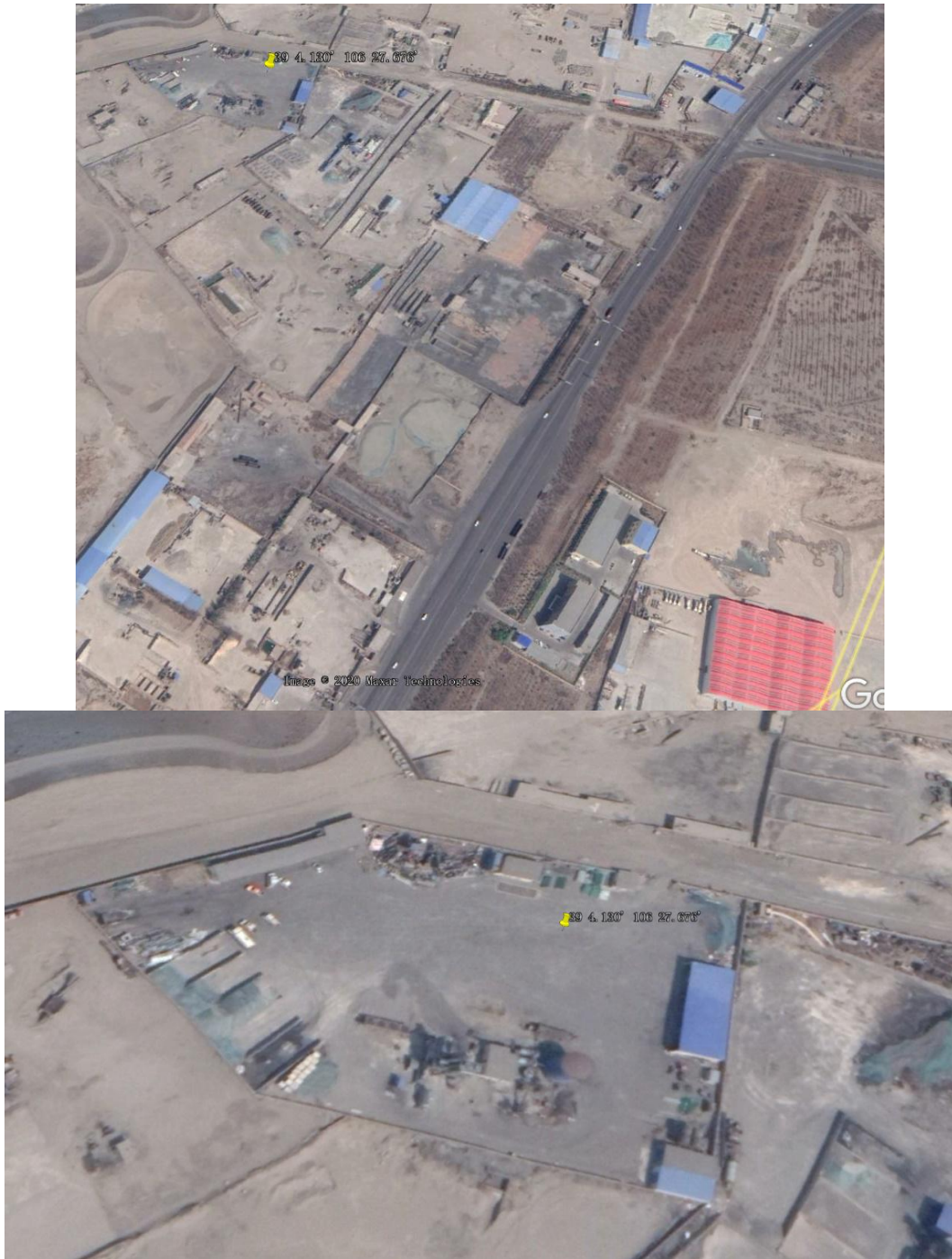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2) 惠农滨河大道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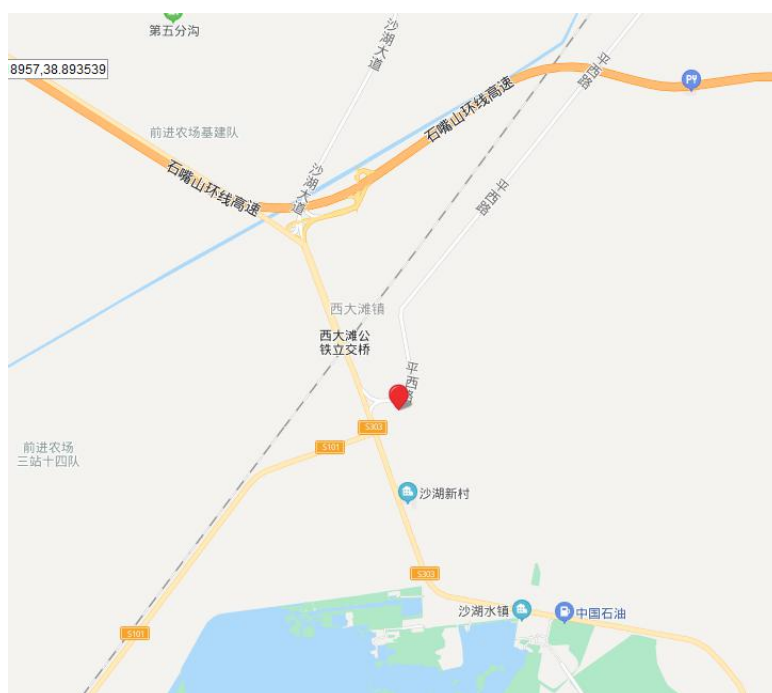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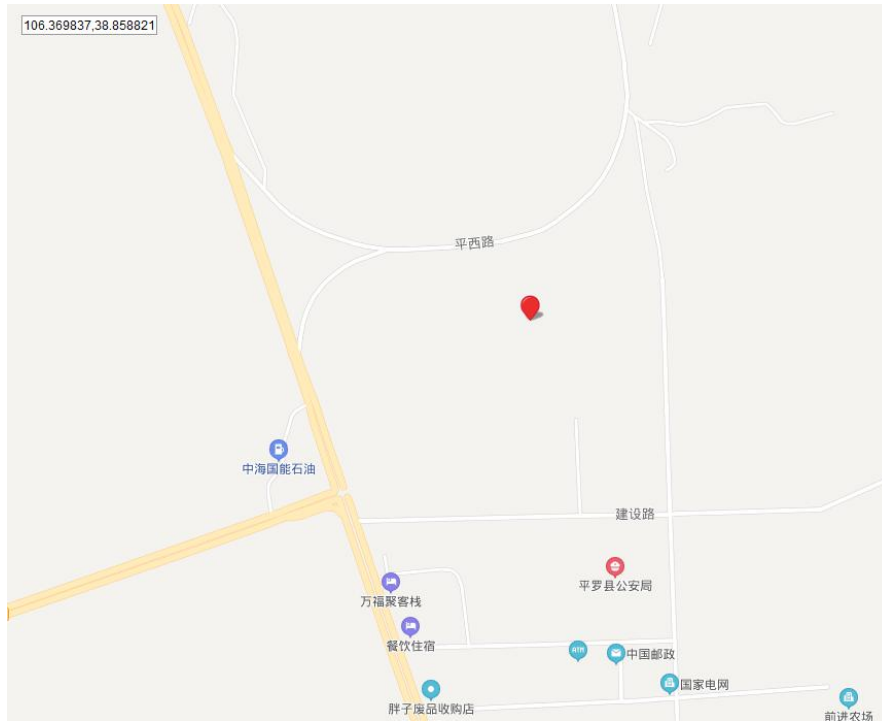


(3) 平罗太沙工业园区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三）吴忠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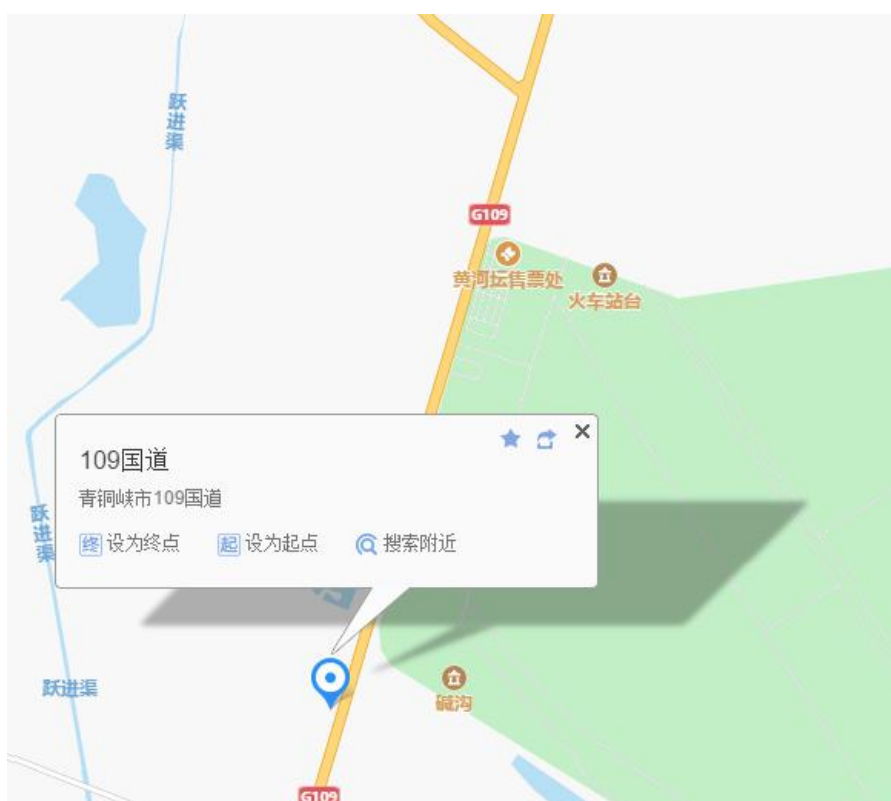
1、公路超限检测站

（1）国道109线广武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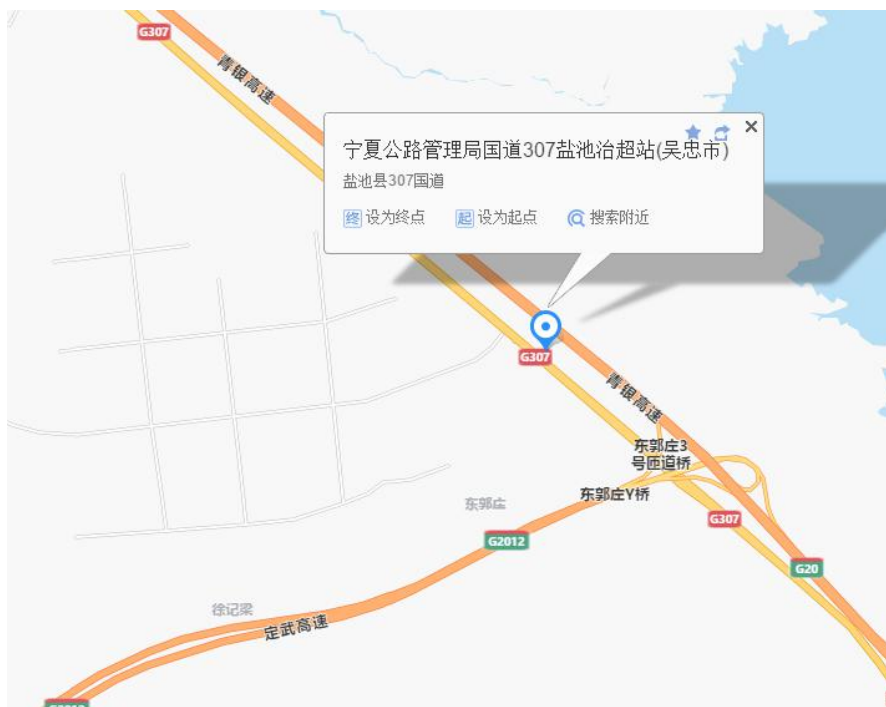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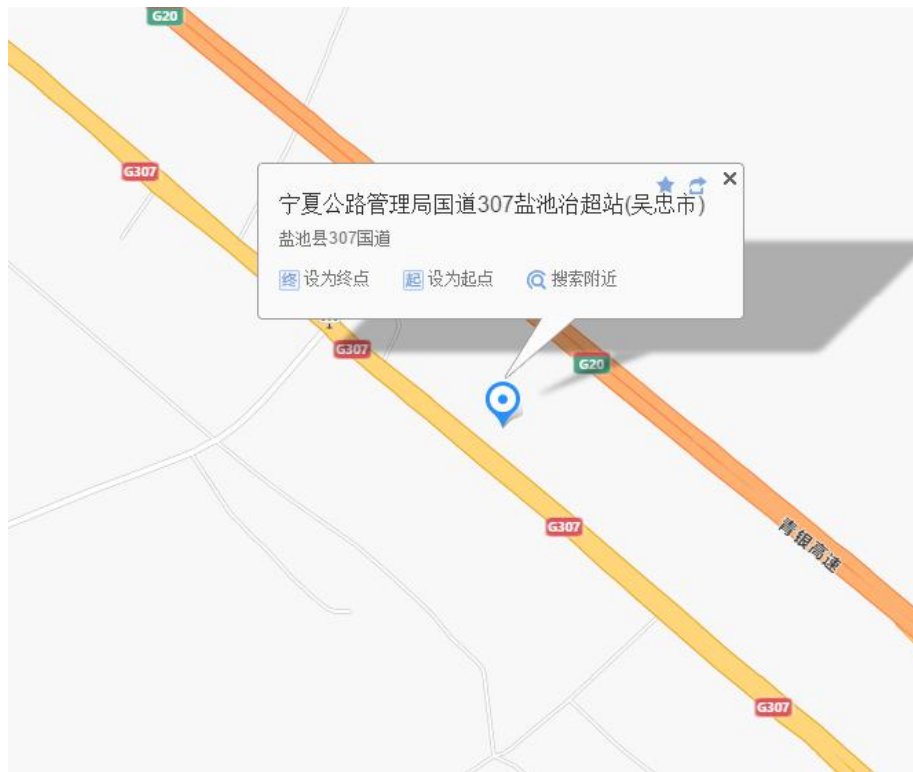


(2) 国道307线盐池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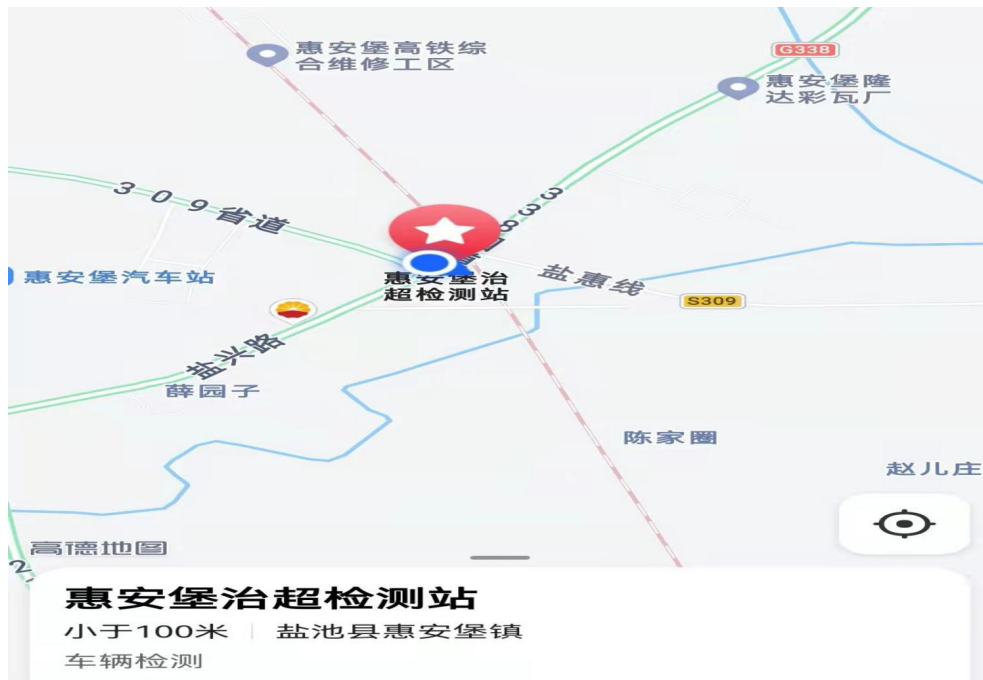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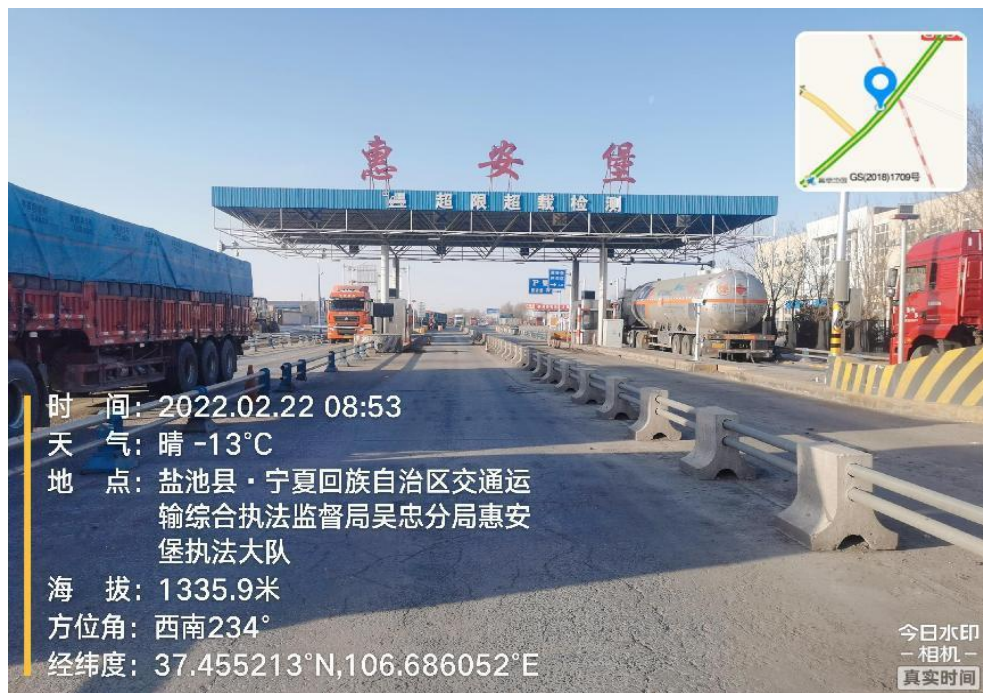


(3) 惠安堡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现场现状照片



(4) 关马湖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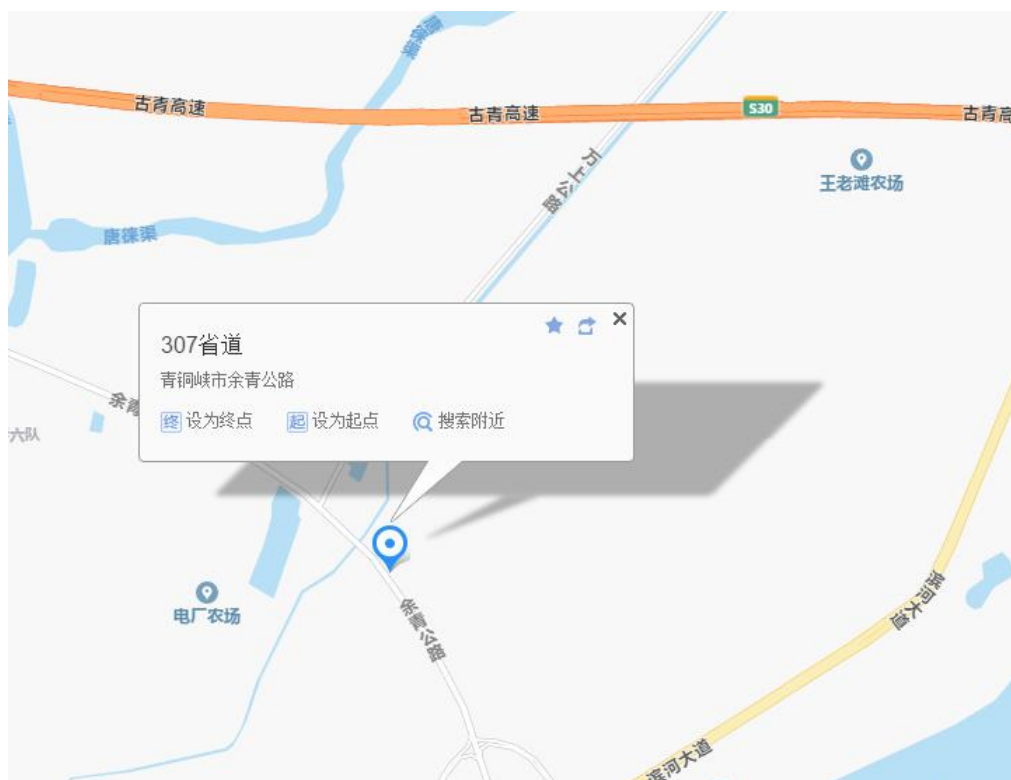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5) 省道307线青铜峡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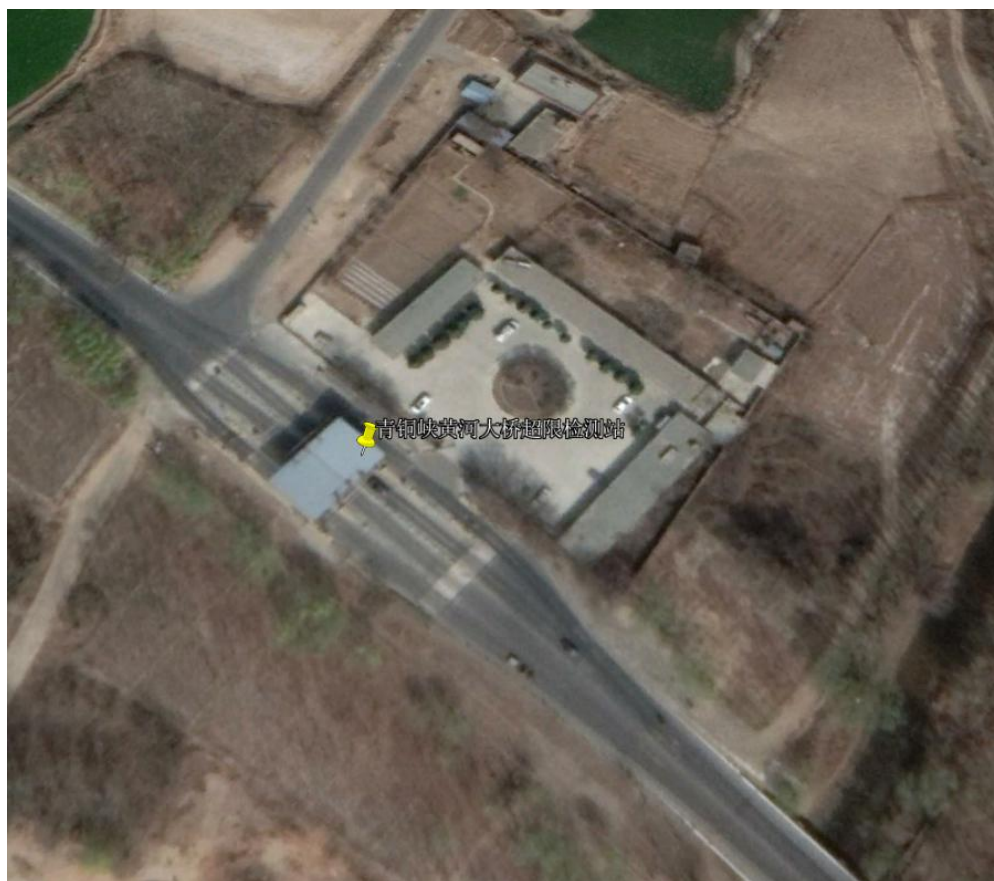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6) 金银滩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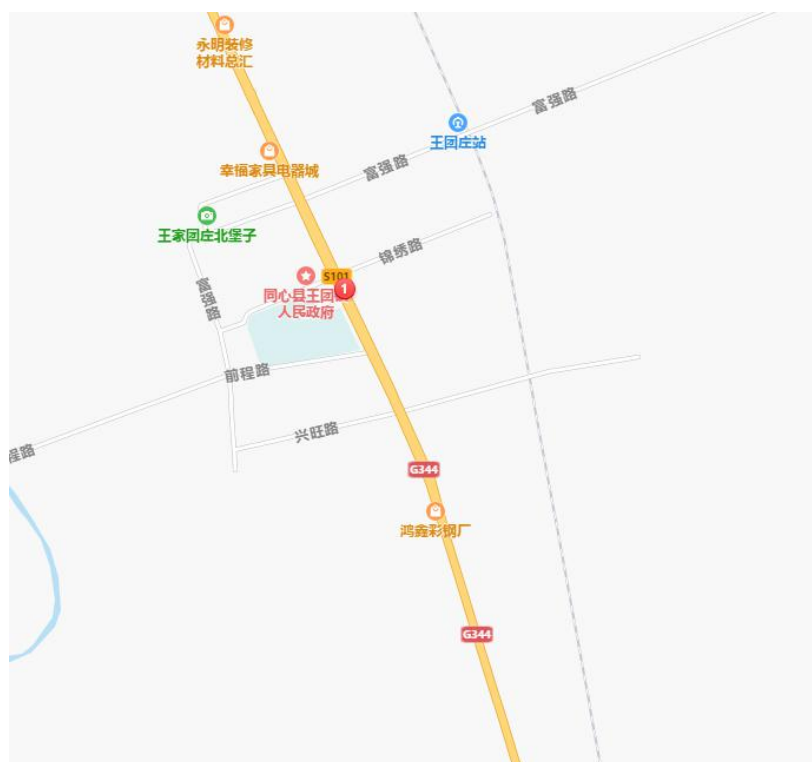


(7) 王团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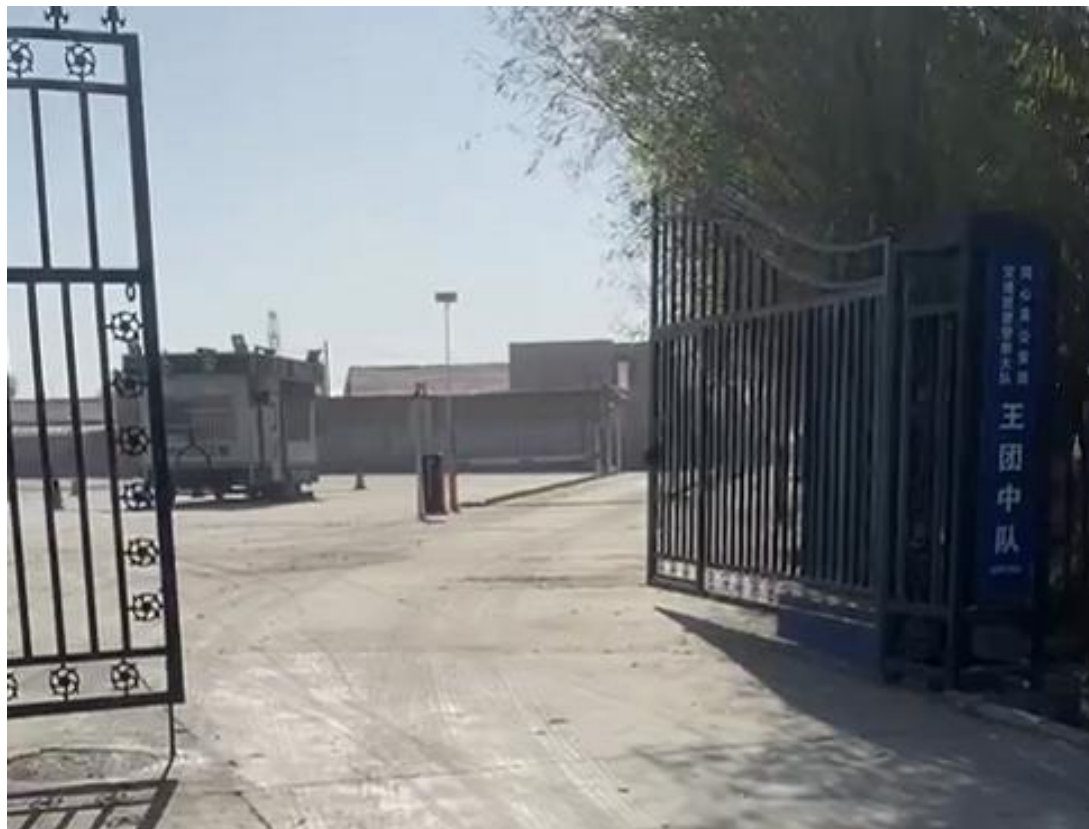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2、公路超限检测点

(1) 国道338线红寺堡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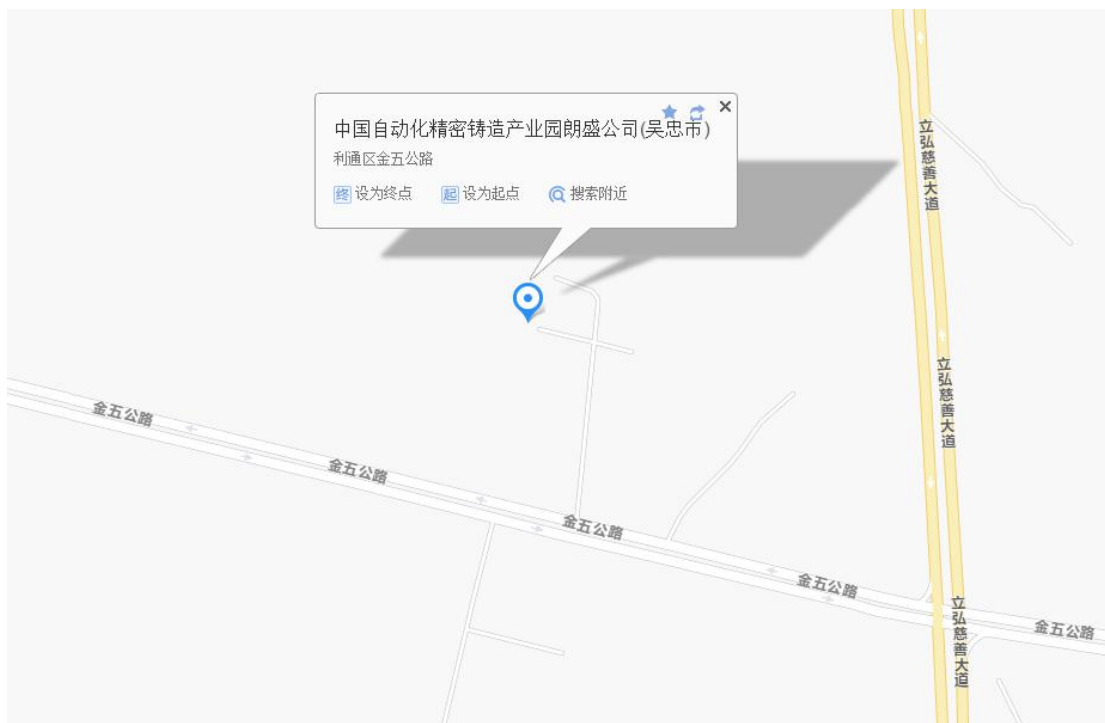


(2) 牛首山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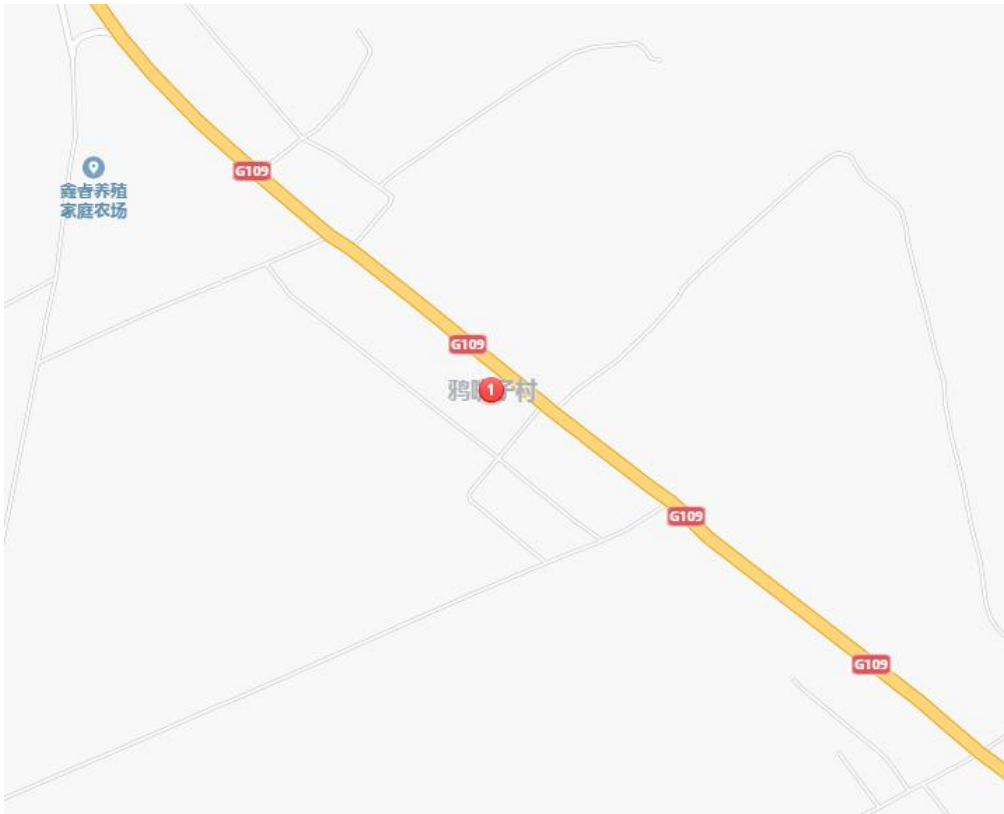


(3) 河西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4) 下马关S202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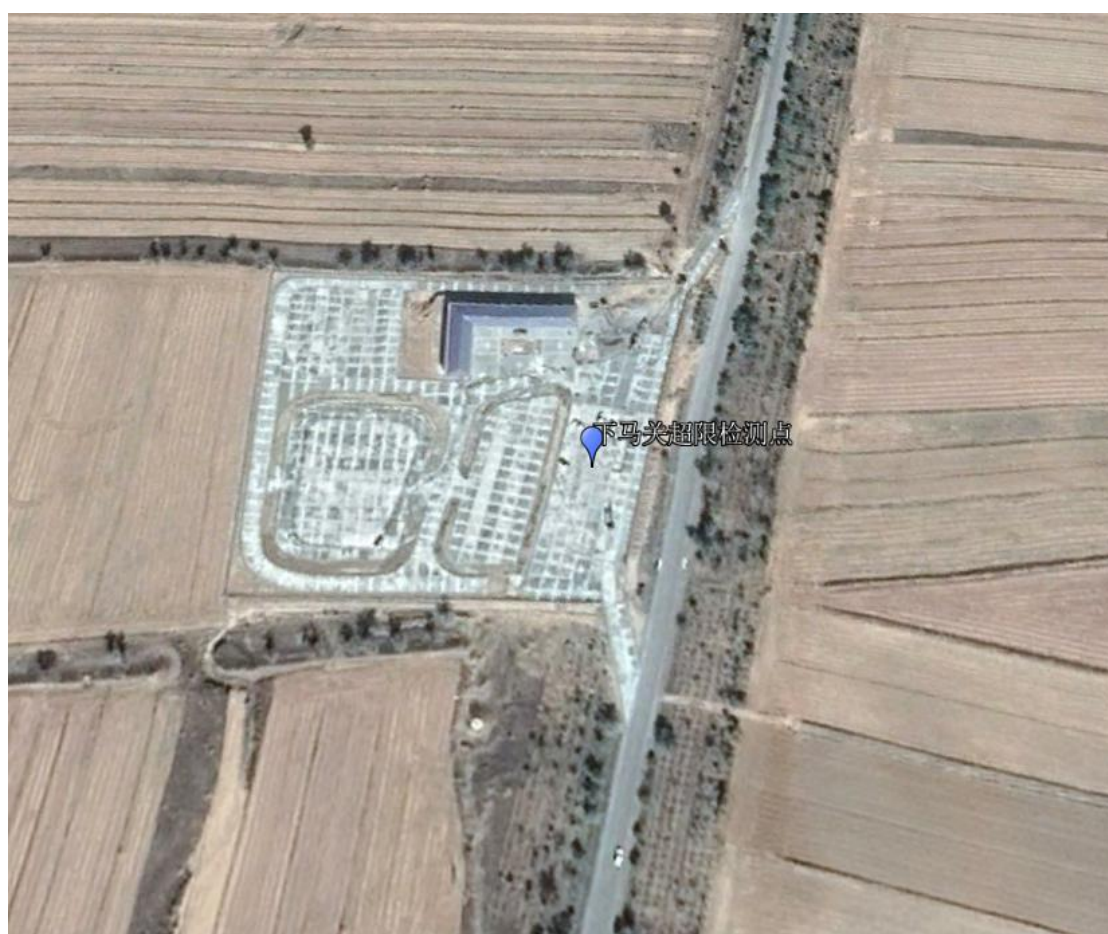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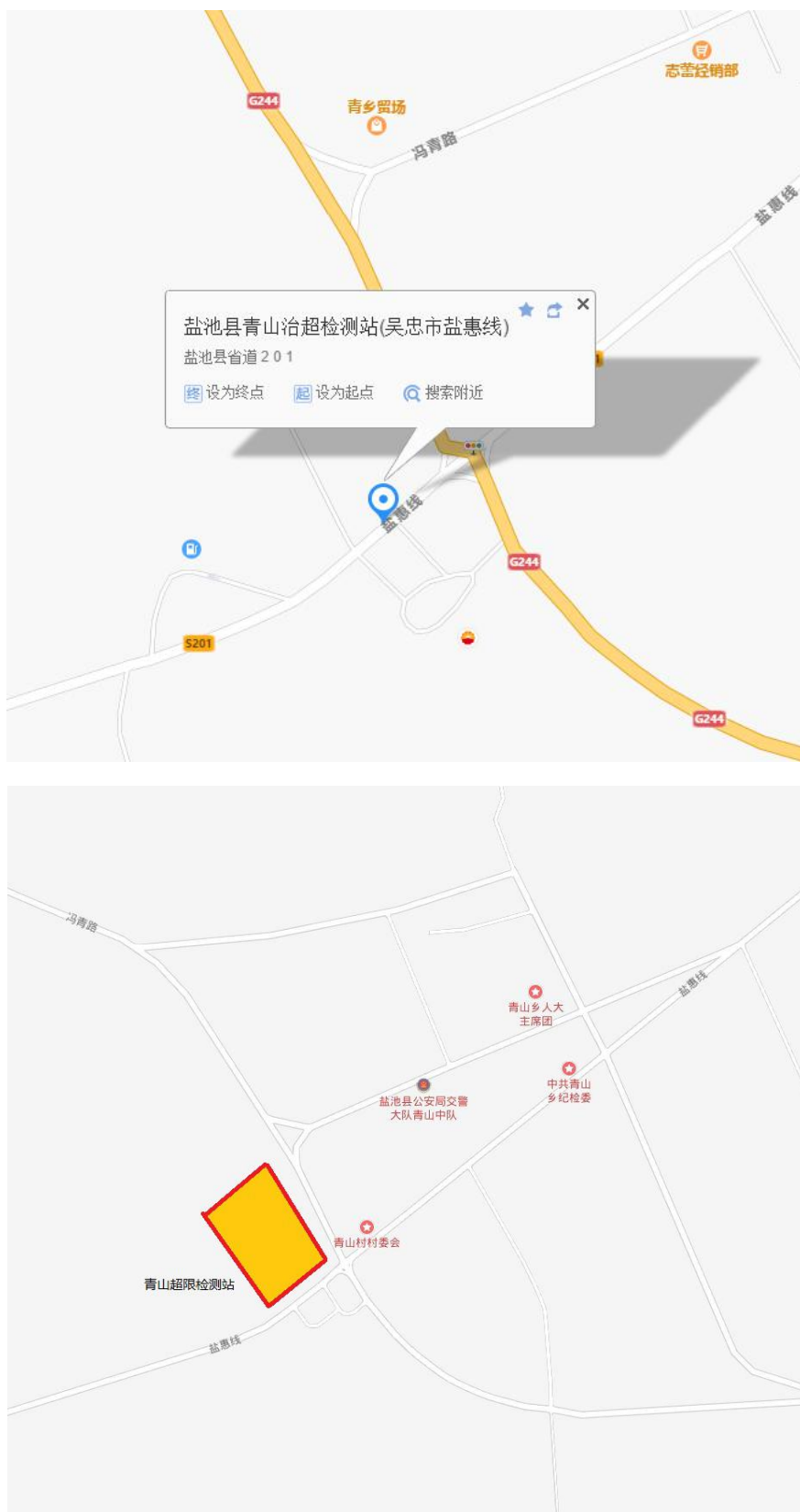


(5) 盐池县青山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6) 红寺堡南环路（大台子）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四）固原地区

1、公路超限检测站

（1）国道312线篙店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 周边交通情况



C. 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2) 国道344线杨郎超限检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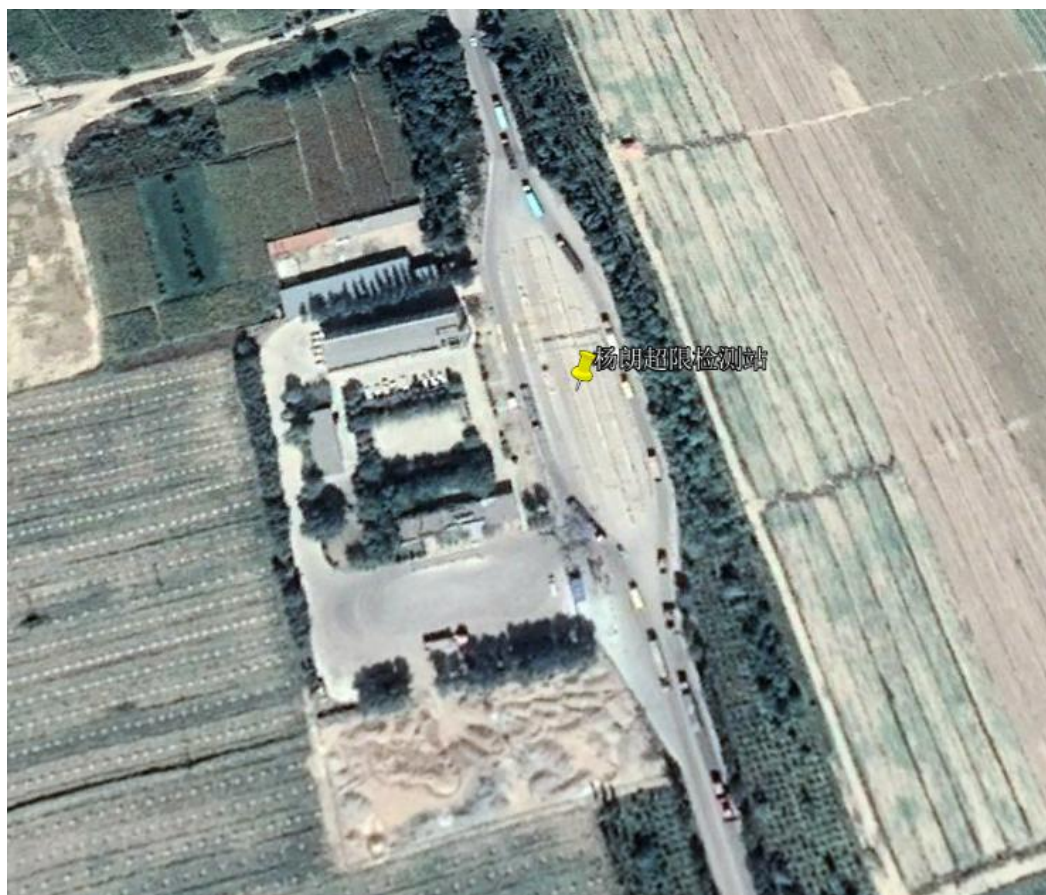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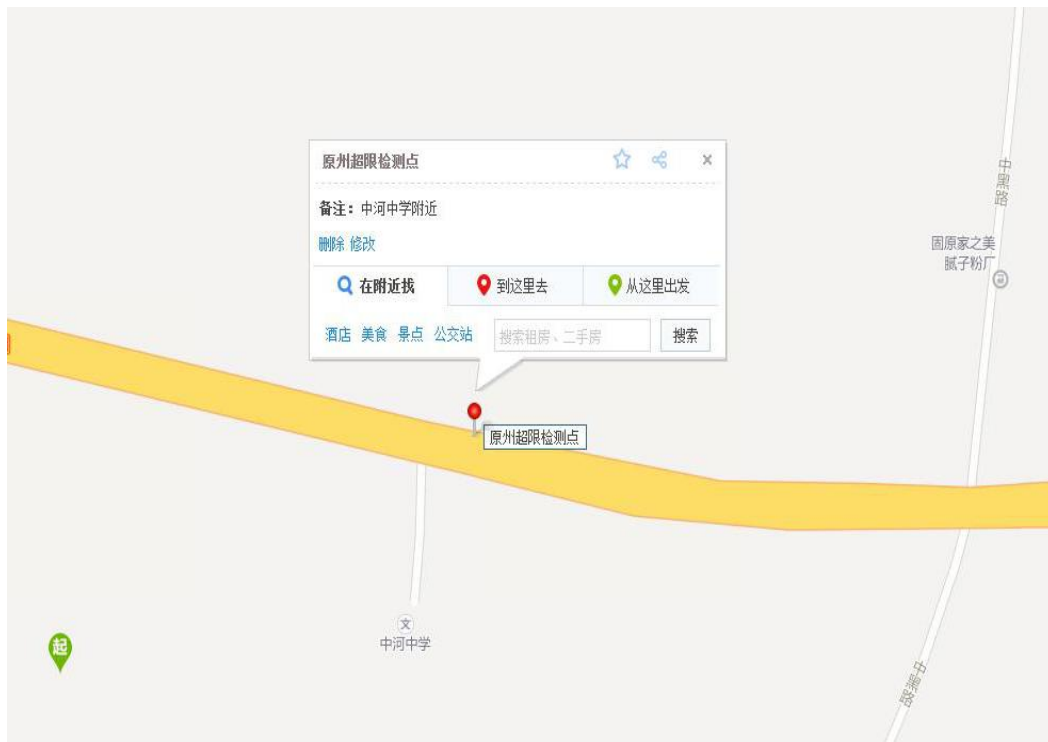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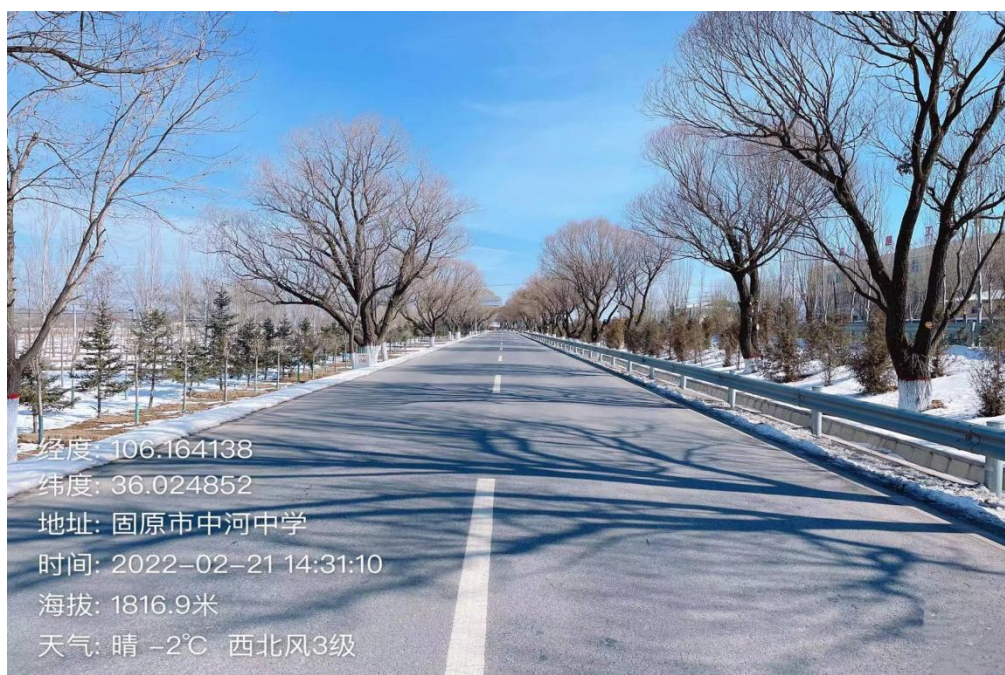
2、公路超限检测点

(1) 原州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现场现状照片



(2) 西吉县田坪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3) 大庄村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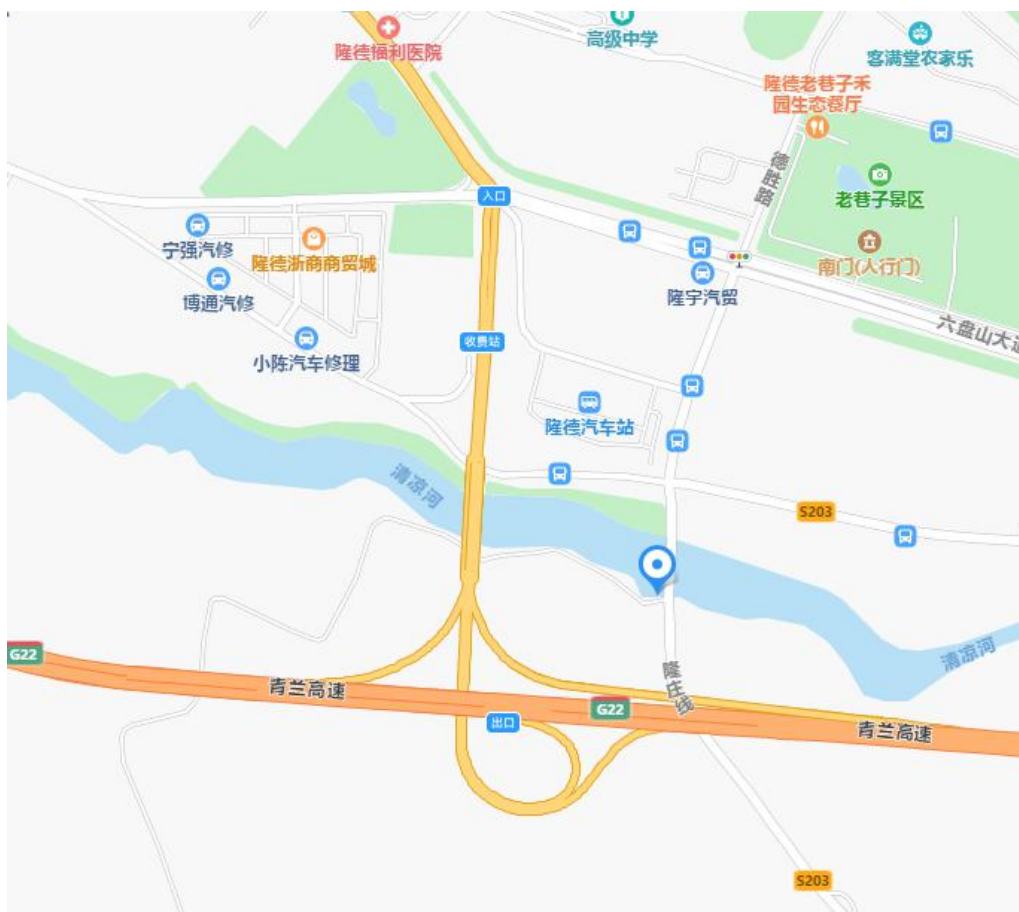


(4) 隆德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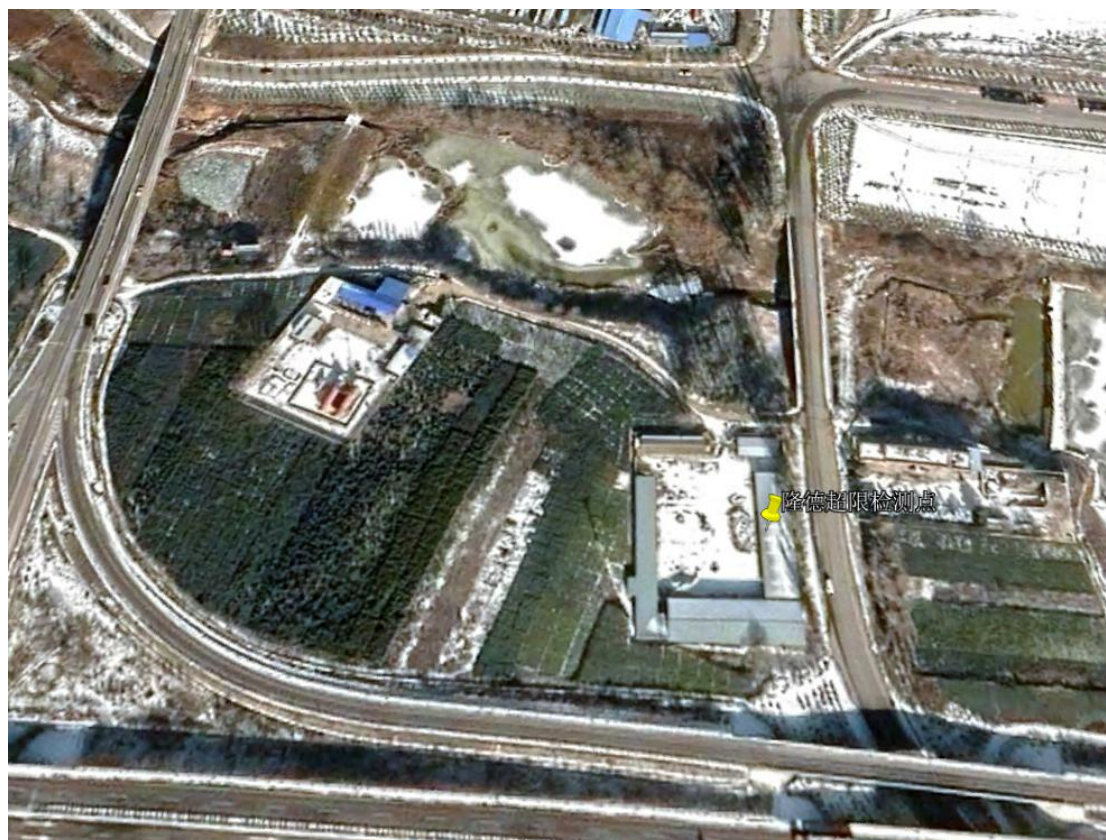
A. 地理位置图



B. 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5) 新民乡超限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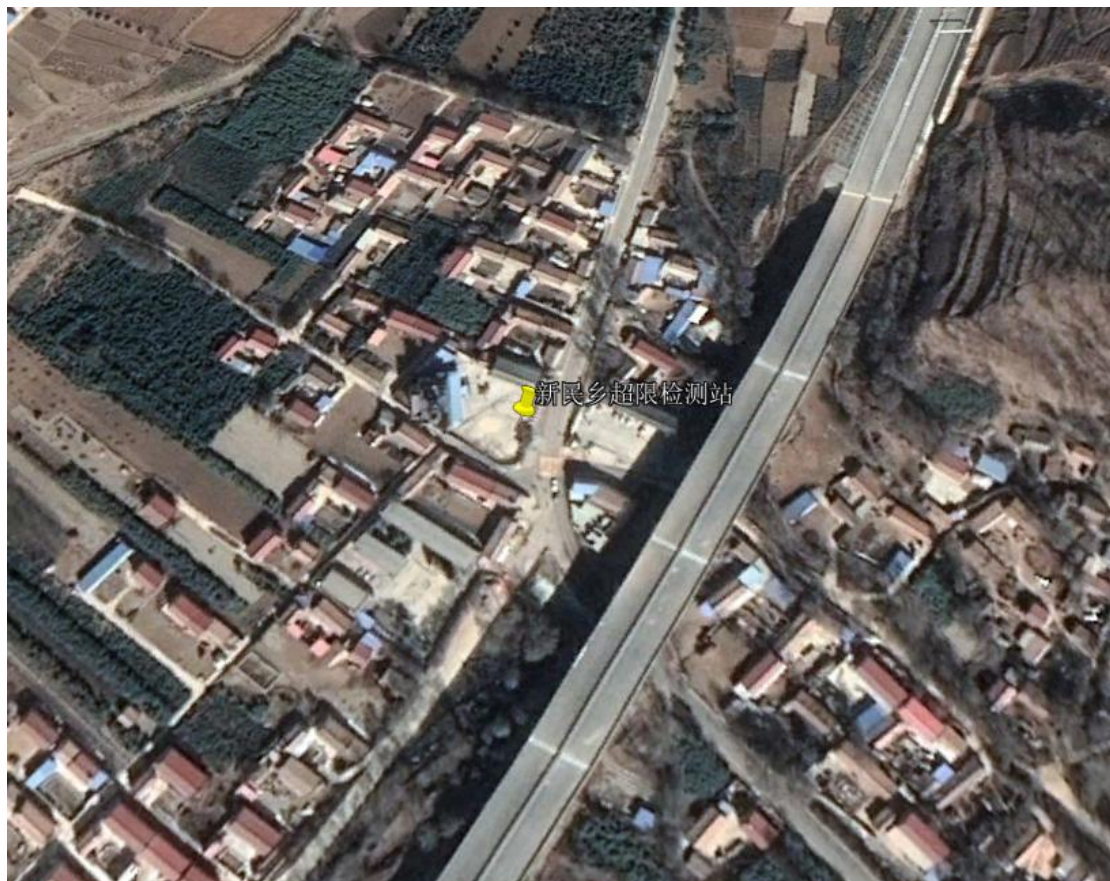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五) 中卫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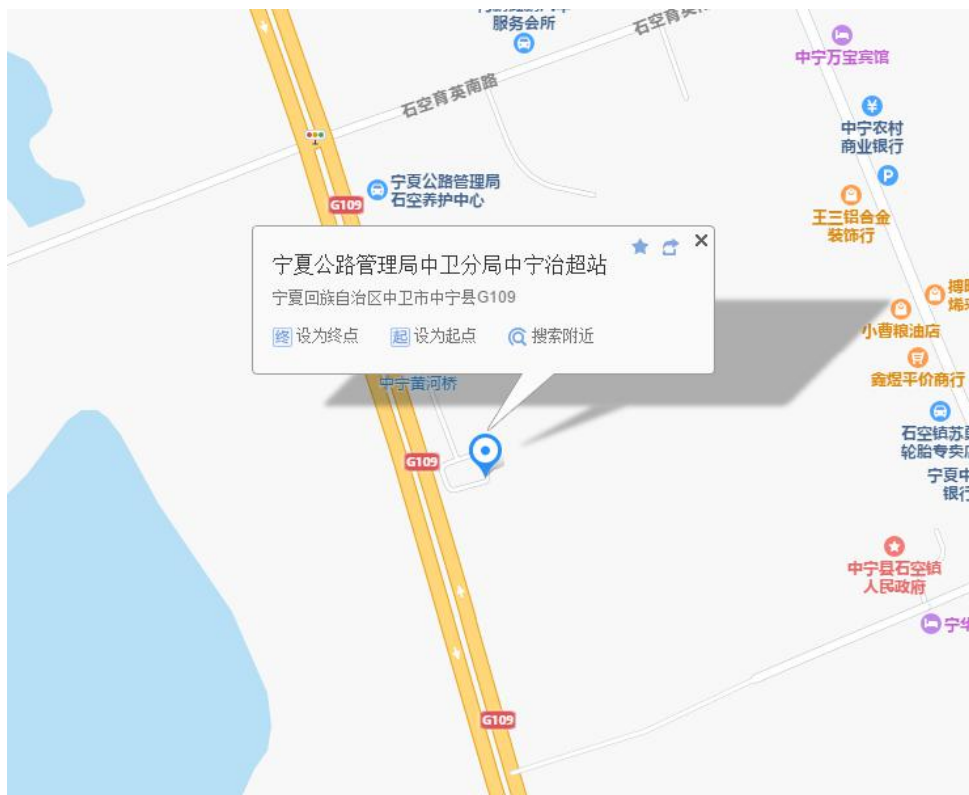
1、公路超限检测站

(1) 国道109线中宁黄河大桥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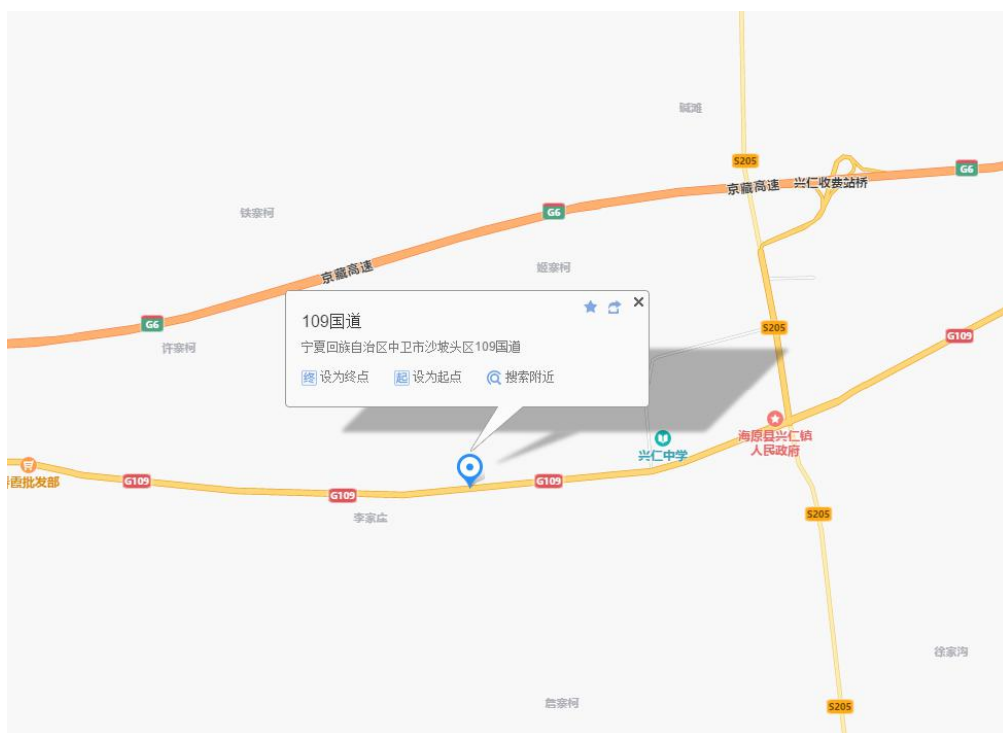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2) 国道109线兴仁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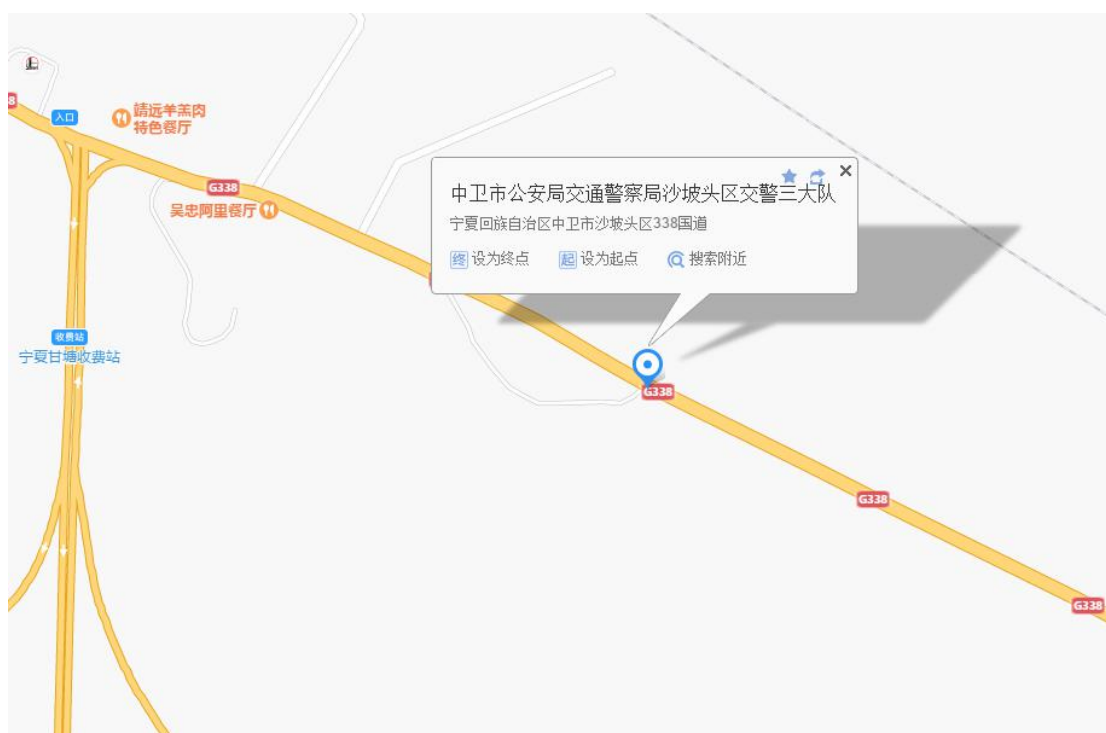


(3) 国道338甘塘超限检测站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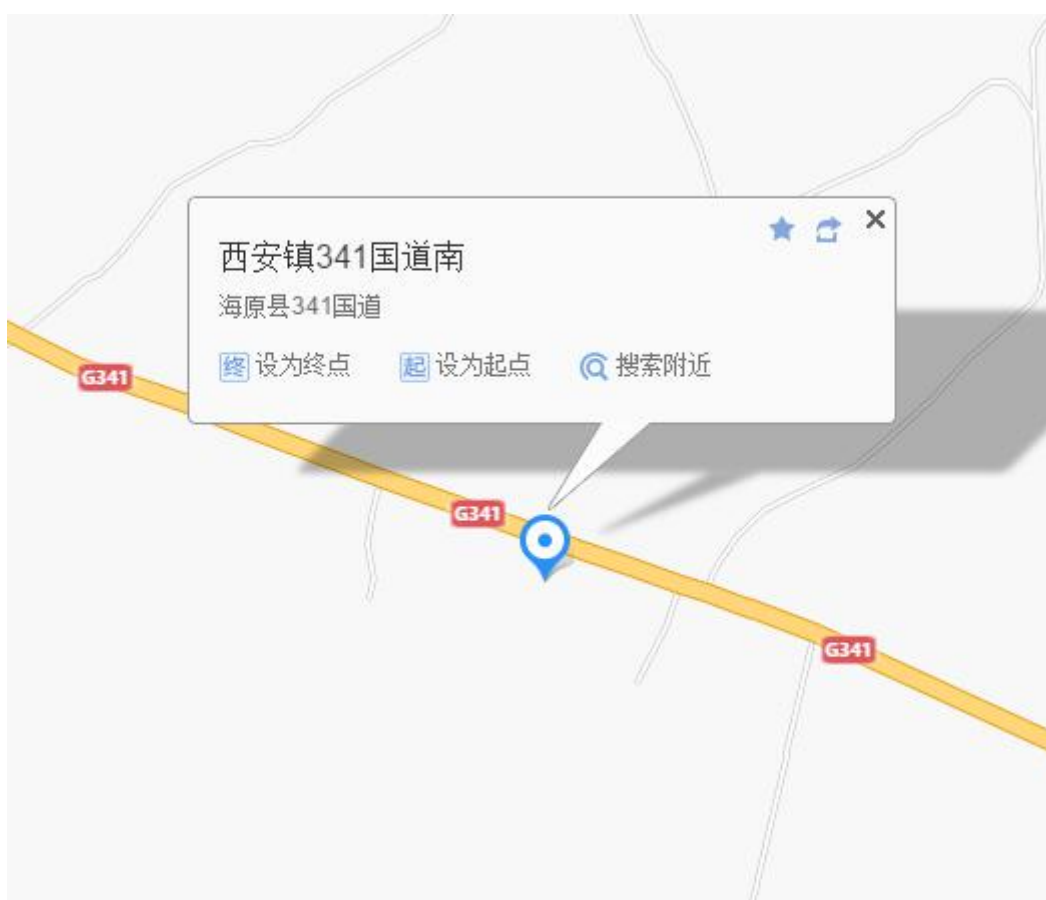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2) 倪滩超限检测点

A. 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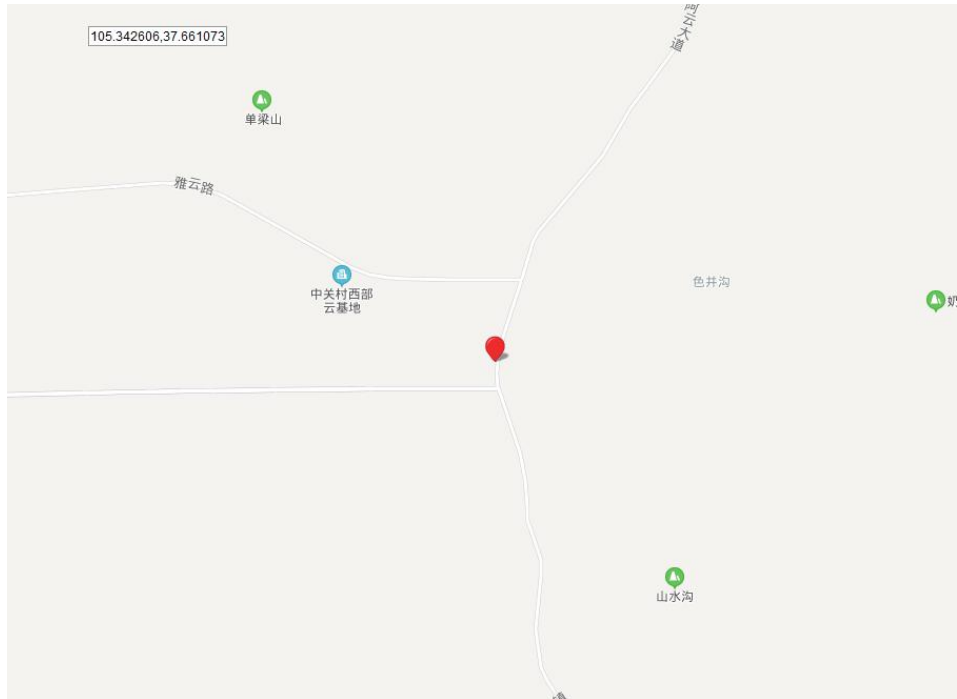


(3) 镇罗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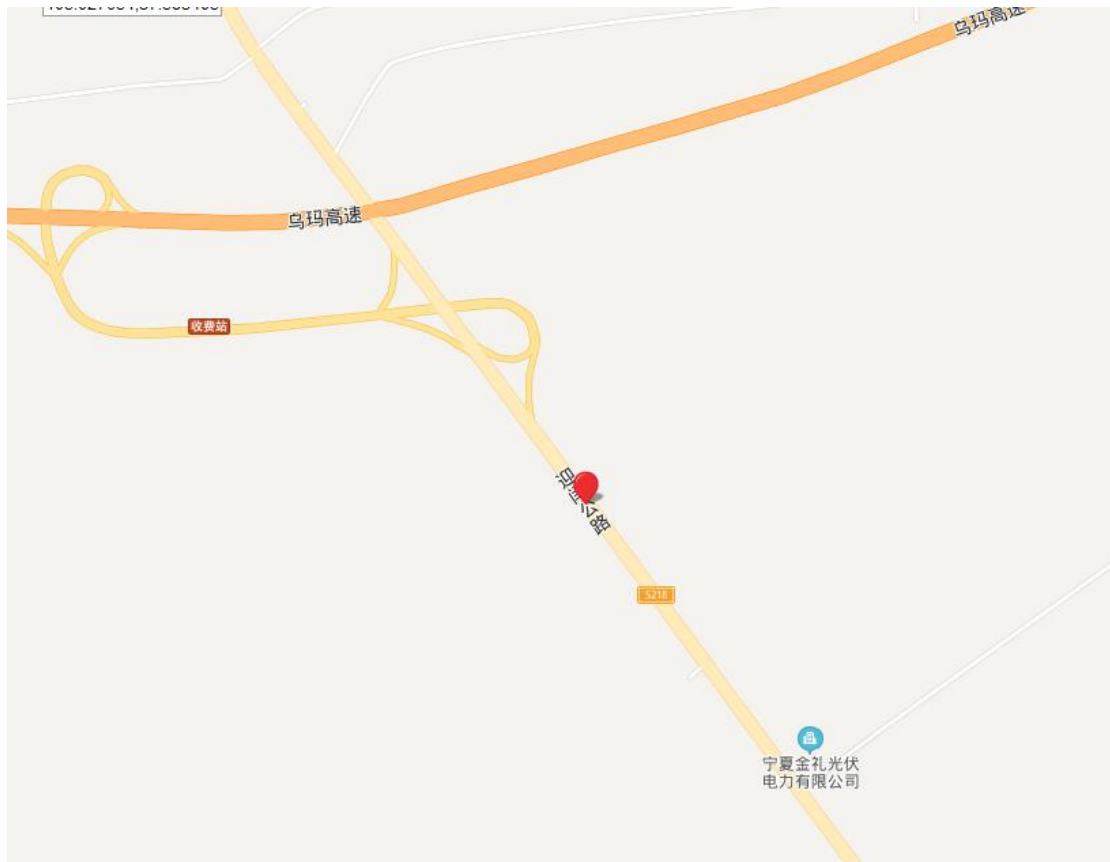


(4) 迎闰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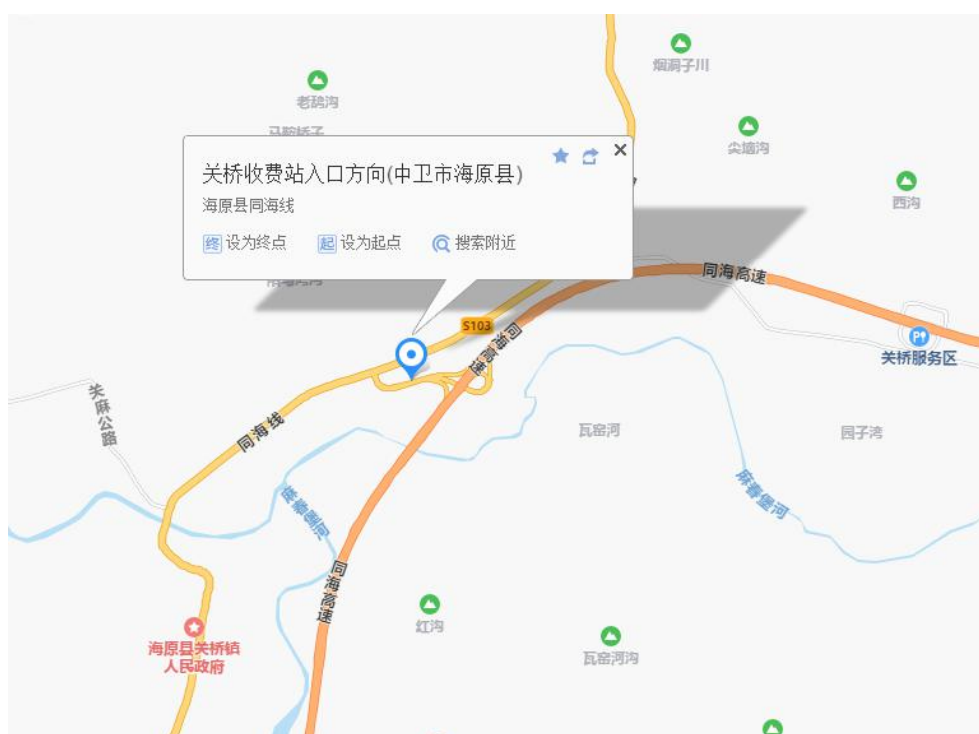
D.现场现状照片





(5) 海原县关桥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6) 甘城超限检测点

A.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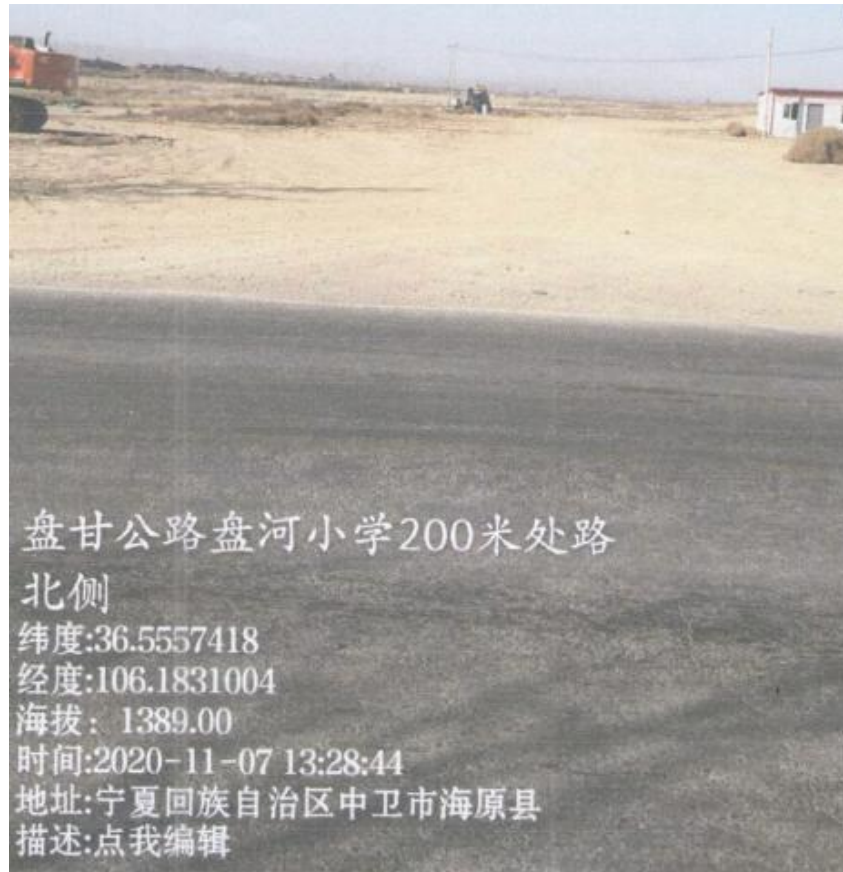
B.周边交通情况



C.卫星遥感照片



D.现场现状照片



附件2：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标准及业务管理要求

一、建设标准（推荐）

（一）总体要求

（1）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应与新建、改建公路主体工程进行“同步立项、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

（2）公路超限检测站的选址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选址应优先考虑公路网的关键节点以及码头、矿山等货物集散地、货运场站主要出入路段。

应优先选择视线开阔，通风良好，用水用电方便，生活便利的地

点。

原则上宜采取港湾式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方式,因客观条件限制,确需远离公路主线建设的,应当修建连接公路主线与检测站区的辅道。

统筹考虑公路网运行监测、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等因素,充分利用公路沿线设施、设备、人力、信息系统等资源,提高公路网的协调管理能力。

(3) 公路超限检测站周边公路路网较密,且存在绕行路径或短途超限运输占比高的路段,宜设置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或采用流动治超进行监管。

(4) 在交通量较大且有条件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前主线路段上可设置高速不停车预检系统。

(5)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检测车道数宜按所在公路开通后第10年的预测交通量进行设计,且应使公路超限检测站外待检排队的车辆不得超过3辆(含)。

(6) 超限检测站应本着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的建设原则,应充分利用公路沿线既有设施,如服务区、收费站、道班房、其他业务检测站等进行改造或扩建而成,共用场地,办公和生活设施全部或部分共用。

(二) 连接路段设计要求

(1) 具备线形条件的公路,应将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在直线路段两侧;不具备线形条件的公路,其公路超限检测站所连接的主线路

段（上下游2km）最小圆曲线半径应不小于1.7km。

（2）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得设置在凹形竖曲线路段、长下坡路段。

（3）公路超限检测站与上下游隧道出口和进口的距离应不小于3km。

（4）公路超限检测站一般几何布置应包括加（减）速车道、连接匝道、贯穿车道和检测车道（参考示意图8-1）。

（5）加（减）速车道设计长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的相关规定。

（6）连接匝道宽度应不小于5.0m，最小设计长度应符合表8-1的相关规定。

（7）连接匝道设计速度应不超过4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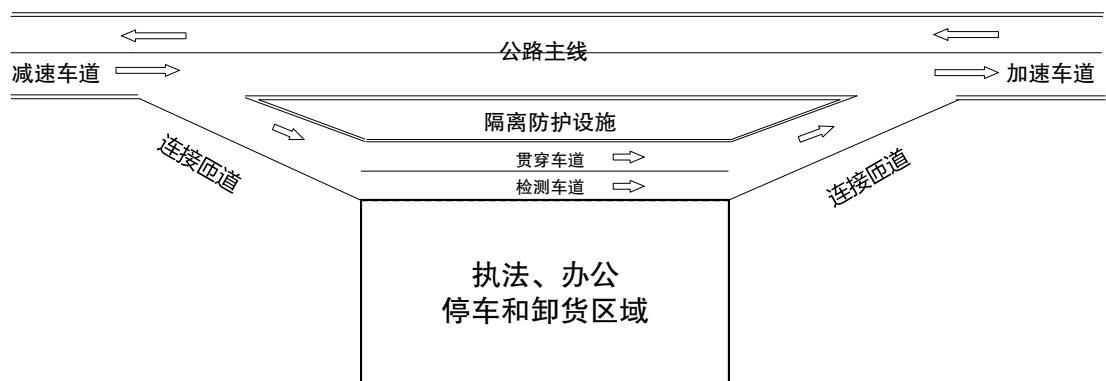


图8-1 公路超限检测站布设示意图（设置一个检测车道）

表8-1 连接匝道的最小长度

路段主线设计速度 (km/h)	120	100	≤80
驶入检测站一侧(m)	110	90	80

驶离检测站一侧 (m)	80	70	60
-------------	----	----	----

(8) 贯穿车道的宽度应不小于4.0m, 设计速度应不超过30km/h。贯穿车道应采用单向单车道, 左右两侧路缘带的宽度应都不小于0.5m。贯穿车道纵面设计应综合考虑公路超限检测站内高程及排水需求。

(9) 检测车道宽度应不小于4.5m, 检测车道 (含称重检测区) 设置长度应不小于40m。

(10) 紧接主线路基边缘的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宽度应不小于2.0m, 隔离防护设施四周应设置凸起式路缘石。

(三)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1) 公路超限检测站进出口路段、站内路段和各功能区都应做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设置。

(2)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设置应按照所在路段公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环境条件、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等进行合理设置。

(3) 交通标志应能及时预告、指示公路超限检测站的位置, 高速公路沿线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应采用绿底白字, 设置2km、1km、500m预告标志和进口指示标志 (见图8-2); 其他等级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标志应采用蓝底白字, 设置1km、500m预告标志和进口指示标志 (见图8-3)。专用交通标志的字符、图形、尺寸、反光性能以及设置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的相关规定。



图8-2 高速公路沿线公路超限检测站预告、指示交通标志参考图



图8-3 其他等级公路沿线超限检测站预告、指示交通标志参考图

(4)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支撑立柱高度应不低于1.5m；标志字体和标志牌尺寸大小（H是单位汉字的高度）可按照表8-5的要求设计。

表8-5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字体和标志牌尺寸（单位：
m）

速度km/h	单位汉字高度H	宽	高
	H	6H	7.5H

100 ~ 120	0.6m	3.6m	4.5m
71 ~ 99	0.5m	3m	3.75m

(5) 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字体和标志牌尺寸布局应符合图8-4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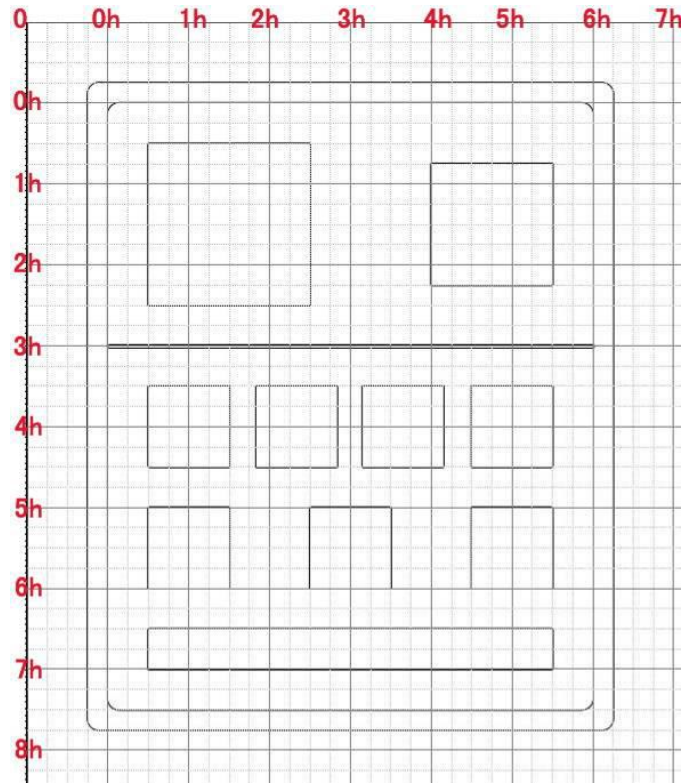


图8-4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字体和标志牌尺寸布局示意图

(6) 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交通标志汉字采用标准黑体(简体)。汉字高度应符合表8-6的相关规定,字宽与字高应相等。

表8-6汉字高度与计算行车速度的关系

设计速度 (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cm)	60~70	50~60	40~50	25~30

(7) 公路超限检测站指路标志的设计与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

(8) 高速不停车预检区不设置预告标志及专用指示标志。考虑到车辆变道会对车辆的动态检测造成影响,应在距预检区100米处设置禁止变道标志。禁止变道标志采用文字式标志。应同时在该路段设置白实线及路面文字,以提醒司机禁止变道,在通过预检区后设置文字式解除禁止变道标志。

(9) 对于单侧设置实行双向检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其左转车道应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其设计与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

(10) 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交通标线,包括出入口横向标线,三角地带标线等。设置二次减速车道的,应在二次减速路段设置减速标线,不设置二次减速车道的应在排队车道前方路段设置减速标线。减速标线应为白色虚线,根据位置不同,设置单虚线、双虚线或重复三次,并垂直于行车方向。减速标线设计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

(11) 为便于车辆进出,在出入口附近应设导向箭头加强对渠化交通的引导。设计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

(12) 应根据车辆偏离并驶出边缘车道时的危险程度和风险综合分析,合理确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连接路段、站内道路、检测区、办公区以及卸货区等功能区域是否设置路基护栏。护栏标准段、护栏过渡段的防撞等级、护栏的端部和各等级的主要技术指标设计设置应符合《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B05)的相关规定。

(13) 公路超限检测站连接路段、站内道路、检测区、办公区以

及卸货区等功能区域应根据需要合理设计设置视线诱导设施。

(14) 视线诱导设施主要包括轮廓标、分合流诱导标、线形诱导标,其设计设置与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D80)。

(15)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在合理位置设置LED可变信息发布设备,应实时发布车辆检测信息等内容。

(16)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在称重区、检测区、办公区、停车场、卸载区、进出口连接匝道、贯穿车道等区域设置照明设施。

(四) 房建及其它设施设计要求

(1) 公路超限检测站内一般由房屋建筑、检测区、停车场、卸货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域,以及供配电房、锅炉房、水泵房等附属用房建筑和给排水设施等组成。

(2) 检测区用于精确称重检测。包括检测车道、检测亭(工房)、雨棚等设施。

(3) 停车场供接受处理的超限车辆临时停放使用。停车场几何尺寸应根据不同类型车辆停放数量、停留时间、周转率以及车辆转弯的几何要求等因素确定。

(4) 卸货场用于临时存放卸载的货物。卸货场几何尺寸应根据卸载存放的货物类型、数量以及存放时间等因素确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置露天堆场或仓库。卸货场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货物管理制度。

(5) 卸货场应根据货物装卸需要配备叉车等必要机具,并考虑

机具停放空间。

(6) 办公区是治超执法区域,应考虑超限车辆司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空间;办公区应单独设置公共厕所。

(7) 生活区为检测站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洗浴、休息等生活设施,生活区规模应能保障检测站人员24小时运转的住宿和生活需要。

(8) 站内建筑设施总体布局应考虑环境与绿化设计,办公建筑的主体部分宜有良好的朝向和日照。

(9) 房建及其它设施选址时应避免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外车流与人流交叉、混行等因素,尤其在检测车道进口和出口附近;房建及其它设施选址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公路主线的相对位置、朝向、建筑设施的类型、工程地质情况、场区内交通路线组织方便、主要建筑物朝向合理等因素;建筑设施的布局应考虑场区内各种车辆的交通路线安全合理以及建筑设施的功能和性质。

(10) 执法大厅宜布设在检测车道和卸货场附近,同时考虑停车场的位置,便于司机办理各种手续。执法大厅建设规模和房屋面积应充分考虑货车流量、超限率等因素,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

(11) 停车场布设时应考虑方便车辆从检测车道到卸货场的顺利过渡以及方便司机往来执法大厅和卸货场。

(12) 卸货场布设时考虑车辆进出卸载区域的交通顺畅。

(13) 公共厕所可在室外单独设置或在执法大厅平面布置时统一考虑。

(14) 站内配电房、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宜布设在主要建筑物的背面和下风向等处。

(15) 公路超限检测站内的建筑设施应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16) 检测亭和检测亭的服务窗口宜参照收费公路的收费亭及收费亭服务窗口的相關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应能使司机不离开驾驶座可完成检测、验证和单据打印。

(17) 检测亭天棚宜参照收费公路的收费天棚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18) 检测亭及检测亭天棚应尽可能统一外墙颜色为深蓝色。

(19) 站内办公区建筑造型应简洁、大方,易于司机识别,外墙可采用统一白色。

(20) 生活区建筑造型应实用、美观,方便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建筑设施的布局应考虑场区内各种车辆的交通路线、建筑功能和性质;建筑设计应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21) 供配电房、锅炉房、水泵房等附属用房建筑风格应与办公、生活用房协调,应与周围环境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22) 站内给排水设施的规模应根据办公、生活、消防等设施的需求来确定,水源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3) 应根据公路超限检测站用电负荷需求,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合理确定供配电方案。

(24) 公路超限检测站内供配电房、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宜布设在主要建筑物的背面和下风向等区域。

(25) 公路超限检测站内房屋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宁夏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宁交办〔2014〕120号)执行。

(26) 站内检测亭(检测工房)、雨棚宜统一外墙颜色为深蓝色。办公区建筑外墙宜统一为白色。建筑造型和色彩应易于车辆驾驶员识别。

(27)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当尽可能使用统一的外观形象,设置位置和名称格式应符合《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图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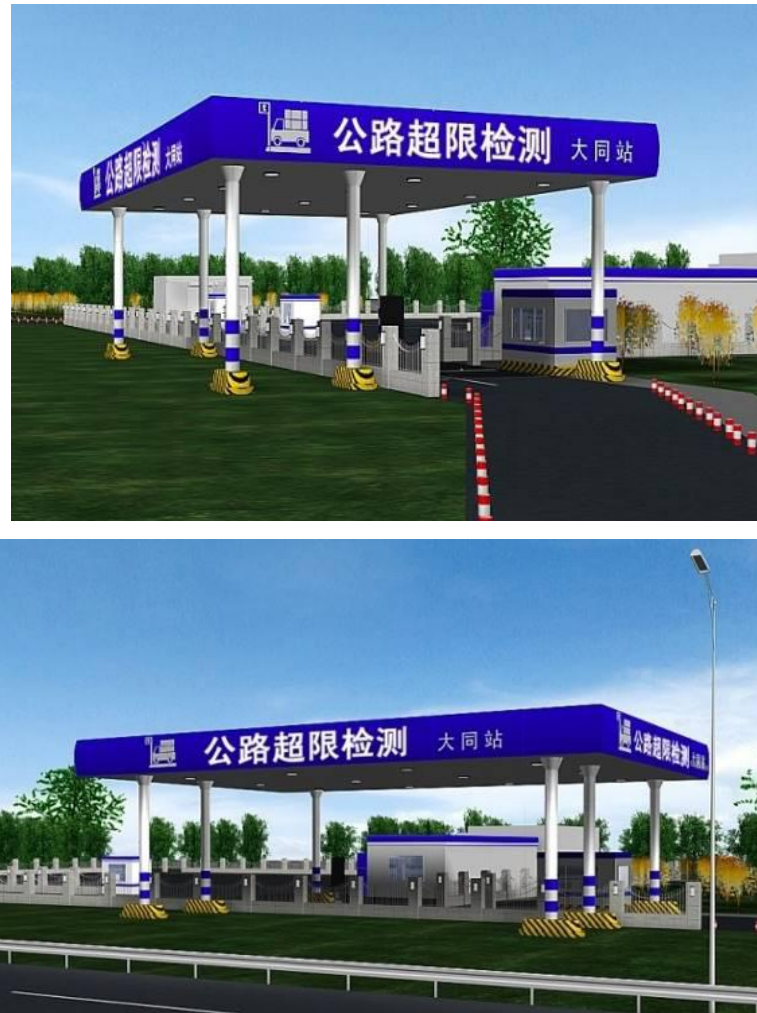


图8-5公路超限检测站外观形象和专用标志

(28) 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标识外观设计设置应符合《公路超限

检测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专用标识是一种专业性形象标识,可附设于各种与称重检测执法有关的设施、设备、标志牌上。当背景底色为浅色时,使用深色标识(图8-6);当背景底色为深色时,使用浅色标识(图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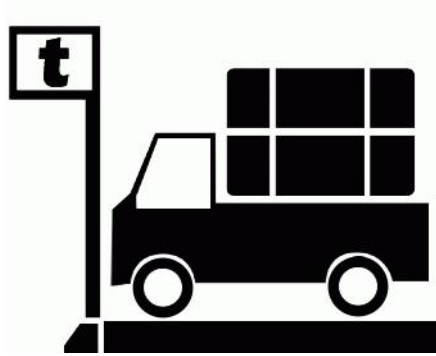


图8-6深色专用标识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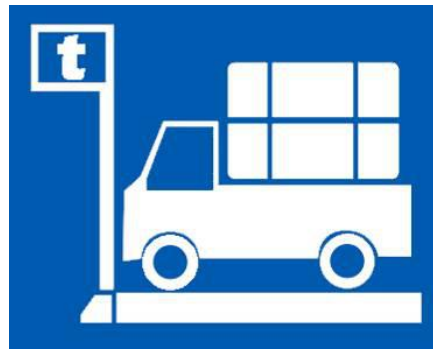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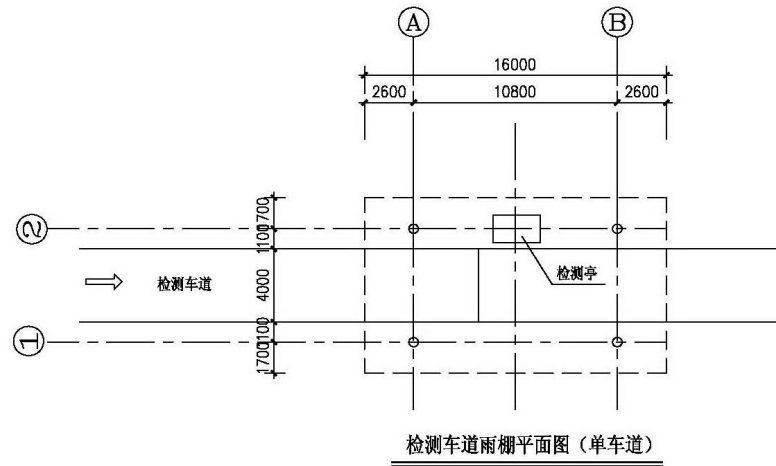


图8-7浅色专用标识外观

(29) 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亭设置应做好安全隔离防护措施,尺寸应满足现场办公和执法需要,具体可依据公路收费站收费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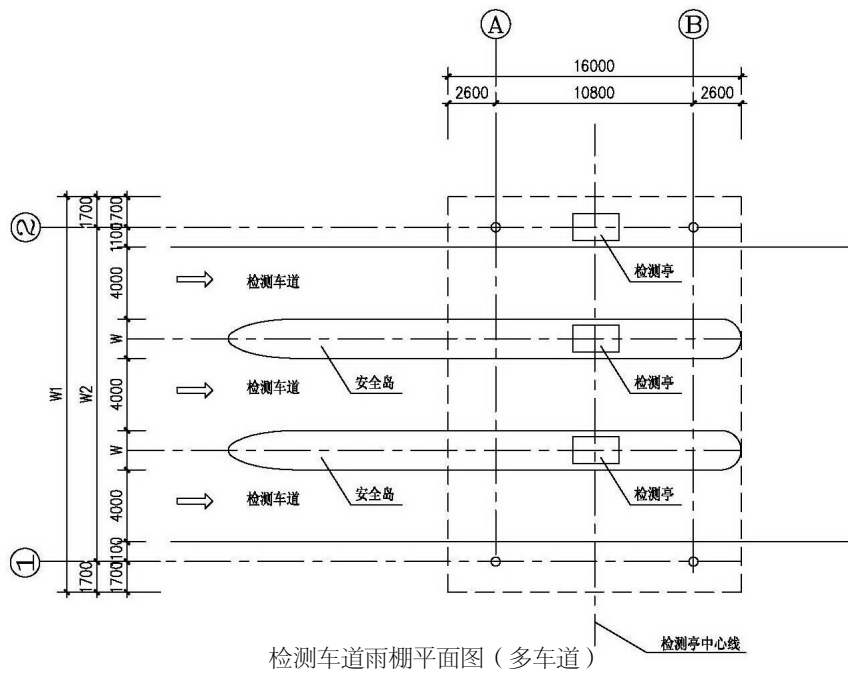
(30) 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车道雨棚设计设置可参照图8-8和图8-9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雨棚净空高度宜不低于5.0m。



注:

1. 图中尺寸单位: mm
2. 检测亭尺寸可参照公路收费亭。
3. 安全岛尺寸根据设备布设情况确定。
4. 公路治超广告牌可设置在检测车道前适当位置。

图8-8检测车道雨棚设计参考平面图 (单车道)



注:

1. 图中尺寸单位: mm;
2. 检测亭尺寸可参照公路收费亭。
3. 安全岛尺寸根据设备布设情况确定;
4. 公路治超广告牌可设置在检测车道前适当位置。

图8-9检测车道雨棚设计参考平面图 (多车道)

（五）技术要求

（1）称重检测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能对低速通过或静态的车辆의 总质量、轴数、车型（公路货运车辆车型按附录1规定执行）和外廓尺寸等进行自动测量。应能对车辆进行准确、有效的自动分离，保证车辆和数据一一对应。

应具备自动缓存功能，能够本地存储6个月的数据。

应具备数据重发功能，并在出现通信链路不稳定等异常情况时保障数据的唯一性和完整性。

应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当出现设备或线路故障时，应能取得相应的故障信息，并能够将这些故障信息上报。

应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允许过车速度范围：（0~20）km/h。

车货总质量准确度等级应符合《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计量规程》（JJG 907）准确度等级1的相关规定。即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leq \pm 0.5\%$ ，使用中检查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leq \pm 1.0\%$ 。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相对湿度范围0~95%。

传感器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称重传感器最大秤量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中表3的规定，且过载能力应 $\geq 150\%$ 。

使用寿命应不小于5年。

(2)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允许车辆通过速度范围：0 ~ 40km/h；检测范围及误差应满足表8-8的相关规定。完成单次检测和输出结果的时间应满足称重检测数据匹配实时性的要求，一般完成单次检测到输出结果之间的时间应不大于5s。

表8-8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检测范围及误差

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 (mm)	最大允许测量误差 (mm)
整车长	1 ~ 33000	± 100mm
整车宽	1 ~ 4500	± 50mm
整车高	1 ~ 5500	± 20mm

工作环境温度适用范围应满足-20℃ ~ +55℃，耐环境湿度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817)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设备应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结构稳定性：最大抗风能力应不小于40m/s。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h。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

(3) 称重控制机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采用野外机柜，双层机箱密封设计，并有独立的温控系统。

工作温度范围：-40℃ ~ +70℃，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相对湿度范围：0 ~ 9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20000\text{h}$ ；平均修复时间： $\leq 30\text{min}$ 。

通信接口：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多种实时传输接口。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

（4）轮轴识别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测宽度：普通车道 $\geq 1200\text{mm}$ ，超宽车道 $\geq 1600\text{mm}$ 。

识别准确率： $\geq 98\%$ 。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8。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相对湿度范围： $0 \sim 95\%$ 。

使用寿命应不小于5年。

具有自诊断功能，发生故障时能够通过信息接口向外部发出故障信息。

（5）分车控制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能够在全天候、全气候的情况下实现车辆分离。

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车辆单车分离精度：晴天 $\geq 99.5\%$ ，雨雾天气 $\geq 98\%$ 。

光栅红外发射管的最高高度： $1500\text{mm} \sim 2000\text{mm}$ 。

光栅红外发射管的最低高度： $\leq 400\text{mm}$ 。

最小分辨物尺寸： $\leq 50\text{mm}$ 。

两车可分离的最小间距： $\leq 200\text{mm}$ 。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相对湿度： $0 \sim 95\%$ 。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6) 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号牌等基本特征。

能自动识别“GA36-92”(92式牌照)、“GA36.1-2001”(02式牌照)标准民用车牌照、新能源电动汽车专用牌照和97式、04式军用、新武警、港澳式等各种格式汽车号牌。

图片已采用JPEG编码,以JFIF文件格式存储,压缩因子低于70。

可叠加字符,主辅码流均具备自定义剪切区域功能。

多码流视频输出应支持H.264、H.265、MJPEG多种编码方式。

根据不同安装位置,应能对车头、车尾、车侧面图像清晰抓拍。

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应符合GA/T 497-2016、GA/T 995-2012和GA/T 832-2014的要求。

摄相机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300万像素。

日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

日间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0%。

车辆号牌种类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5%。

未悬挂号牌的识别率应不小于80%。

应能对车速在0km/h~120km/h范围的车辆进行清晰识别。

通信接口应具备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多种实时传输接口。

工作温度: -40℃~+70℃,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

工作湿度: 20%-90%;防护等级: IP66。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30000 h；平均修复时间：MTTR ≤ 30 min。

电磁兼容性应符合《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GB/T 17626.11）的相关规定。

（7）视频监控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在超限检测站进出口、检测车道、检测区、办公区、执法场所、卸货场、停车区、执法大厅等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对有效区域实现视频监控覆盖。

应具有硬盘录像、图像存储、查询、调用和回放等功能。

应支持完备的点播功能，点播过程可实现用户权限控制功能，防止非法用户点播和盗链，可记录用户每次点播内容。

可自动调节抽帧或降低分辨率，以保证正常的监控。

应具备向上级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传送视频图像的功能。

数字硬盘录像机音、视频输入应不少于16路；显示/录像速度应不小于25帧/秒/路；可全屏、4、9、16画面显示；录像分辨率应不小于720P（ 1280×720 ）；视频压缩方式为H.265、H.264、MJPEG；且应具有千兆网口；硬盘容量应能满足60天以上连续录像要求。

摄像机应不低于200万像素（ 1920×1080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应至少支持1路音频输入。内置高速云台可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扫描范围： $\geq 90^\circ$ ；云台速度： $0 \sim 80^\circ/\text{s}$ 。应具备红外功能，20倍光学变焦。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工作相对湿度范围： $0 \sim 90\%\text{R.H.}$ 。具备日夜两用和一体化彩色黑白模式自动转换功能。

(8) 信息显示屏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具备信息发布、编辑、查看和存储等功能。

具有开放的、通用的数据传输接口和传输协议。

可视距离：静态视距 $\geq 30\text{m}$ ；

显示内容：包含车牌号码、总重、超限率、引导信息等，每个汉字的尺寸不小于 $76\text{mm} \times 76\text{mm}$ ，汉字点阵为 16×16 点阵字库，满屏可显示 $4\text{行} \times 8\text{列}$ 汉字；

LED视认角： $\geq 30^\circ$ ；

全屏显示亮度： $\geq 8000\text{cd/m}^2$ 。具备亮度调节功能，白天全屏显示亮度宜不小于 8000cd/m^2 ；夜晚全屏显示亮度宜不大于 3500cd/m^2 。

信息显示屏其他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应符合《高速公路LED可变信息标志》(GB23828)的相关规定。

(9) 通行控制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测设备前端应安装通行信号灯，用于提示检测车辆按顺序通过检测区。应具备远程自动控制和本地手动控制功能。

检测车道入口前应安装自动栏杆机，用于开放或关闭检测车道。应具备远程自动控制和本地手动控制功能。

通行信号灯发光元件应采用红、绿两种颜色的LED发光管，由红色的“×”符号和绿色的“↘”符号复合为一个显示模块。发光管亮度：红色 $\geq 3000\text{mcd}$ ，绿色 $\geq 4000\text{mcd}$ 。

通行信号灯静态可视认距离应不小于 20m 。

通行信号灯MTBF应不小于 15000h ；防护等级为IP65。

自动栏杆机的横杆、立柱等主要金属构件宜采用不锈钢制成，

其它易腐蚀的金属构件应按有关国家标准作相应的防腐处理；横杆与旋转轴连接应灵活、无卡滞现象。

横杆处于开启或关闭位置时应有锁定装置，横杆处于关闭位置时应保持水平；横杆表面应贴敷红白相间的反光膜，红白间距为250mm，并在横杆中部悬挂禁止驶入标志。

自动栏标杆机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凹凸变形，边角过渡圆滑；金属构件防护层色泽均匀，无滑、裂痕等损伤。

（10）路侧单元（RSU）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路侧单元一般由车道天线和天线控制器等功能模块组成。

路侧单元(RSU)技术指标应符合《电子收费专用短程通信》(GB/T 20851.1、GB/T 20851.2、GB/T 20851.3、GB/T 20851.4、GB/T 20851.5)等相关标准。

路侧单元至应支持以太网通信方式，应支持与多个OBU并发通信，发射功率（e.i.r.p） $\leq +33\text{dBm}$ 。

路侧单元关键设备使用寿命应不小于10年。

平均无故障时间应不小于70000h。

RSU天线和控制器均应采用三级防雷防静电技术，可耐4kV雷击浪涌、8kV静电干扰，保证设备抗电磁干扰能力。

车道天线和天线控制器应采用专用线缆进行数据传输，以保证恶劣电磁环境下高速稳定的通讯需求。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寒区使用时应具备耐低温性能；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相对工作湿度：5%~95%。

路侧单元关键器件的振动性能、耐冲击性能和盐雾性能应符合

《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 817)。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

(11) 电子抓拍系统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技术指标应符合《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的相关规定。

应具备与上级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进行数据传输的功能。

系统应能实时记录通行车辆的全景图像和特征图像,以及骑车道线、压车道线等违法行驶的情况。

当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时,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的相关规定。

车型识别、品牌标志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等准确率应符合《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的相关规定。

应具备对布控缉查车辆的自动报警功能。

宜具备测速功能,其检测误差应符合《机动车测速仪》(GB/T 21255)的相关规定。

应具备按车辆信息检索的功能,按不同权限对数据库进行操作,并提供模糊查询、数据备份和数据打印输出功能。

应具备按车道和时段进行车流量、车速、车型等数据统计功能。

系统时间应与北京时间同步,24小时误差应小于1s。

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记录通行数据格式应符合《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的相关规定。

应确保前端存贮通行车辆记录数不小于30万辆,当超出最大存贮

容量时，自动对车辆信息和图片进行循环覆盖。

通过监测点对车辆图像捕获率应不小于99%。

(12) 执法设备主要功能与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设备由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移动执法终端、安全设备等组成。应具有摄相、录音、照相、视音频同频记录、本机浏览、检索、回放、时间校正、异常报警、数据完整性、日志记录和红外夜摄像等功能。

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

应具备本地存储或实时传输功能，且支持GPS 和北斗卫星定位。

视频格式应支持MP4(H.264)及以上，存储容量应不小于64G或支持扩展，持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8h。

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5。

执法记录仪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GA/T 947.2)的相关规定。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应自动识别接入设备，非授权设备无法接入，并应支持不少于16个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应支持移动通讯网络接入，应支持GPS和北斗卫星定位、WiFi、NFC和自定义功能。

移动执法终端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7，环境适应性： $-20^{\circ} \sim 60^{\circ}$ 时应能正常工作，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8h。

移动执法终端摄像头应不小于1000万像素，闪光灯，支持1080P

视频录制。

(13) 公路超限检测站房屋内照明设施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公共场所区域的照明设施标准应符合表8-9下列规定:

表8-9公路超限检测站照明标准

场所	路面照度 ²	
	平均照度 E_{av}/lx	总均匀度 U_E
	维持值 ³	最小值
检测区、检测车道	≥ 30	0.3
称重区	≥ 50	0.3
停车场、卸载区	≥ 15	0.3
进出口匝道	≥ 10	0.3
公共活动区	≥ 20	0.3
内部道路	≥ 10	0.3
贯穿车道	≥ 10	0.3

注: 1.表中所列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2.仅适用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可相应降低不超过30%。

3.路面的维持平均照度应根据灯具防护等级来确定维护系数。

二、业务管理要求(推荐)

(一) 公路超限检测站业务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

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等文件。

公路超限检测站是指公路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对车辆超限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依法进行处理的执法行为。按照“全过程记录、全业务上线、全路网监控、全链条管理、全方位服务”目标导向开展公路超限检测站工作。

公路超限检测站根据场地条件、货车交通量和超限率等因素,合理设置称重检测车道数量,实现对货车(车货总质量、外廓尺寸)的不停车自动检测。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较多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安装支持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的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的核查和监管。

公路超限检测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工作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监督与管理工作,公路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排,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具体工作。

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引导岗、检测岗、监督卸载岗、处罚岗,岗位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方式设置。

➤ 引导岗负责将车辆引导进站,对不进站的车辆进行记录和处理。

➤ 检测岗负责对进站车辆称重检测。

➤ 监督卸载岗负责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卸载或分装等工作进行监督。

➤ 处罚岗负责按规定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执法处理,负责相

关文书制作等工作。

公路超限检测站使用信息系统开展执法工作,并将检测数据和执法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共享。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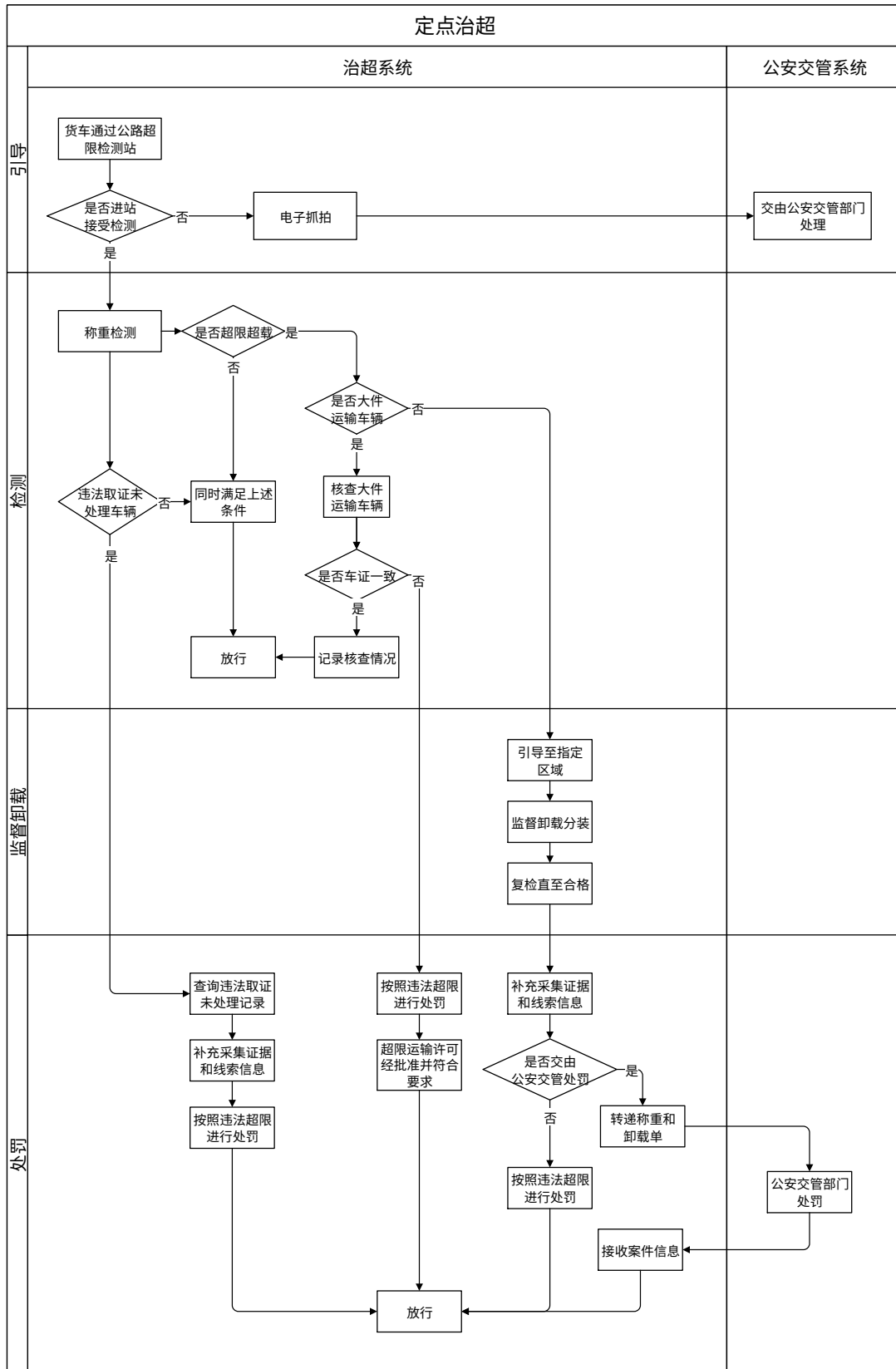


图 9-1：公路超限检测站业务流程

4、引导

一般情况下，通过安装电子抓拍系统、施划交通标志标线、渠化改造路面，自动引导货车进站接受检测。电子抓拍系统建设标准、数据采集、处罚及反馈等与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一致。

对不进站接受检测的货车，交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电子抓拍信息接入公安交管系统和治超系统，接入信息内容包括：设备编号、车行方向、车道号、过车时间、车辆号牌、号牌种类、号牌颜色、车辆类型、抓拍图片等。

特殊情况下，引导岗可依据相关规定，在站前适当位置人工引导货车进站接受检测。

5、检测

检测车道实现自动检测货车车货总质量和外廓尺寸，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自动抓拍检测图像，自动判断和生成车型、限重、超限超载量等检测数据，并自动记录和上传每一条检测数据。对检测判断后的合法车辆自动放行，对违法车辆进行拦截和提示。

检测数据包括称重检测数据和称重图像数据。称重检测数据包括检测时间、站点名称、称重检测设备编号、检测车道号、车辆号牌、车型、车货总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货总长、总高、总宽、超限量、超限超载率、车辆轴数等；称重图像数据包括车辆正面照、尾部照、侧面照3张照片和长度不少于5秒的视频记录等。

由于司机异议、操作错误等原因导致同一辆货车在站内产生多条检测数据（不包括超限货车卸载后的复检数据）的，原则上仅保留一条。由检测岗在治超系统内删除多余数据并注明原因，系统对删除的数据进行标记，并对操作人、删除原因等进行记录。

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由违法当事人手写电子签名确认。违法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治超系统内进行标注。

对于车辆号牌、车牌颜色、车辆轴数、最大允许总质量等字段未自动采集数据、或数据错误等情况，检测岗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检测数据进行补充、修正，系统记录修改时间、修改人、修改内容、修改原因等。

治超系统具备大件运输车辆自动核查功能，核查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是否按照规定线路通行，进站检查时间是否在许可通行时间内等。具备条件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要核查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等情况与许可内容是否一致，并将核查信息录入治超系统。核查结果信息包括：车辆号牌、许可证号、核查结果、车证不一致具体内容等。对于违法大件运输车辆，由处罚岗按相关规进行处罚。

治超系统具备名单管理功能，能够对违法取证未处理车辆、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进行提示，由处罚岗对违法取证未处理车辆进行处罚，对黑名单车辆重点检查。

6、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对已签字确认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由监督卸载岗引导至指定区域，监督违法车辆进行卸载、分装。

卸载、分装完成后，由监督卸载岗引导货运车辆进行复检，并记录复检数据，记录内容与3.3.2一致。对不合格车辆，由监督卸载岗继续督促卸载、分装，直至复检的车货总质量不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对复检过程中由于多次检测等原因产生的多条检测数据，原则上

仅保留一条作为复检结果，由监督卸载岗删除多余数据并注明原因，系统对删除的数据进行标记。监督卸载岗将复检与检测数据进行关联。

违法当事人需协助卸载、分装超限货物或者保管卸载货物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执行，并在系统中进行记录。

7、处罚

处罚岗核查车辆的车辆号牌、车型、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车辆所属运输企业等信息。

处罚岗通过制作询问笔录、采集运单等方式收集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源头单位线索信息，包括货运源头单位、作为线索的询问笔录或货物装载单等。

当次运输行为违法、且已经监督消除了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属于路警联合执法范围的，处罚岗通过治超系统制作“称重和卸载单”并转递给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行政处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违法当事人，并通过系统向治超系统推送案件信息。

对核查证件无效、车证不一致等大件运输车辆，由处罚岗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并告知违法当事人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对于多次违法取证未处理的车辆，处罚岗可根据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资料，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对于违法超限运输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等特殊车辆，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后，在治超系统中进行记录并审核。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关联称重检测记录、车辆号牌、车辆所有人、道路运输证号、驾驶人姓名、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编号、装载货物名称、货运源头单位以及运输货物的照片等。

处罚岗完成处罚，或收到公安交管部门推送的案件信息后，放行车辆。对于大件运输车辆，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符合要求后，方可放行。

处罚岗按照相关规定，在治超系统中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8、抄告和公示

公路管理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相关要求抄告案件信息，开展相关责任追究工作。

公路超限检测站将执法信息通过站内公示牌和网络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并提供监督举报渠道。公开公示信息主要包括：执法机构名称、相关批准文件、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对职责和权限的规定、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流程、上级监督部门名称与电话、计量检测设备合格证、收费项目标准政策文件等，并在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处罚决定信息。

（二）公路超限检测点业务管理要求

1、功能定位：作为超限检测站的有效补充，是开展流动联合执法时实施现场检查处罚的重要场所，方便对超限超载车辆及时就近开展检测认定和违法查处。

2、选址要求：位于区域公路网中货物运输的重要路段或节点，尽量靠近公路主线，通行条件较好，与公路主线可通过辅道、匝道等连接。辅道、匝道能满足大型货车通行需求。

3、标志标线要求：在公路主线上设置醒目的禁令、指示等标志，在与公路主线连接处应设置减速标志标线和相应反光、防护等设施。

4、外观要求：设有明显外观标识和标志标牌，标明该超限检测点的名称、主管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

5、场地要求：满足大型货车停放、通行，且能存放卸载货物的非开放场所。

6、称重设备要求：具有经质检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静（动）态称重设备。

7、联网要求：具备有线或无线上网条件，满足通过治超系统和公安交管系统开展流动联合执法的联网需求。